

证券简称：昌誉股份

证券代码：874597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057 号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20.5042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3.0756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3.5798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资本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市场，经营业绩、产能利用率及盈利水平与下游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产业的发展景气度高度相关。

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数据，全球汽车产业已步入存量稳态发展阶段。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达到 9,285 万辆、9,531 万辆和 9,980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11.89%、2.65%和 4.71%，整体运行趋于平稳。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周期、地缘政治、贸易政策、消费信心、产业链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下行或大幅波动，将沿产业链传导至上游零部件领域，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从国内市场来看，伴随产业升级与全球产能转移，我国汽车制造业产业规模与市场地位持续提升。依托国内经济稳健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人均汽车保有量低于发达国家等基础条件，国内汽车行业中长期具备良好的增长空间。但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承压、行业竞争加剧、补贴政策退坡、终端需求走弱等情形，国内乘用车市场景气度存在下行波动风险，或将导致下游主机厂减产、备货收缩，进而造成公司订单下滑、产能闲置、营收及利润承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负面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替代风险

全球汽车产业逐步向电动化转型，多国出台燃油车退出时间表，主流车企持续推进电动化布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稳步提升。公司大部分密封类产品如轮毂轴承油封、磁性密封圈、异型圈、O 型圈等通用性密封产品可适配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但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变速箱油封、气门阀杆油封等产品主要适配内燃机及传统燃油变速箱，在纯电动汽车中应用较少。虽然混动、增程式车型仍配套内燃机，相关产品具备一定市场空间，但如未来纯电动汽车渗透率持续快速提升，将导致传统动力相关密封件需求收缩，从而对公司相关产品收入构成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技术迭代加速及各国产业政策持续扶持，新能源汽车有望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汽车电动化转型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研发投入，已自主开发三相铜排连接器、高速电机油封、滤波器、汇流环等新能源专属配套产品，并逐步实现市场配套。但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终端需求疲软或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进度不及预期、渗透率提升放缓，将制约公司新能源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与增量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与舍弗勒、福特、长安汽车、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配套基础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73%、64.11%和 58.3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受行业周期、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主要下游客户出现经营承压、采购规模下滑情况，或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交付能力、成本管控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准入及配套要求，导致合作份额下降、资质退出或合作终止，将对公司订单规模、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橡胶、金属骨架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盈利水平。橡胶、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走势、供需格局、地缘政治、国际贸易政策及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行，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产品调价、工艺优化、锁价采购等措施对冲上涨成本，将导致毛利空间减少，经营业绩下滑。

2025 年受市场铜价上涨影响，公司高压连接器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期生产环节产生的废铜处置价格随铜价上行同步提升，拉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综上，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盈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六）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部分下游客户位于美国。自 2025 年起，美国陆续调整对华关税政策，对我国大范围出口商品分别加征 20%芬太尼相关关税及 10%对等关税，本公司出口产品属于本次关税政策调整适用范围。公司销往美国的商品主要采用零库存模式，经与客户协商确认，相关加征关税成本均由客户自行承担。2026 年 2 月 20 日，美国最高法院裁定，美国此前对华加征的芬太尼及对等关税缺乏合法授权，相关关税自 2 月 24 日起停止征收。同日，美国总统签署行政令，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对全球大部分进口商品加征 10%临时关税。2026 年 5 月 8 日，美国国际贸易法院裁定该 10%关税法律依据不足，相关措施失效。若未来公司主要出口目的地进一步上调关税税率，或下游客户将关税增加成本转嫁至公司，可能导致公司订单规模缩减、毛利率承压，进而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30.46%及 30.14%，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滑。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汽车行业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当前国内整车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商面临产品降价压力；若叠加原油、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上升等因素，公

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盈利空间可能进一步收窄。未来若公司未能通过扩大规模效应、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工艺等途径有效降低单位营业成本，则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下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持续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气连接组件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下滑态势，部分客户对应业务已出现毛利为负情形。若后续该品类产品毛利率持续走低，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形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3.10 万元、11,641.28 万元和 16,691.73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1%、42.78%和 40.81%，存货绝对规模较高、占流动资产比例偏大。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及备货增加，公司存货或将进一步上升。若未来下游乘用车需求承压、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订单调整或产品迭代加快，导致相关产品滞销、周转放缓，同时叠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公司存在存货变现不及预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进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9.77 万元、11,982.29 万元和 16,119.35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9%、44.03%和 39.41%。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未能及时回收款项，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十）技术风险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未来市场将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提出更多、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储备过程中，如无法把握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未深入了解行业应用的发展前景，无法及时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或未能及时将新技术与相关产品服务相结合，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收入下滑的风险。

（十一）人力资源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战略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以及一批高熟练度的技术工人。公司通过联合培训、内部培训和“传帮带”等方式培养生产研发人员，并通过晋升、奖金、股权激励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不断吸引人才的加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技

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且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规划中包含动力总成动态密封。动力总成动态密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或混动新能源车型。尽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遭遇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本次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达产后，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四）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自主选择户籍地参保、人员流动入职办理存在时间差、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保等客观原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不考虑退休返聘人员的影响，公司员工社保缴纳覆盖率约为88.04%，公积金缴纳覆盖率约为82.4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随着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的提升，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存在后续被监管部门要求对历史缴存缺口予以补缴、加收滞纳金乃至依规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出具承诺，但该承诺无法完全消除被主管部门追缴的潜在风险，相关补缴义务仍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若相关情形发生，将对公司经营利润及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实际控制公司95.38%股份的表决权，其中，杜胜为昌誉股份董事长，杜福广为昌誉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4-132 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79,772.4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5,122.4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23%；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6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2.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8.05 万元，较上期同期增长 23.81%。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八/（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0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昌誉股份	指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
昌誉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青岛昌誉	指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昌誉	指	上海昌誉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昌誉集团	指	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昌誉合伙	指	青岛昌誉密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济南侨梦	指	济南侨梦苑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福特	指	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系公司客户
舍弗勒	指	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AG），系公司客户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国际集团（Magna International, Inc.），系公司客户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公司（Borg Warner Inc.），系公司客户
马勒	指	德国马勒（MAHLE）集团，系公司客户
万向精工	指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万向集团下属万向钱潮股份公司（000559.SZ）的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光洋股份	指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2708.SZ），系公司客户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统称，系公司客户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及子公司的统称，系公司客户
大众	指	大众汽车（德语：Volkswagen），系公司客户
通用	指	通用汽车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 GM），系公司客户
上汽乘用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是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SH）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625.SZ），系公司客户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由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系公司客户
瑞宝特	指	山东省瑞宝特园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莱阳市瑞宝特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鲁花	指	山东鲁花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润蚌祥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胜之弟杜杰及杜杰之子杜福臻共同控制的烟台润蚌祥油封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内山工业	指	内山工业株式会社，是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总部位于日本
中鼎股份	指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000887.SZ）

盛帮股份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301233.SZ）
朗博科技	指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55.SH）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79.SZ）
瑞可达	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88800.SH）
凯中精密	指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823.SZ）
合兴电子	指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5005.SH）
徕木股份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633.SH）
德国科德宝	指	科德宝集团（Freudenberg Group）
恩福（中国）	指	恩福（中国）（NOK-FREUDENBERG）由日本 NOK 株式会社和科德宝集团共同在华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
瑞典斯凯孚	指	瑞典斯凯孚集团（Svenska Kullager-Fabriken）
DEKRA 德凯	指	德国机动车监督协会（Deutscher Kraftfahrzeug-Überwachungs-Verein），成立于 1925 年，是德国政府认可的汽车安全鉴定检测权威机构
Intertek 天祥	指	Intertek Group plc，中文通常译作天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全面质量保障服务机构，提供测试、检验、认证及保障解决方案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 本招股书	指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国投证券/保荐 机构/保荐人/ 主承销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衡/德和衡 律师/发行人律 师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天健/发行人会 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名词释义		
天然橡胶	指	采集橡胶树或橡胶草等含胶植物中的胶汁，经去杂质、凝聚、滚压、干燥等加工步骤而制成的弹性固状物，其主要化学组成成分是不饱和的橡胶烃
合成橡胶	指	从石油、天然气中提炼某些低分子不饱和烃，制成单体物质，然后经过复杂的化学反应而获得人工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也称为“人造橡胶”
生胶	指	由天然采集、提炼或人工合成，未加配合剂而制造出来的原始胶料
橡胶产品、橡胶制品	指	以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为主要原料、各种配合剂为辅料，经炼胶、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工序制造的各类产品
混炼胶	指	在生胶中加入各种配合剂，经过混炼机混合后，使胶料具有所需要的物理力学性能的半成品，俗称胶料
高压连接器	指	车用连接器的一种，一般指的是工作电压在 60V 以上的、主要负责传输大电流的连接器。通过电或光信号以及机械力连接，断开或转换电路和光通道的功能元件
PDU	指	高压配电单元（Power Distribution Unit）。
BDU	指	电池包断路单元（Battery Disconnect Unit）。
ABS	指	制动防抱死系统（Antilock Brake System，简称 ABS）。作用就是在汽车制动时,自动控制制动器制动力的大小，使车轮不被抱死
磁性密封	指	带磁性的密封产品
PTFE	指	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ylene，简称为 PTFE），俗称“塑料王”，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具有抗酸抗碱、抗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的溶剂，同时具有耐高温、摩擦系数低等特点
油封	指	油封是用来封油脂的机械元件，它将传动部件中需要润滑的部件与出力部件隔离，以避免润滑油渗漏
逆变器	指	逆变器是把直流电能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电池包断路单元	指	作为高压配电盒的一种,设计于电池包内部，起到保护新能源汽车电池模块与电路分配的作用
整车厂	指	从事发动机、车桥、变速箱等整机关键设备及整车生产的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给整车厂提供产品的供应商，又称直接供应商
水冷	指	使用冷却液作为冷却介质进行冷却的方法
油冷	指	使用油作为冷却介质进行冷却的方法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的简写，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一种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步骤的结构化方法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简写，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助剂、橡胶助剂	指	橡胶助剂是橡胶材料和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为改进生产工艺、产品的性能而加入的辅助物质，包括：硫化剂、促进剂、活性剂、防老剂、补强填充剂、软化增塑剂、脱模剂等

法兰	指	是 Flange 音译，又称法兰凸缘盘或突缘，是一种安装在同一设备或管道上的两个连接部分之间的连接装置
磷化	指	磷化是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可增加涂膜附着力
热处理	指	零件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改变零件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加工工艺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
喷砂	指	喷砂处理，是一种工件表面处理的工艺。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标准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TISAX	指	TISAX（Trusted Information Security Assessment Exchange）是一种由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推出的可信信息安全评估标准
丁腈橡胶	指	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耐热性、气密性、耐磨性及耐水性。主要用于制作各种耐油制品，如耐油的胶管、密封圈等
氢化丁腈橡胶	指	是丁腈橡胶中分子链上的碳碳双键加氢饱和得到的产物
氟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具有耐高温性、耐油性，抗辐射及高真空性优良；其他如电绝缘性、力学性能、耐化学药品腐蚀、耐臭氧、耐大气老化作用都很好，是性能全面的特种橡胶。主要用于耐油、耐真空、耐高温、耐化学腐蚀的密封材料、胶管等
丙烯酸酯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老化性、耐油性、耐臭氧等特性，主要用于各种高温、耐油环境中，成为近年来汽车工业着重开发推广的一种密封材料，特别是用于汽车的耐高温油封、曲轴、阀杆、气缸垫、液压输油管等
乙丙橡胶	指	乙丙橡胶是以乙烯、丙烯为主要单体的合成橡胶，依据分子链中单体组成的不同，有二元乙丙橡胶和三元乙丙橡胶之分，前者为乙烯和丙烯的共聚物，以 EPM 表示，后者为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以 EPDM 表示
三元乙丙橡胶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以 EPDM（Ethylene Propylene Diene Monomer）表示，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混炼	指	指在炼胶机上将各种配合剂均匀的混合到生胶的过程，混炼方法通常分为开炼机混炼和密炼机混炼两种
硫化	指	混炼胶在一定的温度、压力条件下产生交联，使线型大分子转变

		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
工装模具	指	用于注塑、挤出、成型、装配等工艺方法生产产品的工具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1697891153
证券简称	昌誉股份	证券代码	87459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861.51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福广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057 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057 号		
控股股东	昌誉集团	实际控制人	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1 橡胶制品业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昌誉集团持股比例为 44.63%，昌誉集团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昌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为亲属关系，张日环为杜胜配偶，杜福广、杜福红分别为杜胜侄子、侄女，且实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4.28%的股份，并通过昌誉集团、昌誉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1.10%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95.38%股份。此外，杜胜为昌誉股份董事长，杜福广为昌誉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昌誉股份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

约定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昌誉集团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杜胜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所上市满五年后，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共同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昌誉股份的股份权属清晰，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产品。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公司设有山东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

经过逾二十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建立了从材料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工装模具制造、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生产出适用于汽车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部位的优质橡胶密封产品及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三相铜排连接器、滤波器、汇流环产品。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23.19 万元、44,302.70 万元和 60,607.6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46%。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橡胶密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2%、81.25%和 77.13%，是公司的主力产品；2023 年至 2025 年，来自乘用车市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0%、86.10%和 86.93%，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出具的证明，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主导产品轮毂轴承油封的销售量分别占全国总规模的 9.5%、16.01%和 18.63%，连续三年位列全国第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全面构建包含密封材料配方、密封结构设计、精密制造与装备、实验验证与质量控制四大领域的核心自研技术体系。公司研发的超低摩擦轮毂轴承油封、新型改性 PTFE 发动机油封、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等多项产品减少了该类型产品对进口的依赖。在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上，公司自主研发的采用仿形橡胶端子密封的三相铜排连接器产品，解决了冲压铜排端子与塑料本体

之间的受冷、热冲击耐久后的密封性能问题。在该类产品上，公司已成为福特全球重要供应商。公司创新的磁性密封产品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特种阻尼弹性体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高端汽车传动系统高性能密封成套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高精度磁性复合功能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 GB/T38348-2019》，填补了国内磁性橡胶编码器技术规范空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较为突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交付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为之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舍弗勒、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马勒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比亚迪、大众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公司部分零部件厂商客户及产品应用的部分终端主机厂商情况如下：



在合作过程中，福特汽车、上汽通用、舍弗勒、光洋股份、采埃孚、马勒等客户多次为公司颁发了优秀供应商奖、最佳伙伴奖、质量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2020 年以来公司获得客户颁发的部分荣誉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1	2020	质量银奖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舍弗勒大中华区
3	2021	优秀组织奖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4	2023	技术创新奖	光洋股份
5	2023	质量优秀供应商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
6	2024	合作银奖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
7	2025	协同创新奖	上海采埃孚变速器有限公司
8	2025	创新贡献奖	马勒
9	2025	最佳伙伴奖	上汽通用
10	2025	优秀供应商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
11	2025	锐意进取	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

公司已取得 ISO9001、IATF16949、ISO14001、ISO45001 等质量体系认证及福特、上汽通用、长安福特、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集团、长安汽车等核心客户的实验室认可，具体列表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体系认证及实验室认可	授予单位
1	2000 年	ISO9001 体系认证	DEKRA 德凯
2	2005 年	IATF16949 体系认证	DEKRA 德凯
3	2010 年	GP10 实验室认可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4	2011 年	ISO14001 体系认证	Intertek 天祥
5	2016 年	通用 BIQS 体系认证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6	2020 年	福特 Q1 体系认证—传统密封产品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7	2022 年	福特 Q1 体系认证—新能源产品	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
8	2022 年	TISAX 体系认证	DEKRA 德凯
9	2023 年	ISO45001 体系认证	Intertek 天祥
10	2023 年	上汽大众材料实验室认可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	2025 年	一汽大众材料实验室认可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	2025 年	上汽集团材料实验室认可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2025 年	长安汽车材料实验室认可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785,079,749.70	594,420,443.22	412,309,741.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7,542,262.65	266,612,479.85	219,447,48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27,542,262.65	266,612,479.85	219,447,488.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7	46.04	34.35
营业收入(元)	606,076,341.32	443,026,994.82	335,231,882.13
毛利率(%)	31.10	30.79	32.94
净利润(元)	73,728,581.31	44,973,698.28	30,434,17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728,581.31	44,973,698.28	30,434,17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469,464.30	44,728,248.75	29,828,49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4	18.51	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50	18.40	1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3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3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992,104.89	33,263,626.82	30,566,459.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6	6.63	6.93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20.5042万股(含本数, 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公

	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3.0756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63.5798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招股说明书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渠道正式公告之日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注册日期	2006 年 8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73957K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	010-57839229
传真	010-83321155
项目负责人	王芸
签字保荐代表人	王芸、田竹
项目组成员	周耘竹、吴赛维、朱朗铨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晶
注册日期	2010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56860401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9 层、11 层和 12 层（除 11 层 1104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9 层、11 层和 12 层（除 11 层 1104 单元）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经办律师	张明波、高磊、杨颖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王立丽、张盼盼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劲为
注册日期	2007 年 11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11 层 01-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11 层 01-02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43639
经办评估师	马普（已离职）、刘倩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

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及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能力。依托多年来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橡胶配方设计、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密封产品制造技术、磁性密封技术、自动化定制设备研发、检测和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

（一）创新投入

1、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1.96 万元、2,935.83 万元和 4,15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6.63%和 6.86%，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人员

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与迭代，而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培养的研发人员。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8%，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及研发经验，能够实现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为导向，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研发任务。

3、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汽车橡胶密封制品行业，组建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态势，保持与下游客户、科研院校等的广泛交流，不断投入研究创新升级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下设设计部、材料技术部、样品试做科及实验室，负责组织管理公司的产品研发、工艺研发、材料研发和实验验证，参与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标准制定，组织新产品的推广使用，控制研发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二）创新产出

1、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密封材料、密封结构设计、精密制造与装备、实验验证与质量控制四大方面均形成了多项创新技术，并将该等创新技术应用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检测等各个主要环节。公司以技术为先导，通过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

(1) 密封材料创新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进行橡胶配方的研究开发，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研究，改善橡胶材料的各项参数和性能，满足不同密封制品对耐高低温、耐油、耐腐蚀、优良力学性能等不同性能的要求，大幅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寿命。公司建立核心密封材料配方数据库，密封材料配方作为公司的核心机密，主要以技术秘密形式保存。

轮毂轴承磁性密封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采用橡胶材料作为基体，通过添加磁性物质，制备高剩磁、高矫顽力、磁场分布均匀的复合磁性材料。该材料具有高耐腐蚀性、抗冲击性和热稳定性好、拉伸强度高特点，并且该材料的磁性能随着温度升高变化很小，线性温度系数小于 $0.2\%/^{\circ}\text{C}$ 。针对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及高端油封需求，公司开发了阻燃 AEM 的橡胶混合物、阻燃 ACM 的橡胶混合物及 PTFE 复合材料处理技术，显著提升了密封材料的耐高压、低摩擦及耐老化性能。

(2) 密封结构设计创新

在密封结构设计创新方面，公司创新性的研发出了低摩擦结构设计技术、磁性密封圈设计技术、满足多种泄漏量要求的往复气门油封技术、橡胶薄片式双向高速油封密封技术、新能源高压连接器密封技术、变速箱耐高压油泵油封技术、电机冷却管路密封插件技术、静态密封设计技术等。

在低摩擦结构设计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油封使用工况的深入研究与仿真分析的精确模拟，精准把握密封结构在各种操作条件下的工作特性，并持续基于科学方法优化设计，显著降低产品摩擦扭矩，明显提升密封性，同时降低生产能耗，更加节能环保。

在磁性密封圈设计技术方面，公司采用模拟计算和实际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设计的磁性密封圈磁极对数合理，检测位置最佳，确保信号稳定，抗干扰强，信号均匀，误差小。

在满足多种泄漏量要求的往复气门油封技术方面，公司利用仿真技术，结合试验，深入研究影响产品泄漏量和使用寿命的各种因素，并进行持续优化，形成企业内部的设计标准，制定了多达 5 种的泄漏量标准，以满足发动机气门阀杆既不干磨，又不过多消耗机油；可以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不同泄漏量的产品结构。

在橡胶薄片式双向高速油封密封技术方面，公司利用仿真技术，模拟了薄片实际的贴轴宽度，有效地保证了密封，创新型的橡胶薄片结构相比于弹簧唇，抱紧力更小，摩擦扭矩更低，更加节能；同时唇部使用了多组正弦曲线结构，可满足双向密封的要求。

(3) 精密制造与装备创新

公司持续致力于提升精密制造技术与装备创新，在低摩擦处理加工技术、精密成型与装配工装技术及高压铜排连接组件自动流水线装配技术方面均取得了显著优势。

在低摩擦处理加工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对喷砂动作的详细研究，结合仿真工具，设计出独特的喷砂装置，显著提升喷砂效率和品质。

在精密成型与装配工装技术方面，公司创新性的设计出 45 度斜切技术装置，使缺陷率降低了 5%。独特的唇口打孔装置、定制的装配防尘盖的装置、复杂结构密封圈的注塑工装等，优化生产设备，有效降低设备投资，降低生产成本。

在高压铜排连接组件生产技术方面，公司独创了自动化流水线装配装置，自动上料后采用传送带沿设计传送方向，依次通过密封圈组装，端子预插，端子压装，以及装配状态检测等一系列既定动作，稳定可靠地实现产品的自动化组装，减少了人力投入，缩短装配时间。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汽车动力电池容量不断提升，对电池包的密封可靠性提出了更为严苛的标准，相应地，电池盖板密封所需的密封圈尺寸也随之增大。为在满足大尺寸密封圈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节约制造成本、充分盘活现有生产设备资源，公司针对性研发了新型模具设计技术。该变形模具经多轮实验验证及客户实际应用反馈有效解决了现有设备生产大尺寸密封圈的成本瓶颈，显著降低生产制造成本。

(4) 实验验证与质量控制创新

高品质产品的实现，依托于高水平的试验验证体系与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公司在试验验证平台及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方面持续开展创新，为产品高品质提供核心支撑，创新方面主要包括磁性信号检测系统、轮毂油封耐久实验技术、双向油封耐久试验技术、气门油封泄漏量测试技术、高压铜排连接组件检测技术、火花塞油封性能测试技术、静态密封产品寿命测试技术等。

静态密封产品寿命试验技术是严格依据通用 GMW3155 标准自主开发的专用静态密封产品试验技术，核心定位为静态密封制品的高低温耐久性能验证与可靠性评估，可精准模拟密封产品在整车全生命周期内可能面临的极端温度环境、工况负荷及老化过程，为密封产品的设计优化、性能验证及批量量产提供科学、权威的试验数据支撑。该技术

具备全面的测试覆盖能力，可针对汽车驱动系统中润滑系统密封件、进气系统密封件、冷却系统密封件等各类静态密封制品，开展高低温循环耐久、密封性能衰减、老化失效分析等多维度试验，能够精准捕捉密封件在高低温交替环境下的密封性能变化、材料老化程度及结构稳定性，有效规避密封失效导致的泄漏、腐蚀、系统故障等潜在风险，保障整车动力系统、冷却系统及进气系统的运行可靠性。凭借其严格的标准符合性、精准的测试精度及稳定的运行性能，静态密封产品寿命试验技术已获得汽车行业广泛认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长安福特、上汽通用等国内外主流主机厂的静态密封产品开发、供应商准入测试及量产一致性验证工作中，成为静态密封产品性能管控的核心试验技术，为汽车密封系统的质量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2、产品创新

公司深耕精密橡胶零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技术经验。公司积极追踪行业发展方向、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与工艺创新，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行业前沿方向保持一致。

序号	产品类别	创新情况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技术秘密	技术应用情况
1	轮毂轴承磁性密封圈	公司创新的磁性密封产品，在传统轮毂轴承油封的功能基础上，可以通过电信号进行传输，为ABS、自动驾驶等车辆电子系统稳定快速的提供转速信息，具有重量轻、精度高、信号灵敏度高等特点。公司通过独创的混炼工艺技术、材料配方，使得混炼胶充磁后可具备较高且均匀的磁场强度。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多种充磁工艺，使得密封圈产品可以快速、稳定充磁，在产品生产不同阶段，通过切换不同的充磁方式，使得产品可以满足不同阶段客户对于磁性密封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自主研发	1、一种多级磁性编码器用磁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210370042.5） 2、一种用于Encoder充磁的可胀式定位装置（ZL201921915721.X）	该产品获得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认可，应用于宝马、奔驰、大众、比亚迪、理想、赛力斯等高端车型以及部分新能源汽车当中。
2	轮毂轴承密封圈	公司根据不同的油封使用工况，采用仿真分析方法，优化产品设计结构与橡胶配方，研发设计出摩擦扭矩更低且密封性能更优异的低摩擦密封结构与橡胶材料。	自主研发	1、一种降低盒式油封摩擦扭矩的加工方法及其专用喷砂装置（ZL201811170557.4） 2、一种轮毂轴承密封耐久试验装置	本技术应用在宝马、奔驰、大众、比亚迪、理想、赛力斯等多家知名车企轮毂轴承密封圈产

				(ZL202520358672.3)	品中。
3	双向高速电机油封	采用创新型的橡胶薄片结构设计,相较于传统弹簧唇结构,抱紧力更小,摩擦扭矩更低,承受更高电机转速,更加节能环保。针对橡胶薄片结构,公司开发了多款高耐热、高耐磨的注射用氟橡胶和乙烯丙烯酸酯橡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使产品适用不同油品、极限温度和高转速的工况环境。	自主研发	1、一种双向高速电机油封 (ZL202111188424.1) 2、一种双向油封的耐久试验工装 (ZL202020133253.7)	本技术应用在尼桑等客户高速电机油封产品中。
4	电池包密封圈	采用变形模具成型技术,设计生产电池包密封圈,解决了大尺寸密封圈需要大吨位设备生产且模穴数少的问题,提高了电池包密封圈生产的产能和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大尺寸密封圈生产的变形模具 (ZL202221858641.7)	本技术应用在福特电池包密封圈中。
5	铜排连接器用密封圈	公司铜排连接器的密封圈采用仿形技术,使总成产品可连续、快速装配,生产效率高;同时也提高产品耐温性、耐介质性能,产品功能可靠性高,使用寿命更长。	自主研发	1、一种铜排自动插装总成 (ZL202010651211.7) 2、一种铜排连接器 (ZL202020736365.1)	本技术应用用于福特、通用、长安汽车等多客户高压连接器、低压连接器等穿缸件产品。
6	铜排连接器静态密封圈	在有限的铜排密封空间内,采用小巧的结构,设计了双唇结构的径向密封,为铜排的密封提供了双道保险,提高了密封可靠性。	自主研发	1、一种双唇结构径向密封圈 (ZL202222299720.5)	本技术应用在福特、通用等客户高压连接器密封中。
7	发动机用旋转油封	公司根据不同油封使用工况,采用结合仿真分析方法,优化设计出低扭矩、易于装配的高密封性能的密封结构。并同步开发耐用性强的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配方,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及产品寿命。	自主研发	1、一种用于油封实验的实现往复和旋转运动的装置 (ZL201810464592.0) 2、一种快速装模型橡胶硫化模具 (ZL202420698464.3)	本技术应用在上汽通用、福特、比亚迪等客户发动机旋转油封产品中。
8	发动机凸轮罩盖密封圈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发动机凸轮罩盖密封圈产品,使得凸轮罩盖与气缸盖之间的密封区域的接触压力均匀分布、提升密封效果、解决因密封不良造成的发	自主研发	1、一种异型静态密封圈装配机 (ZL202010650786.7) 2、一种密封圈性能测试装置	本技术应用在通用、比亚迪、马勒等客户发动机凸轮罩盖密封产品中。

		动机寿命低、避免漏装等问题。		(ZL201720846807.6)	
9	发动机用气门油封	在设计阶段, 利用仿真技术, 结合材料与产品试验, 深入研究影响产品泄漏量和使用寿命的各种因素, 进行优化、改善, 可以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不同泄漏量指标的最佳产品结构 with 橡胶方案。 在生产阶段, 采用特殊的分层加热技术, 橡胶料腔和成型模具分别采用不同的加热方式, 实现橡胶预热, 缩短硫化成型时间, 减少胶料浪费, 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1、一种针插式上料工装 (ZL202311595990.3) 2、一种无簧气门油封 (ZL202420907397.1)	本技术应用在上汽通用、大众、福特等客户气门油封产品中。
10	成型唇密封产品	采用先进模具成型技术, 设计生产成型唇密封中的主唇唇锋和回油线, 提高产品气密性和稳定性。利用冷流道中板穿梭注射技术, 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1、一种油封的注射成型模具 (ZL202310972062.8) 2、一种半包胶骨架油封模具止胶装置 (ZL202221979430.9)	本技术应用在大众成型唇密封产品项目中。
11	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	采用了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 可以有效降低正时链条和正时链轮啮合时的冲击和噪声, 提高发动机的降噪要求。	自主研发	一种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 (ZL202020133212.8)	该产品应用于发动机的正时系统, 已在吉利、通用链轮产品中应用。
12	静态密封	密封圈密封面和导向结构相结合, 既保证密封性能又能便于安装, 解决了长尺寸径向密封圈长边在安装时容易脱出挤伤的问题, 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一种带导向的径向密封圈 (ZL202320001649.X)	本技术应用在通用、福特、理想汽车等客户的静态密封中。
13	发动机冷却油路密封圈	采用一种左右不对称的截面设计, 提前预设密封圈截面受压后的形态变化, 提高产品的耐压性能, 在发动机冷却油路的高压条件下仍能保持良好的密封性能。	自主研发	一种抗压静态密封圈 (ZL202421841519.8)	本技术应用在通用、福特、理想汽车等客户的发动机油路密封中。

(三) 创新认可

经过逾二十年的经验积淀，公司建立了从材料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工装模具制造、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生产出适用于汽车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部位的优质橡胶密封产品，在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交付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核心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均优于 GB/T13871 国家标准、DIN3761 德国标准及核心客户企业标准的指标要求。头部车企及龙头零部件企业的认可是公司长期深入贯彻创新精神、履行创新实践的综合体现。

基于公司多年形成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与舍弗勒、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马勒、宁德时代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比亚迪、大众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产品直接或间接应用于福特、大众、比亚迪、宝马、奔驰、奥迪、长安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蔚来汽车等多款车型。

基于公司的业务创新特性及技术优势，公司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创新的磁性密封产品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特种阻尼弹性体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高端汽车传动系统高性能密封成套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高精度磁性复合功能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等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技术及产品具备创新性，符合北交所板块定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第一种情形，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106号），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472.82万元和6,946.95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的标准；2024年度、202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18.40%和23.5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20.95%，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的标准；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2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不存在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昌誉股份	29,395.16	2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昌誉股份	6,617.00	6,000.00
合计		-	36,012.16	31,000.00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类别的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本公司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市场，经营业绩、产能利用及盈利水平与下游汽车行业尤其是乘用车产业的发展景气度高度相关。

从全球市场来看，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数据，全球汽车产业已步入存量稳态发展阶段。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分别达到 9,285 万辆、9,531 万辆和 9,980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 11.89%、2.65%和 4.71%。若未来受宏观经济周期、地缘政治、贸易政策、消费信心、产业链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下行或大幅波动，将沿产业链传导至上游零部件领域，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经营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从国内市场来看，伴随产业升级与全球产能转移，我国汽车制造业产业规模与市场地位持续提升。依托国内经济稳健增长、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人均汽车保有量低于发达国家等基础条件，国内汽车行业中长期具备良好的增长空间。但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承压、行业竞争加剧、补贴政策退坡、终端需求走弱等情形，国内乘用车市场景气度存在下行波动风险，或将导致下游主机厂减产、备货收缩，进而造成公司订单下滑、产能闲置、营收及利润承压，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负面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替代风险

全球汽车产业逐步向电动化转型，多国出台燃油车退出时间表，主流车企持续推进电动化布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稳步提升。公司大部分密封类产品如轮毂轴承油封、磁性密封圈、异型圈、O 型圈等通用性密封产品可适配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但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变速箱油封、气门阀杆油封等产品主要适配内燃机及传统燃油变速箱，在纯电动汽车中应用较少。虽然混动、增程式车型仍配套内燃机，相关产品具备一定市场空间，但

如未来纯电动汽车渗透率持续快速提升，将导致传统动力相关密封件需求收缩，从而对公司相关产品收入构成不利影响。

（三）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随着技术迭代加速及各国产业政策持续扶持，新能源汽车有望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汽车电动化转型成为行业发展主流趋势。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研发投入，已自主开发三相铜排连接器、高速电机油封、滤波器、汇流环等新能源专属配套产品，并逐步实现市场配套。但若未来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终端需求疲软或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导致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进度不及预期、渗透率提升放缓，将制约公司新能源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与增量销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与舍弗勒、福特、长安汽车、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和整车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配套基础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3.73%、64.11%和 58.34%，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主要下游客户受行业周期、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承压、采购规模下滑，或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交付能力、成本管控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准入及配套要求，导致合作份额下降、资质退出或合作终止，将对公司订单规模、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橡胶、金属骨架等，原材料采购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盈利水平。橡胶、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宏观经济走势、供需格局、地缘政治、国际贸易政策及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行，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产品调价、工艺优化、锁价采购等措施对冲成本，将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压缩产品毛利空间，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25 年受市场铜价上涨影响，公司高压连接器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导致该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同期生产环节产生的废铜处置价格随铜价上行同步提升，拉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综上，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经营盈利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六）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且部分下游客户位于美国。2025 年起，中美出现贸易摩擦，公司的高压连接器产品属于美国政府关税政策调整的范围，被加征 20% 芬太尼税及 10% 对等关税，经协商该部分关税全部由客户承担。2026 年 2 月，美国政府上述关税政策被美国最高法院裁定越权，上述关税暂停征收。其后，美国总统签署行政令宣布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对全球商品加征 10% 关税。美国国际贸易法院于 5 月 8 日裁定该 10% 关税的法律依据不成立。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区进一步提高关税税率，或客户将部分关税政策调整成本转嫁给公司，则公司将面临订单减少、毛利率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30.46% 及 30.14%，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滑。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汽车行业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当前国内整车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整车厂商面临产品降价压力；若叠加原油、有色金属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上升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盈利空间可能进一步收窄。未来若公司未能通过扩大规模效应、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工艺等途径有效降低单位营业成本，则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售价下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持续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气连接组件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下滑态势，部分客户对应业务已出现毛利为负情形。若后续该品类产品毛利率持续走低，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形成不利影响。

（二）境外业务及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267.61 万元、13,872.61 万元和 15,047.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2%、31.46% 和 25.36%。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面向海外市场开展，部分订单以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受国际贸易环境、全球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人民币对外币汇率可能存在波动。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相关结算币种汇率剧烈波动，公司将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公司境外业务盈利能力、现金流水平及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3.10 万元、11,641.28 万元和 16,691.73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1%、42.78% 和 40.81%，存货绝对规模较

高、占流动资产比例偏大。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及备货增加，公司存货或将进一步上升。若未来下游乘用车需求承压、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订单调整或产品迭代加快，导致相关产品滞销、周转放缓；同时叠加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公司存在存货变现不及预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进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9.77 万元、11,982.29 万元和 16,119.35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9%、44.03%和 39.41%。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未能及时回收款项，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昌誉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昌誉股份及青岛昌誉均享受 15%的税率优惠政策。未来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续期，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未来市场将会对公司产品及服务提出更多、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在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储备过程中，如无法把握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未深入了解行业应用的发展前景，无法及时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时满足市场需求，或未能及时将新技术与相关产品服务相结合，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收入下滑的风险。

四、人力资源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是公司的战略资源和核心竞争力。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以及一批高熟练度的技术工人。公司通过联合培训、内部培训和“传帮带”等方式培养生产研发人员，并通过晋升、奖金、股权激励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不断吸引人才的加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和研发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且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规划中包含动力总成动态密封。动力总成动态密封主要应用于燃油车或混动新能源车型。尽管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遭遇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从而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本次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达产后，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自主选择在户籍地参保、人员流动入职办理存在时间差、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保等客观原因所致，截至报告期末，不考虑退休返聘人员的影响，公司员工社保缴纳覆盖率约为88.04%，公积金缴纳覆盖率约为82.4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不规范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随着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的提升，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公司存在后续被监管部门要求对历史缴存缺口予以补缴、加收滞纳金乃至依规被追究相关责任的潜在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出具承诺，但该承诺无法完全消除被主管部门追缴的潜在风险，相关补缴义务仍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若相关情形发生，将对公司经营利润及现金流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实际控制公司95.38%股份的表决权，其中，杜胜为昌誉股份董事长，杜福广为昌誉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由于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控、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过程中，受到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能因投资者申购不及预期或者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Laiyang Changyu Seali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97
证券简称	昌誉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1697891153
注册资本	4,861.51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福广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28 日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057 号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057 号
邮政编码	265200
电话号码	0535-3365767
传真号码	0535-3365767
电子信箱	zhangjianguo@lycy.com
公司网址	http://lyc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建国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5-33657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二） 挂牌地点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昌誉股份”，证券代码为 87459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挂牌期间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20 日，因员工工作疏忽错误申报了进口机器设备税则号列，公司漏缴税款 4.62 万元。2026 年 2 月 10 日，日照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四项第一目、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做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日关缉违字〔2026〕6 号）的处罚决定，发行人被处罚款 1.50 万元。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 以漏缴税款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二）从轻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不满 60%的罚款。”上述罚款属于从轻处罚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国投证券，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

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昌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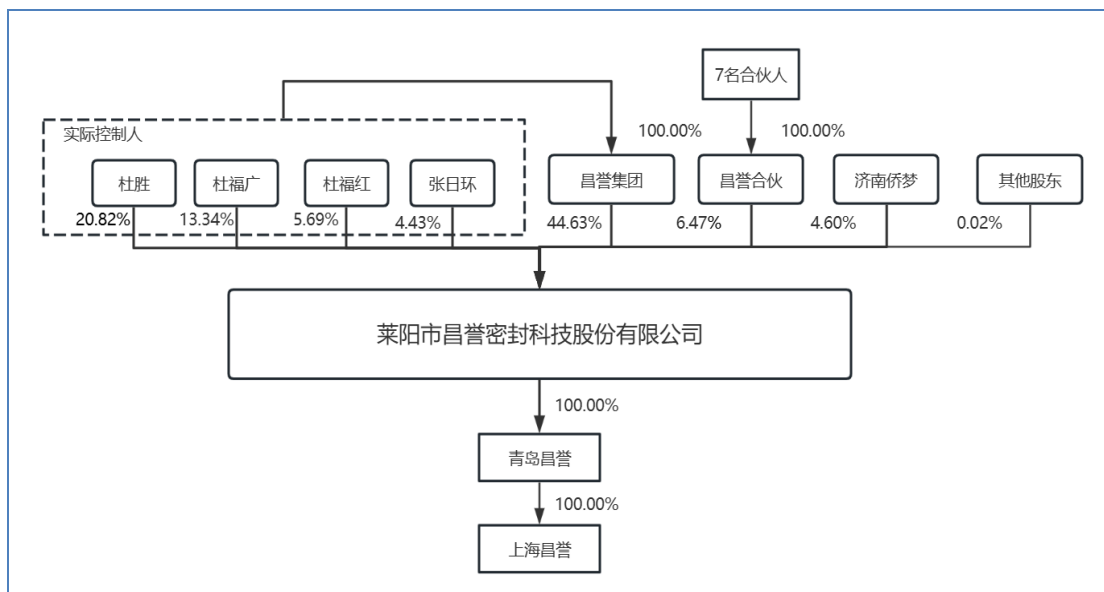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为 48,615,126 股，以应分配股数 48,615,126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015,294.10 元。截至 2025 年末，上述现金红利已派发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昌誉集团持股比例为 44.63%，昌誉集团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昌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昌誉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CDNPE0K		
法定代表人	杜胜		
设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57.70 万元		
实收资本	2,057.7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 888 号 2201 室 JT394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杜胜	47.00%

	2	杜福广	30.10%
	3	杜福红	12.90%
	4	张日环	10.00%
	合计		100.00%
主营业务	投资及经营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最近一年，昌誉集团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年份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3,296.98	2,052.87	759.39

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为亲属关系，张日环为杜胜配偶，杜福广、杜福红分别为杜胜侄子、侄女，且实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4.28%的股份，并通过昌誉集团、昌誉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51.10%的股份，共计控制公司 95.38%股份。此外，杜胜为昌誉股份董事长，杜福广为昌誉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昌誉股份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共同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昌誉集团股东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杜胜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所上市满五年后，有效期届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基本情况如下：

（1）杜胜

杜胜，男，195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1月至1983年8月，任莱阳市钢窗厂车间主任；1983年9月至1987年9月，任莱阳市农机具修配厂车间主任；1987年10月至1993年10月，任莱阳市兴茂胶塑厂厂长；1993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集体企业）负责人；1998年9月至2000

年 12 月，任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独资私营企业）负责人；199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昌誉有限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昌誉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青岛昌誉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昌誉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莱阳昌誉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昌誉股份董事长。

（2）杜福广

杜福广，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山东省利津石油化工厂科员；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共青团东营市委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工农青年部长；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东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科员、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副处长；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东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昌誉有限员工；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昌誉有限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昌誉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昌誉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昌誉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昌誉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

（3）杜福红

杜福红，女，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职员；199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昌誉有限办公室职员；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昌誉办公室职员。

（4）张日环

张日环，女，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职员；199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昌誉有限职员；2010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昌誉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昌誉集团监事；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昌誉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昌誉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昌誉股份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昌誉股份办公室职员。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昌誉合伙，持有公司 31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昌誉密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12/1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7DXX255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福广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昌誉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类型
1	李力	1,909,600	1,909,600	21.69%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2	孔德成	1,909,600	1,909,600	21.69%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杜福广	1,296,400	1,296,400	14.72%	副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4	吕同策	1,274,000	1,274,000	14.47%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5	张建国	890,400	890,400	10.11%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6	邵安利	890,400	890,400	10.11%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	匡宏兵	635,600	635,600	7.22%	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6,000	8,806,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昌誉集团及昌誉合伙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861.512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20.5042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不超过 6,482.016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以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昌誉集团	21,698,700	44.63	21,698,700	33.48
2	杜胜	10,123,300	20.82	10,123,300	15.62
3	杜福广	6,483,200	13.34	6,483,200	10.00
4	昌誉合伙	3,145,000	6.47	3,145,000	4.85
5	杜福红	2,768,500	5.69	2,768,500	4.27
6	济南侨梦	2,235,063	4.60	2,235,063	3.45
7	张日环	2,151,363	4.43	2,151,363	3.32
8	其他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入股东	10,000	0.02	10,000	0.02
9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	-	16,205,042	25.00
合计		48,615,126	100.00	64,820,168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昌誉集团	-	2,169.87	2,169.87	44.63
2	杜胜	董事长	1,012.33	1,012.33	20.82
3	杜福广	副董事长、总经理	648.32	648.32	13.34
4	昌誉合伙	-	314.50	314.50	6.47
5	杜福红	-	276.85	276.85	5.69
6	济南侨梦	-	223.51	-	4.60
7	张日环	-	215.14	215.14	4.43
8	刘子英	-	0.90	-	0.02
9	周玲玲	-	0.04	-	0.00
10	陶发强	-	0.03	-	0.00

11	其他现有股东	-	0.02	-	0.00
合计		-	4,861.51	4,637.01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	张日环为杜胜配偶，杜福广为杜胜侄子，杜福红为杜胜侄女
2	昌誉集团	昌誉集团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全资控制的公司
3	昌誉合伙	昌誉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杜福广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已依法依规解除。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四/（六）其他情况”。

2、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东外，公司不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相关私募基金纳入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济南侨梦苑源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Q324	北京融新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1771

昌誉合伙系发行人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各合伙人缴纳的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合伙企业资产为合伙企业自主管理，未委托其他人管理，亦未接受任何人的委托管理他人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1、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2、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执行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北汽基金、济南侨梦历史中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协议名称	签署主体	核心约定内容
2018年2月25日	《关于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昌誉有限、杜胜等创始股东、昌誉集团与北汽基金	业绩承诺及回购条件（三年净利润标准）、投资方与创始股东同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知情权等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发行人、昌誉集团等创始股东与济南侨梦、北汽基金	反摊薄保护、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等，约定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合格上市需回购
2021年12月28日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创始股东之回购义务安排》	发行人、相关创始股东与北汽基金	2024年12月31日前未在约定证券交易所上市，创始股东需回购
2024年5月16日	《关于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	发行人、相关创始股东、北汽基金、济南侨梦等	彻底清理此前与发行人相关的所有特殊投资条款，明确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仅保留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合格上市投资人有要求创始股东回购股份的权利
2025年11月6日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相关创始股东、昌誉合伙与济南侨梦	调整投资人要求创始股东回购权利期限，延长上市期限至2027年5月31日

2026年1月8日	《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发行人、相关创始股东、昌誉合伙与济南侨梦	终止回购权，保留有条件恢复回购权的条款：2027年12月31日前未上市自动恢复回购权，由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股东与北汽基金、济南侨梦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清理情况如下：

投资人	状态	清理内容	保留权利
北汽基金	已出售全部股权	全部自始无效	无
济南侨梦	仍持股	反摊薄保护、优先认购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出售权、知情权、优先清算权、清算保障义务等全部自始无效	仅保留有条件恢复回购权的条款：2027年12月31日前未上市自动恢复回购权，由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现有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济南侨梦之间除回购权以外的反摊薄保护、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清算或出售时创始股东对投资人的保障义务等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已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2026年1月8日签署的《关于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回购权终止，并约定若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在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投资人回购权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且发行人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人。该特殊投资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青岛昌誉

子公司名称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2,057.70万元
实收资本	2,057.70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 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车用橡胶密封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昌誉股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2,506.7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3.9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537.4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上海昌誉

子公司名称	上海昌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1 层 J76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1 层 J76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青岛昌誉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0.8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0.3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2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杜胜	董事长	2023.12-2026.12
2	杜福广	副董事长	2023.12-2026.12
3	石芳芳	职工代表董事	2026.2-2026.12
4	李力	董事	2023.12-2026.12
5	孔德成	董事	2023.12-2026.12
6	彭立果	董事	2023.12-2026.12
7	侯芹忠	独立董事	2026.2-2026.12
8	姜福晓	独立董事	2026.2-2026.12
9	刘嘉厚	独立董事	2026.2-2026.12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杜胜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杜福广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石芳芳女士，1977年2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5年5月，任山东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9年10月至2011年1月，自由职业；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山东利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昌誉有限财务经理；2019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昌誉有限、昌誉股份、青岛昌誉总经理助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昌誉股份董事长助理；2026年2月至今，任昌誉股份职工代表董事。

（4）李力先生，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4月至2017年7月，任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亚太发动机工程部研发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青岛昌誉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昌誉股份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昌誉股份副总经理。

（5）孔德成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20年12月，历任莱阳市液压密封件厂、昌誉有限技术员、技术科长、人资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昌誉有限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昌誉股份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青岛昌誉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昌誉股份副总经理。

(6) 彭立果先生，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税务专员、高级税务顾问；2011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融源通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副总裁；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任云南国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融新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恒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凯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济南恒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瑞源新创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淄博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旭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 年 7 月至今，任重庆致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济南嘉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昌誉有限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昌誉股份董事。

(7) 侯芹忠先生，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9 年 4 月至今，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汽车工程学院交通工程系讲师、系副主任、副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2026 年 2 月至今，任昌誉股份独立董事。

(8) 姜福晓先生，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2010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就读法学博士；2014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烟台大学法学院讲师；2019 年 2 月至今，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6 年 2 月至今，任昌誉股份独立董事。

(9) 刘嘉厚先生，195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 年 4 月至 1979 年 11 月，任黄县草泊煤矿会计、财务科长职务；1979 年 1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龙口市洼东煤矿财务科长、总会计师、经营副矿长；1994 年 5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烟台东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西城分所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2 月至今，任昌誉股份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刘嘉厚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6.2-2026.12
2	石芳芳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2-2026.12
3	姜福晓	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2-2026.12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八/（一）/1、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杜福广	总经理	2023.12-2026.12
2	李力	副总经理	2023.12-2026.12
3	孔德成	副总经理	2023.12-2026.12
4	吕同策	副总经理	2023.12-2026.12
5	邵安利	财务总监	2023.12-2026.12
6	张建国	董事会秘书	2025.4-2026.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杜福广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李力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1、董事”。

（3）孔德成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一）/1、董事”。

（4）吕同策先生，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莱阳动力机械总厂装备分厂工程师、技术科科长；1997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装备分厂技术科科长；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昌誉有限设计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昌誉有限

副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昌誉股份副总工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昌誉股份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2026年2月，任昌誉股份董事。

（5）邵安利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6月，任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6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艾可迪贵金属（招远）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昌誉有限财务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昌誉股份财务总监。

（6）张建国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5年4月，任长春恩福油封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昌誉有限市场开发部副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昌誉有限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5年4月，任昌誉股份采购中心副总经理；2025年4月至今，任昌誉股份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杜胜	董事长	—	10,123,300	—	—	0
杜福广	副董事长、总经理	杜胜侄子	6,483,200	463,000	—	0
李力	董事、副总经理	—	—	682,000	—	0
孔德成	董事、副总经理	—	—	682,000	—	0
吕同策	副总经理	—	—	455,000	—	0
邵安利	财务总监	—	—	318,000	—	0
张建国	董事会秘书	—	—	318,000	—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杜胜	董事长	昌誉集团	9,671,190	47.00%
杜福广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昌誉集团	6,193,677	30.10%
杜福广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昌誉合伙	1,296,400	14.72%
彭立果	董事	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彭立果	董事	海南瑞源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500,000	70.00%
彭立果	董事	山东旭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	20.00%
彭立果	董事	山东恒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884,602	8.49%
彭立果	董事	北京源创青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00	7.25%
孔德成	董事、副总经理	昌誉合伙	1,909,600	21.69%
吕同策	副总经理	昌誉合伙	1,274,000	14.47%
李力	董事、副总经理	昌誉合伙	1,909,600	21.69%
邵安利	财务总监	昌誉合伙	890,400	10.11%
邵安利	财务总监	烟台润航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邵安利	财务总监	山东童趣多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张建国	董事会秘书	昌誉合伙	890,400	10.11%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杜胜、杜福广、石芳芳为亲属关系，杜福广为杜胜侄子，石芳芳为杜福广配偶。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	杜福广	副董事长、总经理	昌誉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否
2	杜胜	董事长	昌誉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股东	否

3	邵安利	财务总监	山东童趣多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4	邵安利	财务总监	烟台润航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否
5	彭立果	董事	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否
6	彭立果	董事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7	彭立果	董事	山东恒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无	否
8	彭立果	董事	山东凯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9	彭立果	董事	济南恒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	无	否
10	彭立果	董事	海南瑞源新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否
11	彭立果	董事	重庆致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12	彭立果	董事	济南嘉源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13	彭立果	董事	云南国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否
14	侯芹忠	独立董事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交通工程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无	否
15	刘嘉厚	独立董事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否
16	刘嘉厚	独立董事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否
17	姜福晓	独立董事	烟台大学	法学院副教授	无	否
18	姜福晓	独立董事	上海市华诚（烟台）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否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所在岗位的职责、重要性、贡献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取消

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15.78	558.48	509.65
利润总额（万元）	8,124.69	4,468.59	3,265.29
占比	6.35%	12.50%	15.61%

4、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

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4 月，公司董事会由杜胜、杜福广、孔德成、高云川、彭立果、李力、张日环 7 名董事组成，杜胜担任董事长，杜福广担任副董事长。

2025 年 4 月，因原股东北汽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免去其委派的董事高云川先生职务，同时提名吕同策担任公司董事，该变更事项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6 年 1 月，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改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成员增至 9 人，免去吕同策、张日环的董事职务，选举姜福晓、侯芹忠、刘嘉厚为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2 月，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芳芳为职工代表董事。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杜胜（董事长）、杜福广（副董事长）、孔德成、彭立果、李力、石芳芳、姜福晓（独立董事）、侯芹忠（独立董事）、刘嘉厚（独立董事）。该变更事项经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

上述董事变动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上述董事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2 月，公司监事会由张咸赓、接金峰、冯华组成，张咸赓为监事会主席，冯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免去张咸赓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选举丁鹏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该事项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4 年 3 月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免去冯华女士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职务，选举黄丽宁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6年2月，根据2024年7月1日实施的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3)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至2023年12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名，为总经理杜福广、财务总监邵安利，期间高管人员未发生变化。 2023年12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管团队增至5名，包括总经理杜福广、副总经理李力、副总经理孔德成、副总经理吕同策、财务总监邵安利。 2025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张建国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增至6名，分别为总经理杜福广、副总经理李力、副总经理孔德成、副总经理吕同策、财务总监邵安利、董事会秘书张建国。2025年4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系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及完善治理结构等原因发生，不构成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誉合伙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票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誉合伙、董事及高级管理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人员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独立董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招股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在用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劳动人事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金融监管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未在退市企业任职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劳动人事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在用资产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026年4月13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详见“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员、核心技术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7 月 1 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7 月 1 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7 月 1 日	长期有效	规范用工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7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进行转贷的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7 月 1 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汽车行业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产品。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公司设有山东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全面构建包含密封材料配方、密封结构设计、精密制造与装备、实验验证与质量控制四大领域的核心自研技术体系。公司研发的超低摩擦轮毂轴承油封、新型改性 PTFE 发动机油封、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等多项产品减少了该类型产品对进口的依赖。在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上，公司自主研发的采用仿形橡胶端子密封的三相铜排连接器产品，解决了冲压铜排端子与塑料本体之间的受冷、热冲击耐久后的密封性能问题。在该类产品上，公司已成为福特全球重要供应商。公司创新的磁性密封产品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特种阻尼弹性体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高端汽车传动系统高性能密封成套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高精度磁性复合功能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 GB/T38348-2019》，填补了国内磁性橡胶编码器技术规范的空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经过逾二十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建立了从材料配方研发、产品结构设计、工装模具制造、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生产出适用于汽车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部位的优质橡胶密封产品及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三相铜排连接器、滤波器、汇流环产品。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23.19 万元、44,302.70 万元和 60,607.6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46%。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的橡胶密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2%、81.25%和 77.13%，是公司的主力产品；2023 年至 2025 年，来自乘用车市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0%、86.10%和 86.93%，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

品分会出具的证明，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主导产品轮毂轴承油封的销售量分别占全国总规模的 9.5%、16.01%和 18.63%，连续三年位列全国第一。

公司在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交付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为舍弗勒、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马勒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比亚迪、大众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公司部分零部件厂商客户及产品应用的部分终端主机厂商情况如下：



在合作过程中，福特、上汽通用、舍弗勒、光洋股份、采埃孚、马勒等客户多次为公司颁发了优秀供应商奖、最佳伙伴奖、质量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2020 年以来公司获得客户颁发的部分荣誉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称号	授予单位
1	2020	质量银奖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	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舍弗勒大中华区
3	2021	优秀组织奖	唐山爱信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4	2023	技术创新奖	光洋股份
5	2023	质量优秀供应商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
6	2024	合作银奖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
7	2025	协同创新奖	上海采埃孚变速器有限公司
8	2025	创新贡献奖	马勒
9	2025	最佳伙伴奖	上汽通用
10	2025	优秀供应商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
11	2025	锐意进取	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核心部件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零部件产品。车用橡胶密封产品主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振、绝缘、耐压、阻燃等特性，实现密封、防水、防震、绝缘等功能，是保证汽车安全、环保、平稳、高效、持久运行的重要零部件，公司生产的密封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部位。

公司代表性产品在燃油车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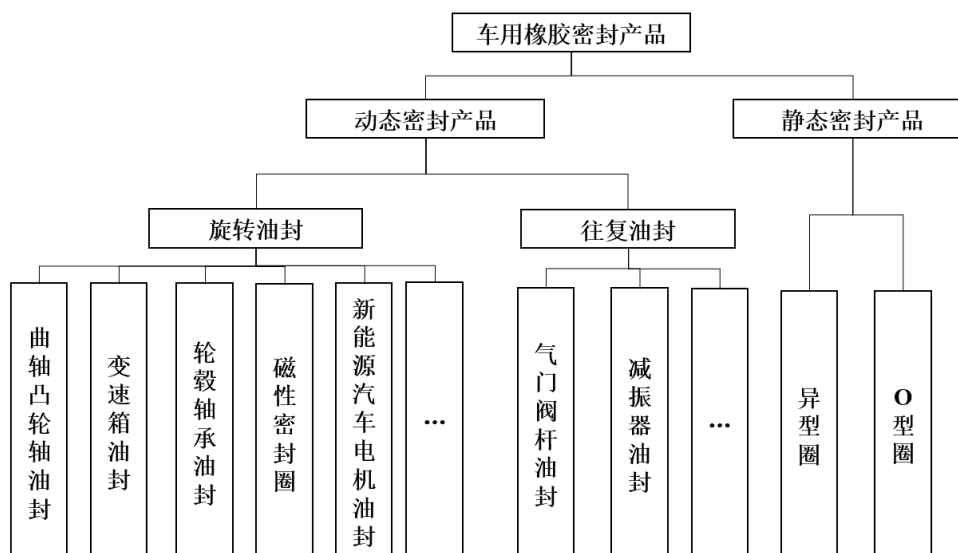
自 2019 年起，公司依托原有橡胶密封产品技术积累以及对汽车行业客户要求的深入理解，逐步拓展了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如三相铜排连接器、滤波器、汇流环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新能源产品类别逐渐丰富，从单个零件到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以及电池包等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部位。

公司代表性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中的位置示意图



1、车用橡胶密封产品

公司生产的车用橡胶密封产品种类较多，根据密封组件接合面之间是否具有相对运动，公司产品可分为动态密封产品和静态密封产品两大类，其中动态密封产品包含旋转油封与往复油封，静态密封产品包含 O 型圈、异型圈等。



(1) 动态密封产品

动态密封产品是指工作状态下被密封组件间存在着相对运动的密封产品。若密封接

合面之间产生旋转运动，则其使用的密封件称为旋转油封。若密封接合面之间产生往复运动，其使用的密封件称为往复油封。

①旋转油封

公司的旋转油封主要包括轮毂轴承油封、磁性密封圈产品、发动机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变速箱输入及输出轴油封、换挡轴油封及新能源汽车电机油封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和车桥等系统，主要作用是防止润滑油渗漏，同时防止外界灰尘、泥浆等异物进入润滑油一侧，避免在润滑油侧的运动部件因润滑不足导致异常磨损甚至造成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等重要部件损坏。

②往复油封

公司的往复油封以气门阀杆油封以及汽车、摩托车减振器油封为主，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发动机配气系统和减振系统。气门阀杆油封主要作用是精确控制通过气门杆与气门导管配合间隙的润滑油通过量，防止过多的润滑油进入燃烧室，造成燃烧室积碳、排放超标等；防止过少的润滑油进入，造成气门阀杆在气门导管中运动时润滑不足，导致异常磨损等，从而保证发动机系统的正常工作。减振器油封主要通过将减振油保持在减振器中，使减振器维持正常工作，同时防止泥水进入减振器内部，影响减振器功能。

(2) 静态密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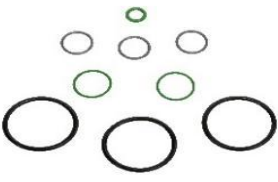
静态密封产品是指工作状态下被密封组件间无相对运动的密封，其主要作用是防止密封介质从机械的相对静止件之间的缝隙中泄漏。

公司静密封产品主要包括 O 形圈、异形圈（进气歧管密封、节气门体密封、凸轮轴罩盖密封、电池包密封圈）等，用于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系统，主要作用是通过密封制品受压后密封件发生弹性变形，在密封接触面上产生大于被密封介质内压的接触压力以防止泄漏，从而保护汽车相应部件安全、稳定地运行。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类别	应用部位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
旋转油封	轮毂轴承油封		用于防止泥水进入轴承内部和防止轴承内部油脂泄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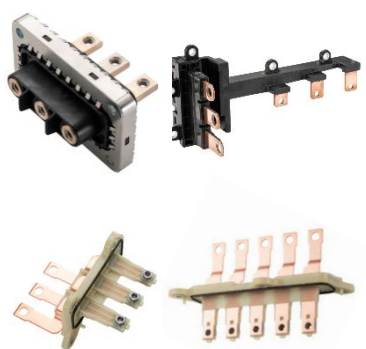
	磁 性 密 封 圈		在传统轮毂轴承油封的基础上，通过特殊工艺对密封圈均匀充磁，使其可以通过电信号为 ABS、自动驾驶等车辆电子系统提供稳定快速的转速信息。
	新 能 源 汽 车 电 机 油 封		防止泥水进入电机或者防止润滑油泄漏。产品可适应高速旋转轴，最高转速 2.5 万转每分钟。
	曲 轴 和 凸 轮 轴 油 封		用来防止发动机的机油泄漏和防止灰尘进入发动机内部。产品具备高集成化，高质量可靠性等优点。
	变 速 箱 油 封		包括变速箱的输入轴、油泵、换挡轴、差速器等位置的旋转轴油封，用于防止变速箱油泄漏和防止灰尘或泥水进入变速箱。
往 复 油 封	气 门 阀 杆 油 封		通过不同泄漏量设计结构，从而达到控制发动机油泄漏量的目的，同时保证气门阀杆有适当的机油润滑。
	汽 车 、 摩 托 车 减 振 器 油 封		防止汽车、摩托车减振器油泄漏和防止泥水进入减振器内部的功能。同时具备耐油、耐泥水等优点。
静 态 密 封	异 型 圈 类 产 品		用于防止气体、冷却液、机油等从管路或者设备内部泄漏，同时防止外部杂质进入设备内部。产品具备轻量化设计，高产品

	O 型圈类产品		可靠性等优点。
--	---------	---	---------

2、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是在整车电路中，实现电能、电信号可靠传输与分配，并具备防护、固定、绝缘、适配功能的一组成套互连零部件的集合，是关系到新能源汽车高压安全及整车动力的核心零部件，整车终身装配一次，具有高壁垒、强认证、定制化特点。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主要包括连接器、线束总成、PDU 及 BDU 等电气类器件、密封圈等防护辅件、集成连接模块等。高压连接器是其中的核心部件，具有高价值、高壁垒、定制化、强绑定的特点。

自 2019 年起，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橡胶密封产品技术以及对汽车行业客户的深入理解，研发了采用仿形橡胶端子密封的三相铜排连接器，解决了冲压铜排端子与塑料本体之间长期受冷热冲击后的密封性能稳定性不佳问题。在三相铜排连接器产品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将塑料法兰注塑技术、铜排冲压技术结合橡胶密封产品生产经验拓展应用于滤波器、汇流环、低压连接器等多款新能源电气连接组件产品中，主要产品及特点如下：

产品名称	应用部位	示例图片	产品用途
三相铜排连接器	新能源汽车电机、逆变器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油冷电机及逆变器间的电流传输，多为干区/湿区间穿缸连接，有密封要求。根据不同的应用工况和性能要求，独创了带有仿形橡胶端子密封的三相铜排连接器，解决冲压铜排端子与塑料本体之间经受冷热冲击耐久后的密封性能问题；通过对三相铜排连接器的结构设计，确保产品在油液、高低温、高电压工况下能够保证密封性能、电流传输性能和绝缘性能，以及使用寿命达到目标要求。
滤波器	新能源汽车逆变器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直流端电流传输，能够稳定电流输出以满足整车级别的电磁屏蔽要求。产品需要磁体及电容元器件搭配铜排从而实现滤波功能。

汇 流 环	新 能 源 汽 车 电 机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内，与电机线组焊接后，实现各相电流和线组之间的对应连接。产品属于精密制造，对产品尺寸要求及绝缘要求较高。
-------------	---------------------	---	--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橡胶密封产品	45,763.52	77.13	35,829.47	81.25	28,351.59	85.32
旋转油封	36,688.64	61.83	28,232.83	64.03	21,473.60	64.62
往复油封	6,194.33	10.44	5,592.41	12.68	4,837.26	14.56
静态密封	2,880.55	4.85	2,004.22	4.55	2,040.73	6.14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13,569.66	22.87	8,266.38	18.75	4,877.46	14.68
高压连接器	13,057.14	22.01	7,624.41	17.29	4,877.46	14.68
滤波器	512.52	0.86	641.97	1.46	-	-
合计	59,333.18	100.00	44,095.85	100.00	33,229.0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四）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向上游企业采购橡胶、橡胶助剂、骨架、弹簧及新能源零部件所需的铜材、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经胶料混炼、预成型、硫化、切口、套涂、质检等工序生产出符合客户特定需求的密封件产品或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并向下游知名零部件厂商或整车厂客户销售。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为汽车行业的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组件等零部件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在应用场景、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从橡胶配方研发、产品结构研发、工艺研发、模具开发到产品生产的全流程定制化密封产品解决方案。由于在过去二十余年间持续服务国内外知名零部件厂商及整车厂商，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口碑。依托公司多年在汽车密

封领域的技术积累及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公司积极拓展密封产品应用场景，持续研发出了高压连接器、滤波器等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现已形成了“橡胶密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两大类产品系列。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公司多年来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公司建立了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平台和核心团队，不断在汽车行业各细分领域开展深入研究，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以确保在市场上持续拥有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生产管理体系，遵循 IATF16949、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规范生产，产品质量稳定，良品率持续提升，成本有效控制，生产保证能力获得核心客户的认可。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口碑推广、针对性营销等多种渠道获取客户，公司深耕本行业多年，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领先行业的技术水平及良好的业内信誉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对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或零部件厂商客户，在新客户开拓过程中，公司产品导入需要较长周期的技术验证，通常会历经客户资质审核、验厂考核等流程，产品需要经过产品设计验证、过程设计验证、样件检验、试生产等过程才能到达量产阶段，此过程需耗时 1-3 年，所有流程通过后才成为客户合格供应商。公司现已是舍弗勒、长安汽车、福特、臻驱科技、万向精工、比亚迪、马勒、宁德时代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已形成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汽车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由于应用领域不同，适用环境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生产为主的特点，公司产品涉及的型号多达数千种。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样品试制，待各项性能通过客户实验后进入批量销售阶段。

对于客户已定点量产的产品，客户一般按照生产计划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发出采购需求，公司安排生产并按期交货。

3、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采”为主、根据材料市场行情适度备料的采购模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原材料供应充足。依据上年度的原材料使用情况，结合质量、交付、环保、保密等信息，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采购部门根据需求部门的请购计划实施统一采购。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车用橡胶密封件产品所需的橡胶、橡胶助剂、骨架、弹簧、冲压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所需的铜材、塑料粒子等。橡胶和橡胶助剂既有进口产品也有国内产品，公司采购橡胶及橡胶助剂采用代理商采购和生产厂家直接采购两种形式，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品质、价格、付款条件、送货及时性、诚信情况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及采购结算方式；其他主要物料，如骨架、弹簧、铜材、塑料粒子等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从国内厂商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较为稳定。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排产，同时根据预测的客户需求进行适当备货。

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预测采购计划编制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制定的销售计划结合产品安全库存、产品在制情况等信息编制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制定采购到货计划，并通知供应商，下达采购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模具生产、胶料混炼、预成型、硫化、喷涂、质检等工序生产；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产品的最终检查。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核心部件的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产品，公司主要客户为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客户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管理水平，各部门协同配合，确保生产任务能够顺利交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历史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结合客户的库存、生产计划安排情况和终端市场车型的销售情况等因素，对部分长线产品适量提前规划生产与备货，有效应对突发需求，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橡胶密封件产品与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生产模式除生产工序不同外，其他流程基本相同。

5、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汽车橡胶密封制品行业，组建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态势，保持与下游客户、科研院所等的广泛交流，不断创新升级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下设设计部、材料技术部、样品试做科及实验室，负责组织管理公司的产品研发、工艺研发和材料研发，参与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标准制定，组织新产品的推广使用，控制研发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主要为产品研发和材料研发。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建议及审批、样品试制（简称“小试”）、量产模具试制（简称“中试”）、量产模具正式试生

产（简称“量试”）、项目结题及审批五个阶段。除第三方检测外的研发工作主要在公司内部进行，一般需要用时 12 到 24 个月。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立项主要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企业自身资源、能力等提出。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的采购销售特征及公司自身资源及所处环境共同影响决定。

在销售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及零部件厂商，产品需适用于不同车型、不同零部件的特殊需求，包括性能要求、尺寸、形状等均有所区别，需个性化设计，多数需要和客户产品同步开发，因此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积极开拓全球市场，以产品质量、技术和品牌营销获取优质客户。

在采购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采”为主、根据材料市场行情适度备料的采购模式，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渠道，原材料供应充足。

在研发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汽车橡胶密封制品行业，组建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态势，保持与下游客户、科研院校等的广泛交流，不断投入研究创新升级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下设设计部、材料技术部、样品试做科及实验室，分别负责组织管理公司的产品研发、材料研发、工艺创新等工作，参与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标准制定，组织新产品的推广使用，控制研发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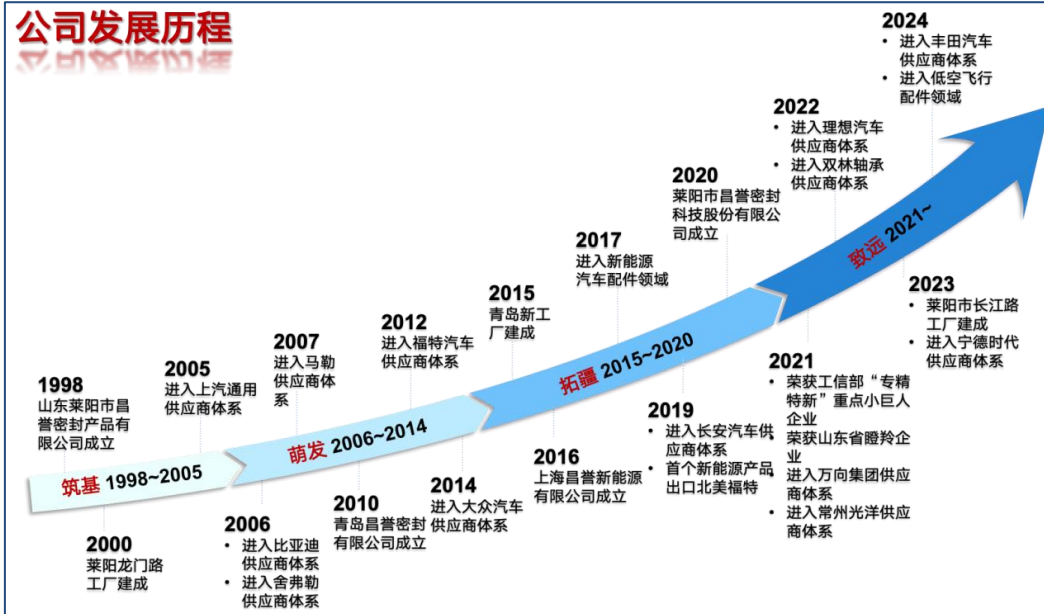
在生产方面，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进行适当备货。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其对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供货安排等相关需求均对公司经营模式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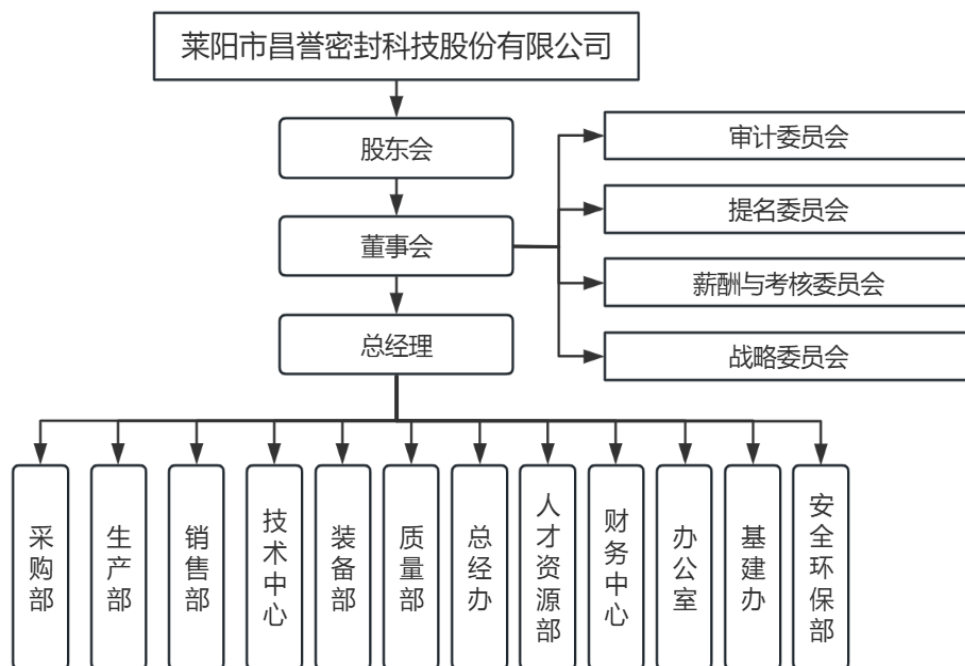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车用橡胶密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9 年起，公司拓展了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多年来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产品种类逐年增加，市场及客户规模不断扩大。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发展历程



（七）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的流程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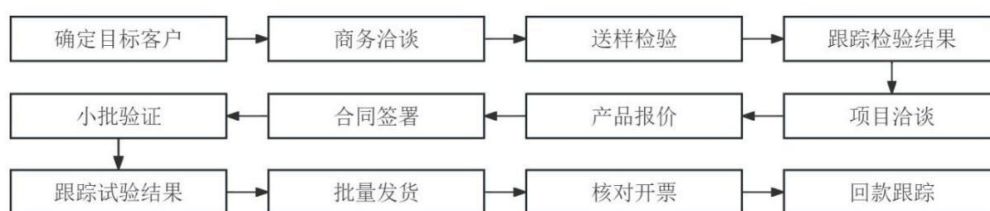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

（1）销售流程图

①新客户的开发及销售

公司通过参加展会、行业协会、网络、电子邮件等方式收集客户信息（汽车零部件厂

及主机厂），从中筛选出目标客户。



对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类客户，公司一般需要先获得客户的认证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获得新产品定点及量产批准后，才能正式量产产品并向客户供货，各客户由于内部管理流程不同，采购程序略有差异。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对于公司整车厂及零部件供应商类客户，公司获取新客户订单主要涉及供应商认证和产品认证两方面的客户认证，且一般流程复杂、期限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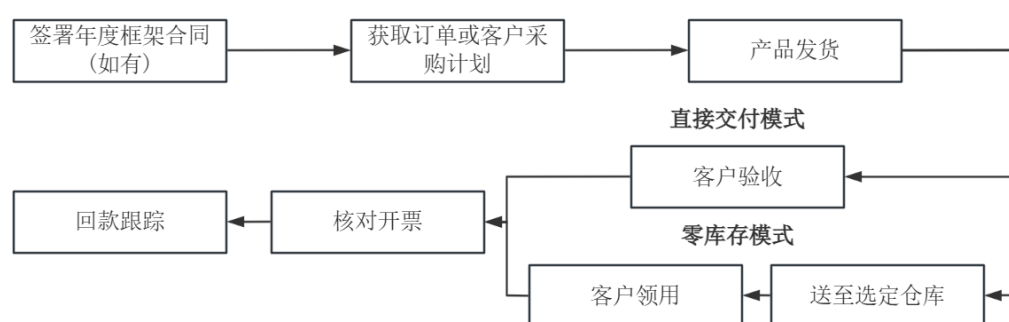
A、供应商认证：主要客户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机制，其对供应商认证的考核主要包括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物流能力和检测试验等方面，通过认证后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才有资格对客户的新项目提出报价，大型客户此过程需耗时 1-2 年。

B、产品认证：在新产品正式批量生产前，公司需要履行 APQP 和 PPAP 等产品开发设计流程，客户一般对于公司提交的样件都要进行长达数月甚至一年以上的台架耐久测试和整车路试，对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进行全面测试，客户对公司提交整套技术文件及产品质量认可后，会给予新产品的量产批准，前述认证周期为 1-3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综上，公司若要参与新产品的竞标，首先需要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获得新产品定点后，在正式量产之前需取得客户的量产批准许可，公司通过前述供应商认证和产品认证的期限较长，流程复杂，导致公司产品从研发到最终量产实现收入的周期较长。公司取得客户的量产订单后，生命周期内，客户考虑到重新进行产品验证的时间和费用成本较高，同时为了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供应商。

②现有客户销售

公司大部分销售业务来自长期合作的客户，对于已获取量产订单的整车厂及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类客户，客户的销售流程相对稳定。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控制程序》《服务和顾客满意程度控制程序》等销售管理制度，并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客户档案管理和销售管理等工作。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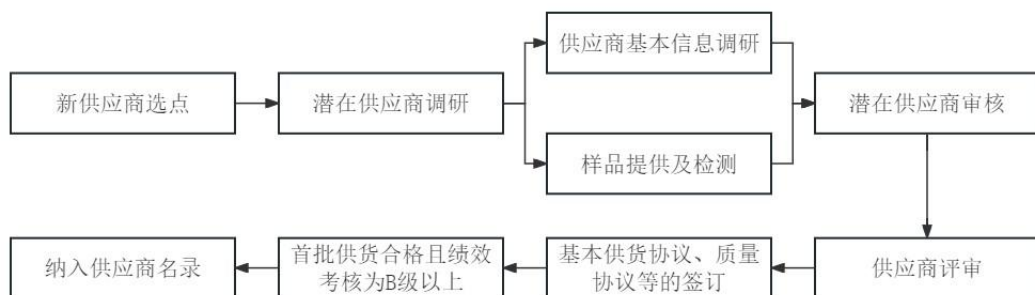


部分长期合作的整车厂及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类客户不会与公司每年签署框架合同，仅在定点后签署量产合同，以后年度按照其生产计划通过采购订单形式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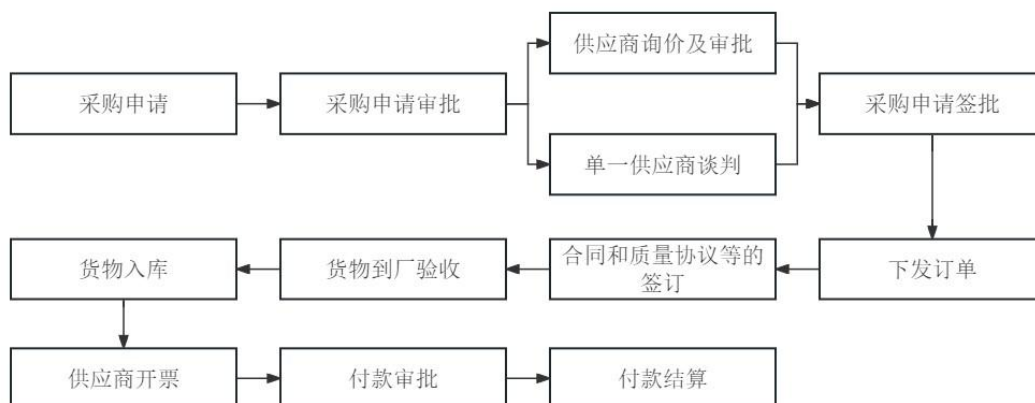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部主要承担原物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两部分主要职责，其中原物料的采购包括：橡胶、橡胶助剂、骨架、弹簧、冲压材料及其他生产辅料及设备等方面的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作业办法》《供应商管理作业办法》等采购管理办法对以上两个过程进行管理，并按照上述制度进行供应商评定和物料采购工作。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①新供应商开发



②原物料采购



(3) 研发流程图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包括产品研发和材料研发。

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①产品研发

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建议及审批、样品试制（简称“小试”）、量产模具试制（简称“中试”）、量产模具正式试生产（简称“量试”）、项目结题及审批五个阶段。除客户实验外的研究工作主要在公司内部进行，一般需要用时 12 到 24 个月。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立项主要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企业自身特点、研发生产实践、下游客户需求等提出。

A. 项目立项建议及审批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确定项目目标和可行性，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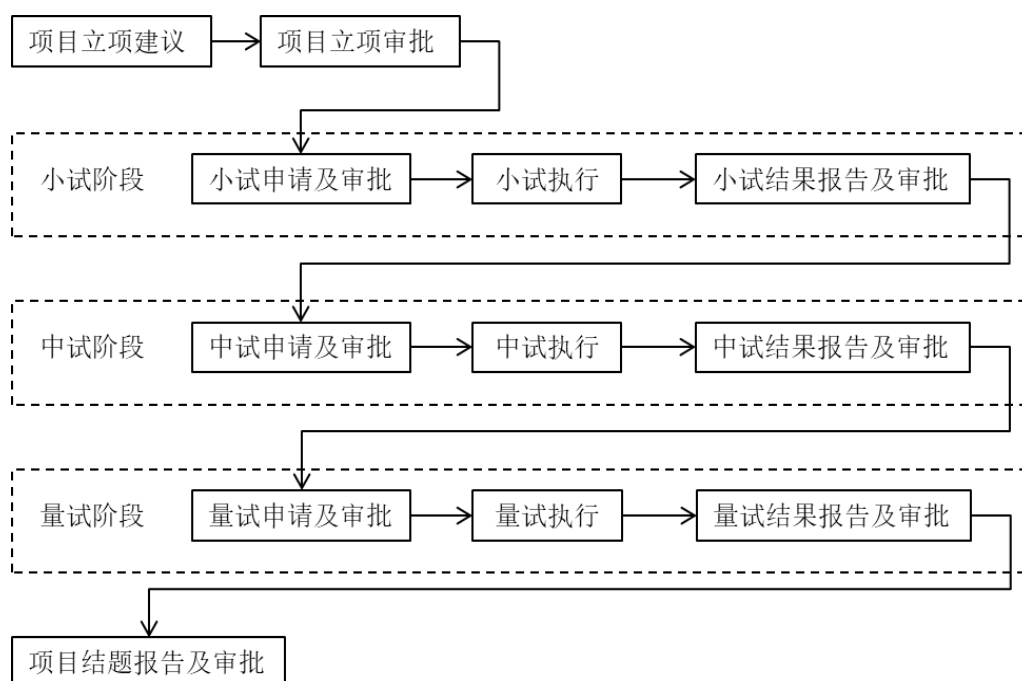
B. 样品试制（小试）阶段：在项目立项获批后，进行产品设计和试制，一般制作出一些样品供测试和评估。该阶段主要验证产品设计方案的可性和性能，验证产品的制造可性。

C. 量产模具试制（中试）阶段：在小试阶段验证通过后，进入规模化生产前的阶段。该阶段主要制作量产所需的模具，并在试制部门进行少量试制，验证模具的生产能力、确定生产工艺流程，并评估供应链的准备情况，以确保在量产阶段可以稳定高效地进行生产。

D. 量产模具正式试生产（量试）阶段：在中试阶段验证通过后，进行稍大规模的正式试生产，以验证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和量产能力。

E. 项目结题及审批阶段：在量试阶段验证通过、生产顺利后，提交项目结题报告，进行项目验收和审批。

公司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②材料研发

A、确定产品应用工况及材料性能要求；

B、橡胶配方设计及开发计划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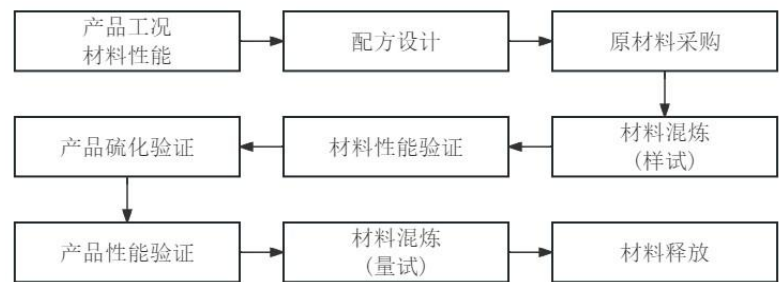
C、填写采购申请单，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D、橡胶材料小批量混炼，确认混炼加工性能及混炼工艺；

E、橡胶材料性能验证，包括常态性能、硫化特性、热空气老化、压缩永久变形、兼容性测试、压缩应力松弛等试验；

- F、产品硫化性能验证，包括预成型工艺、硫化性能等；
- G、产品性能验证，包括耐久试验、泥水试验、盐雾试验等；
- H、橡胶材料批量混炼，确认量产混炼加工性能及混炼工艺；
- I、材料释放，定案橡胶材料配方，更新炼胶系统并下发相关工艺文件。

公司材料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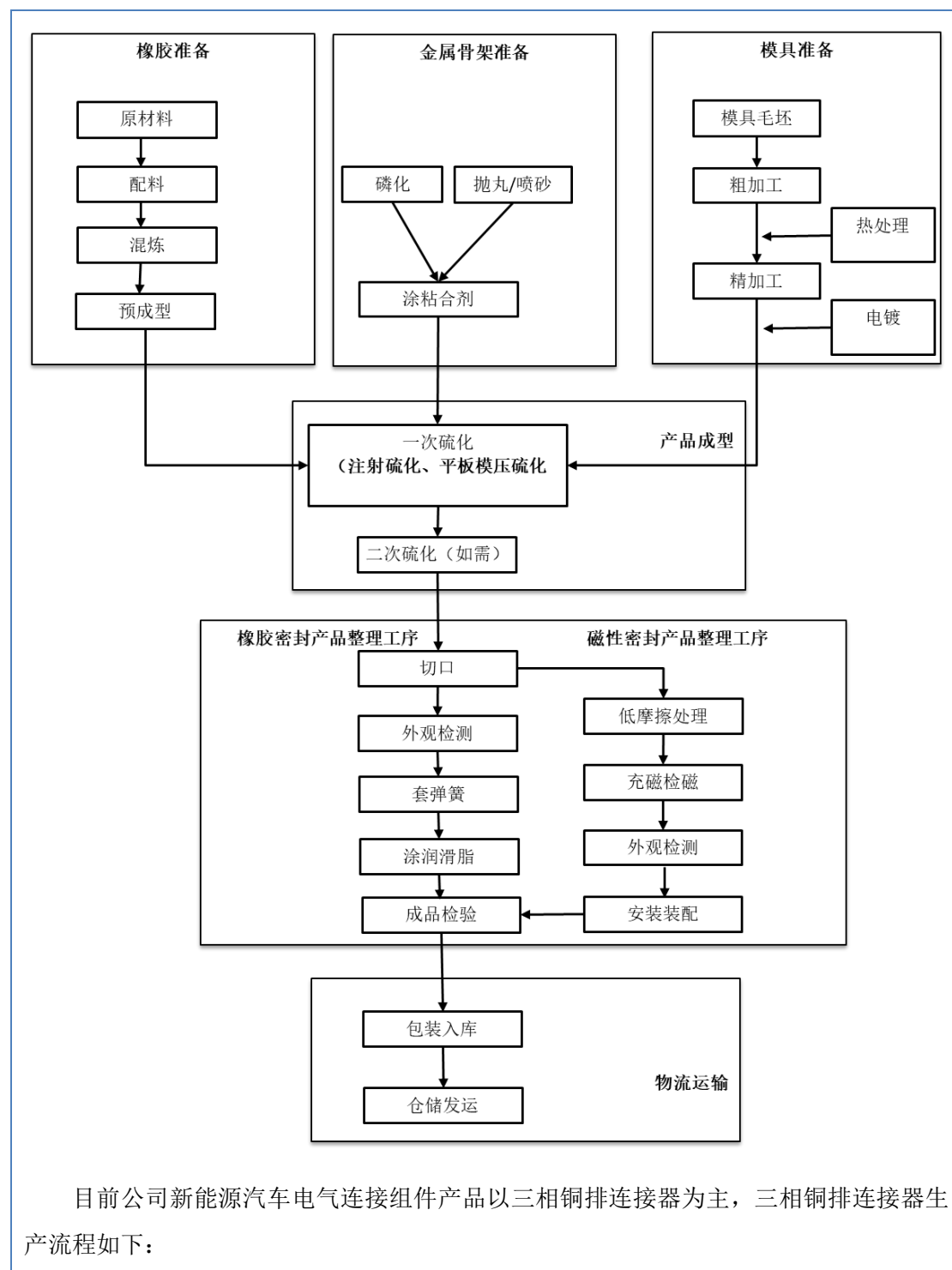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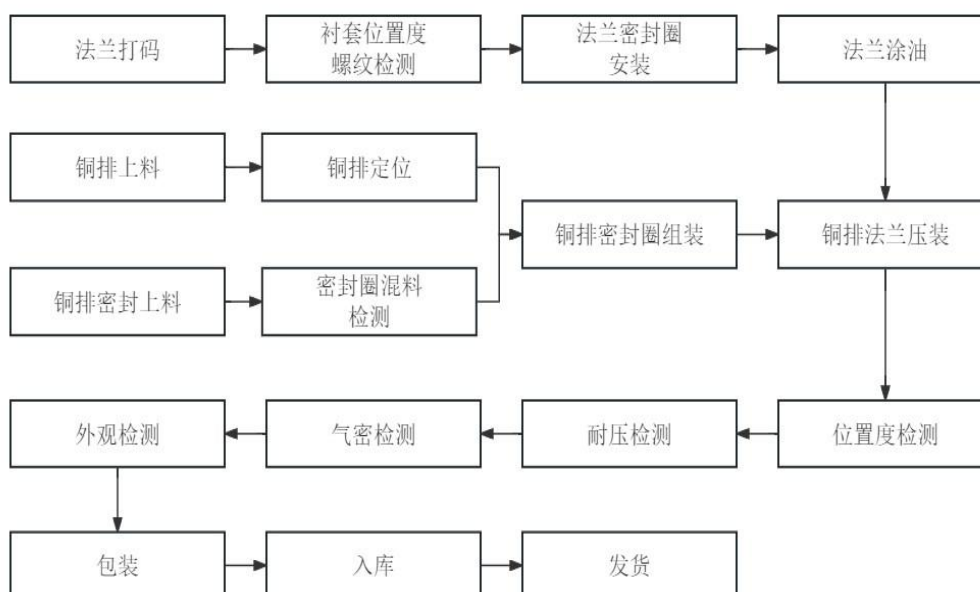
(4)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产品两类，其中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产品实现量产的产品主要为三相铜排连接器。

橡胶密封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不同，有含骨架的密封产品及不含骨架的纯胶件密封产品两种，骨架包含金属骨架及非金属骨架两类，生产流程有所不同。

其中收入占比最高的金属骨架密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从事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参照《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排放，仅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废水、固废和生活污水等，且均进行达标排放或无害化处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其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污 染 物 类 型	具体污染物	产生的环节	处理设施及处理 方式	处理能力
废 气	磷酸雾	酸洗、磷化	两级喷淋塔装置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排放限值
	VOCs（挥发性有机物）	挂胶、挂胶烘干、硫化	气旋塔、干式过滤器、催化燃烧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Ⅲ时段标准
	颗粒物	配料、密炼、开炼、抛丸、喷砂	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标准

	油烟废气	食堂餐饮油烟气	油烟净化器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废水	COD、氨氮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站、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类标准和光大水务（莱阳）有限公司接入水质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下脚料、包装袋等，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等，生活垃圾	生产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废气治理设备、污水净化设备等设备的采购，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三废处置费、三废检测费等。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适时进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支出能够覆盖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建立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一系列操作规程，以规范员工作业内容。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组织制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计划并落实整改措施，旨在进一步提高员工安全意识、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生产的橡胶密封件作为旋转轴及往复运动部件的核心密封件，核心功能是防泄漏、防污染、保润滑，可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风电、轨道交通、工业装备、航空航天、石化等多个领域，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零部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全国工业和服务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统筹衔接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市场研究、政府沟通、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活动组织及行业自律等工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行业自律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相关法规政策，有效推动了橡胶密封件及电气连接组件产业发展。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橡胶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2025 年 10 月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以创新引领、绿色筑基、高端突围、全球协同为导向，推动橡胶大国向橡胶强国迈进。重点发展高性能橡塑密封件、特种功能密封材料、环保型密封制品。聚焦新能源汽车、风电、氢能、半导体、航空航天五大场景。2030 年高端密封件国内自给率 $\geq 80\%$ ，培育 3—5 家国际一流密封企业。
2	《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2025 年 09 月	工信部等六部门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围绕重大技术装备和重点领域整机配套需求，发展一批高可靠、高强度、高品质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先进制造工艺。
3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2 月	工信部、中国证监会等八部门	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	共涉及条目 1005 条，其中鼓励类 352 条、限制类 231 条、淘汰类 422 条。“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6.橡胶”之“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四、机械”之“12.关键密封件”中包含大型风力发电密封件、核电站主泵机械密封、盾构机主轴承密封、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石油钻井、测井设备密封、液压支架密封件，高 PV 值旋转动密封件，超大直径（ ≥ 2 米）机械密封，航天用密封件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

				等；“第一类鼓励类”之“十六、汽车”之“3、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包含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750V，电流≥300A；SiCMOSFET，电压等级≥1200V，电流≥600A）。
5	《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	2023 年 6 月	工信部等五部门	聚焦机械、电子、汽车等行业，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筑牢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基础工艺的可靠性水平。机械行业，重点提升高端轴承、精密齿轮、高强度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通用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
6	《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	2022 年 7 月	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编著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电力装备、工程机械、石化、仪器仪表等多个重点领域均将密封件作为关键基础零部件，以高参数、高可靠性、极端环境适配为核心特征，主要包括 1800MPa 级静液挤压密封及介质、电驱动产品高速油封、核设备用高性能双卡密封接头及三向接头、大型盾构机主轴及刀盘密封、高参数高压干气密封、高参数往复式动密封、仪器仪表耐磨气动密封件等。
7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将高电压、大电流、大功率电力电子、高压充电连接、模块化集成列为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方向，要求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公司发展密切相关，近年来影响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1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5 年 12 月	商务部、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 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 2 万元。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4 年 8 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 7 部门	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推动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高效开展审核工作。
3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2024 年 6 月	发改委	拓展汽车消费新场景。鼓励限购城市放宽车辆购买限制，增发购车指标。
4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加快淘汰老旧机动车，提高营运车辆能耗限值准入标准。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到 2025 年底，交通运输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降低 5%。

5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2023年8月	工信部、财政部等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	2023年6月	国务院	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有力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充电需求。
7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7月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7部门	促进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8	《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2022年4月	国务院	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9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2021年10月	国务院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大力支持高性能密封材料的研发和应用，公司在高性能密封材料及高分子材料的加工应用技术方面加大研发投入，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具备耐候、耐油、耐磨、耐热、耐寒、绝缘等多种特殊性能的高性能密封产品，现已建立核心密封材料配方数据库，

适用于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多种核心部件，可满足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等不同车型在多种工况下的应用需求。虽然橡胶密封产品整体价值在整车造价中占比较低，但其材料性能、使用寿命对整车的稳定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在国家政策支持及引导下，公司将持续加大在高性能橡胶密封产品领域的研发力度，保持产品性能领先优势，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专业密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汽车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得到国家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和行业出台一系列鼓励汽车消费的政策法规，高度关注汽车行业良性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逐年增加，替代传统燃油汽车的趋势显著。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广泛用于汽车的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关键部位，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提升的趋势将对公司少量仅适用于传统燃油车的发动机类的产品销售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但由于公司主要的轮毂轴承油封及传动轴油封等产品可同时适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多款发动机油封可同时适用于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中的混动车型，同时，公司经多年研发成功的磁性密封产品获得核心客户的认可，销售额逐年快速上升，公司产品销售未因新能源汽车替代趋势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基于过去多年技术积淀以及对汽车产业的深刻理解，公司研制出的高压连接器产品实现了对核心客户的销售，并研发出了滤波器、汇流环等系列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预期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将成为公司的第二增长引擎。

相关国家及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无影响，不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运营模式，节能、降耗、减排等政策对本行业企业的研发及生产实力提出更高要求，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升级和健康发展，利好本行业头部企业经营发展。

（三）行业发展概况

1、橡胶制品行业情况

（1）橡胶制品行业概况

橡胶制品是指以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胶等）为主要原料、各种配合剂为辅料，经炼胶、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工序，制造的各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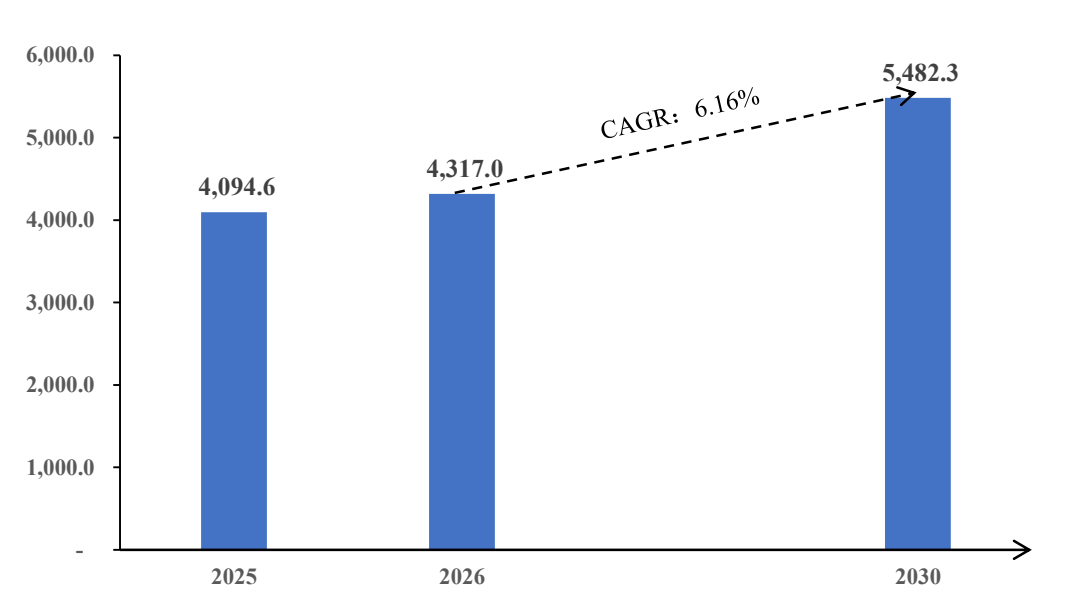
通过选定不同的原材料配方设计、不同的骨架材料以及不同的生产工艺，可以使得橡胶制品除了具备常规性能外，还可以具备耐候、耐油、耐磨、耐热、耐寒、绝缘等多种特殊性能，从而满足特定的应用场景和性能需求。因此橡胶制品被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工业机械、石油化工、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当中。

(2) 橡胶制品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橡胶制品因其良好的密封、耐磨、减振、耐油和绝缘及其他性能，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各个领域。

近年来，受益于下游需求扩容、行业成本优化与产业升级等多重有利因素驱动，全球橡胶制品行业景气度持续走高，呈现出强劲的发展韧性。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橡胶制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4,094.6 亿美元，体量庞大，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4,317.0 亿美元，同比增长 5.43%。未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行业技术持续创新，Research and Markets 预计，2030 年全球橡胶制品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5,482.3 亿美元，2026-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16%，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2025-2030 年全球橡胶制品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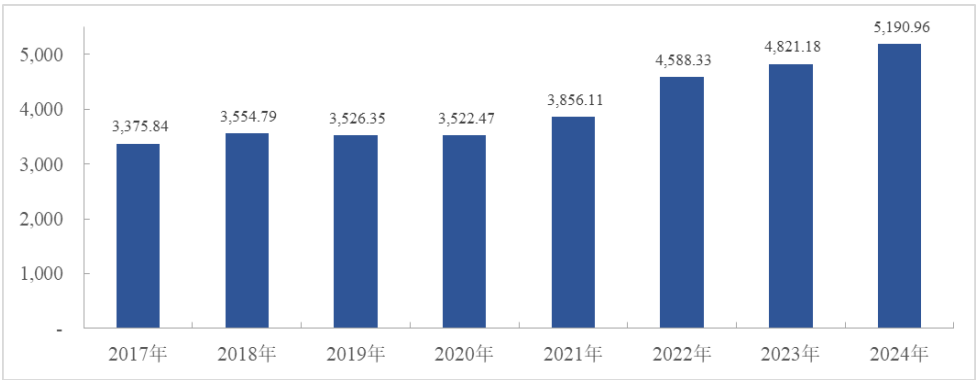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Research and Markets

21 世纪以来，我国已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橡胶制品生产国和消费国，橡胶制品行业已经发展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性产业之一。2017 年至 2024 年，随着我国国民经

济稳定持续的发展，我国橡胶制品销售收入规模和国内市场需求规模总体保持健康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对轮胎、胶管胶带、橡胶制品等 14 个分会（委员会）395 家重点会员企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橡胶行业现价工业总产值达到 5,190.96 亿元，同比增长 7.67%，总体行业保持较快增长。

2017-2024 年中国橡胶制品业重点企业销售收入（亿元）



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3）橡胶制品行业发展趋势

橡胶制品因其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和力学性能，在各应用领域都表现出了不可替代性，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诸多领域。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节能环保、高端制造等一大批新兴产业取得快速发展，普通橡胶制品已无法满足市场对其品质和性能的需求，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并能在苛刻条件下使用的特种功能橡胶制品在国家政策支持和产业结构升级的大背景下，迎来快速发展机遇，高端产品国内配套升级市场空间巨大，将成为未来市场争夺的主要方向。国内橡胶行业内企业需要通过对橡胶制品的设计研发、原材料配方的持续改进、生产工艺的不断探索，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功能需求，从多个维度对橡胶制品进行升级，进一步提升其性能和品质，丰富产品的应用场景，提升产品市场空间。

2、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情况

（1）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概况

橡胶制品种类和规格繁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橡胶制品业（C291）主要分为七个子行业，分别为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

再生橡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零部件行业是橡胶制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所属行业产品属于现代工业机械的基础零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工业机械、石油化工、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领域。橡胶零部件按照应用领域可细分为汽车橡胶零部件、家用电器橡胶零部件、工业机械橡胶零部件、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橡胶零部件、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橡胶零部件等子行业。

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是汽车重要的配套产品，主要包括密封制品、传动制品、减振制品、胶管和安全制品等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动力系统、底盘系统、空调系统、车身系统等系统的连接、密封、减振。

（2）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市场发展概况

常见的汽车橡胶零部件可以分为汽车轮胎橡胶零部件和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其中汽车轮胎橡胶零部件生胶消耗量占 60% 左右，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占 40% 左右。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

根据渤海证券研究所发布的《汽车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专题研究报告》，每辆汽车上安装大约有 100~200 种橡胶制品，使用约 200~500 个橡胶配件。除轮胎外，因不同规格汽车而异，耗用橡胶材料约为 15~60 公斤，而汽车橡胶制品（不计轮胎）约占汽车总成本的 2% 左右。若按照每辆车 10 万元计算，则每辆车上的非轮胎橡胶件价值约为 2,000~2,500 元，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及密封系统复杂度增加，单车价值量呈上升趋势。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250.43 万辆，我国汽车产量为 3,128.20 万辆。据此测算，2024 年全球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年需求量约为 1,850~2,313 亿元，我国非轮胎橡胶零部件年需求量约为 626~782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汽车橡胶密封件是汽车结构组成的关键部分，对于提高汽车密封性能，实现隔音降噪，优化制动效果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长期以来，全球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对密封技术产生了新的需求，带动着橡胶密封制品制造技术的提高，同时推动着市场容量持续扩大，随着汽车轻量化的趋势越发显著以及对汽车性能、乘坐舒适性、操纵稳定性等性能要求的日益提高，橡胶零部件在汽车中的用量将进一步上升。

（3）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汽车橡胶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竞争力较强的大型零部件企业外，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在价格较低、利润有限的低端产品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集中度低。我国虽然已发展成为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生产大国，但与国外优秀橡胶零部件生产厂商相比，多数国内企业在材料配方、装备工艺、结构设计和产品创新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国内汽车橡胶零部件企业只有通过加强技术研发、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壁垒、完善产品结构，实现产品与整车厂商系统化开发、配套的高端方向发展，才得以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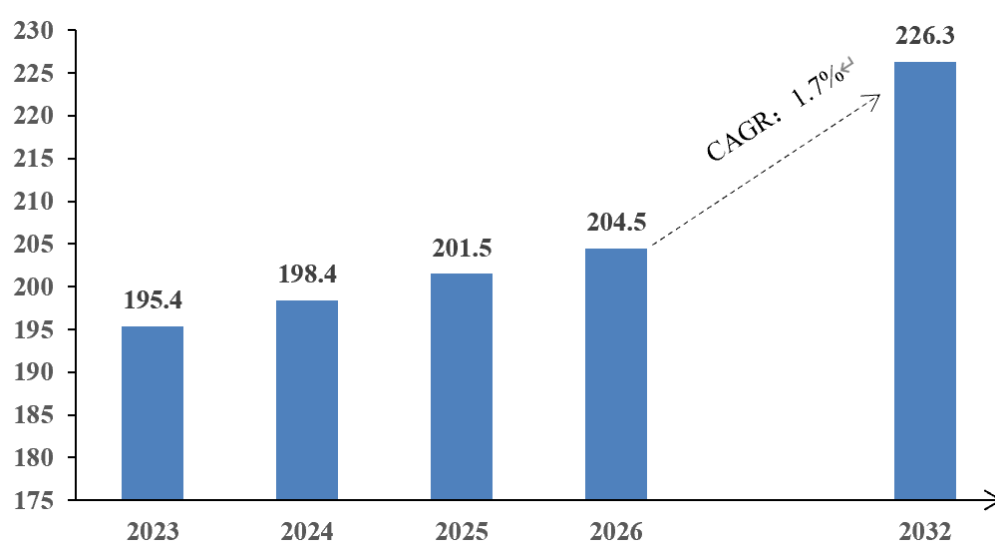
3、汽车橡胶密封件行业情况

汽车橡胶密封件是汽车结构组成的关键部分，对于提高汽车密封性能，实现隔音降噪，优化制动效果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用途来看，汽车橡胶密封件可以分为：（1）车身密封系统：具有车身密封、隔音、防尘、防水、减振、装饰等功能，应用于汽车的车窗、车门、后备厢、车身等部位。（2）零部件密封系统：主要应用于传动系统、发动机系统、制动系统、电器系统、燃料系统等汽车内部零部件，起到防泄漏、防污染、保润滑的功能。

长期以来，全球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对密封技术产生了新的需求，带动着橡胶密封制品制造技术的提高，同时推动着市场容量持续扩大。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5 年全球汽车橡胶密封件行业市场规模为 20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推动，QYResearch 预计，2032 年全球汽车橡胶密封件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226.3 亿美元，2026-203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

2023 年~2032 年全球汽车橡胶密封件行业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根据百谏方略（DIREsearch）的调查研究，2025 年全球汽车油封市场规模将达到 71.58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达到 101.66 亿美元，2025 年至 203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4%。

4、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汽车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为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增长提供了广阔空间。

（1）汽车行业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具有涉及面广、市场潜力大、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的特点。汽车产业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

汽车产业链以汽车整车制造业为核心，向上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及与零部件制造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业；向下可延伸至汽车服务贸易业，包括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金融等。

①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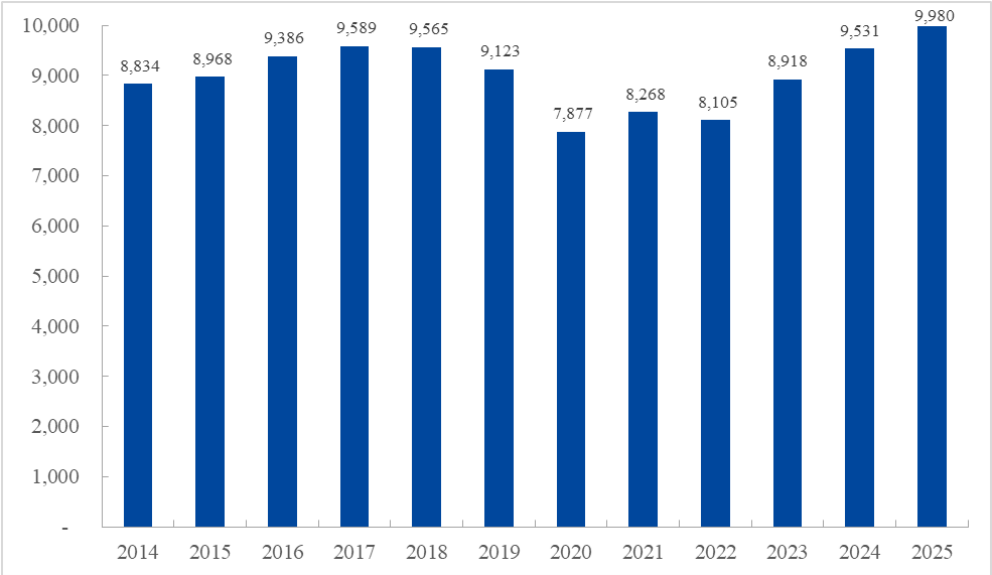
A、全球汽车销量维持高位

全球汽车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2014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

销量从 8,834 万辆增至 9,589 万辆，2018 年起全球汽车销量呈现负增长，受经济疲软、消费下行的影响，2020 年全球销量下降至 7,877 万辆，2022 年全球销量回升至 8,105 万辆，但仍低于 2019 年销量水平。在碳中和背景下，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主要国家及地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并纷纷出台相关政策引导与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在此背景下及此前宏观影响因素的减弱，全球汽车产销量于 2021 年起重回增长态势。2023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918 万辆，同比增长 10.03%；2024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531 万辆，同比增长 6.87%，总体保持平稳；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9,980 万辆，同比增长 4.71%，维持增长态势。

2014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2014-2025 年全球汽车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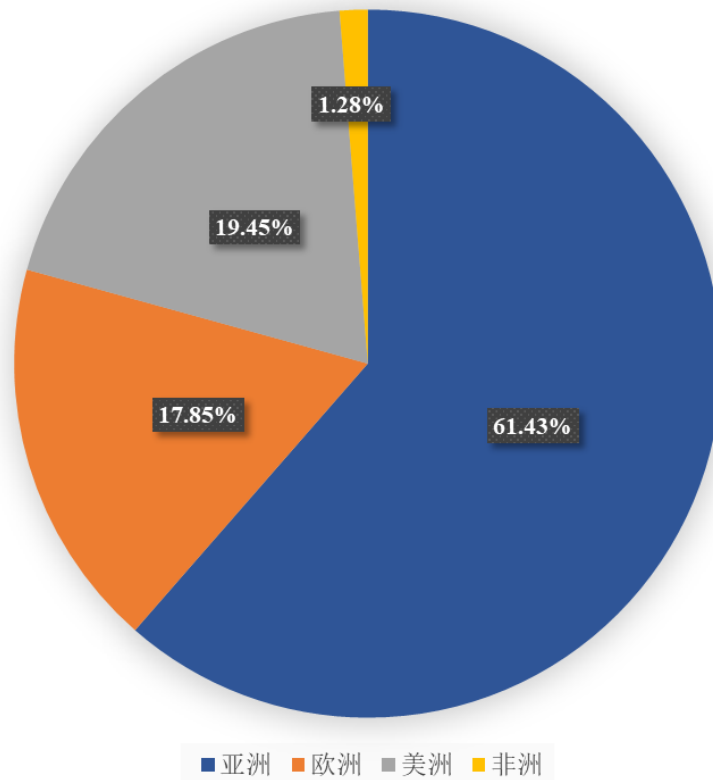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B、亚洲市场占比高，部分制造活动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目前，全球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趋于饱和，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取得技术突破，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已经逐步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同时亚洲市场在 2024 年全球汽车市场中的占比达到 61.43%，给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汽车工业发展带来机遇。

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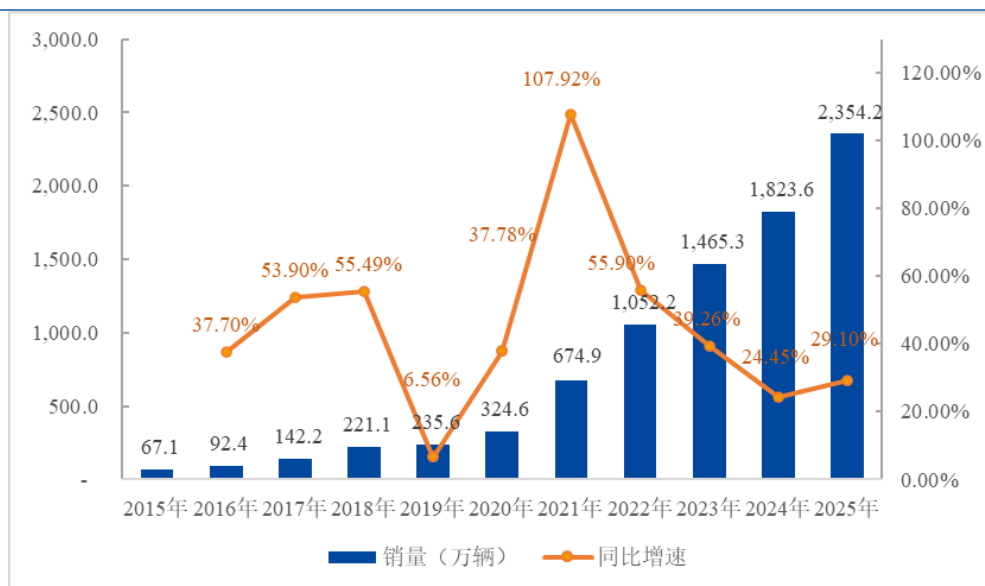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C、节能环保与新能源技术应用日趋广泛

随着各国排放标准不断升级，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推动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技术的快速发展。近几年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大国正大力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广，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全球多国及多家知名汽车企业公布了燃油车禁售或停售时间表，新能源汽车对于燃油汽车替代趋势显著。

2015-2025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EV Tank

②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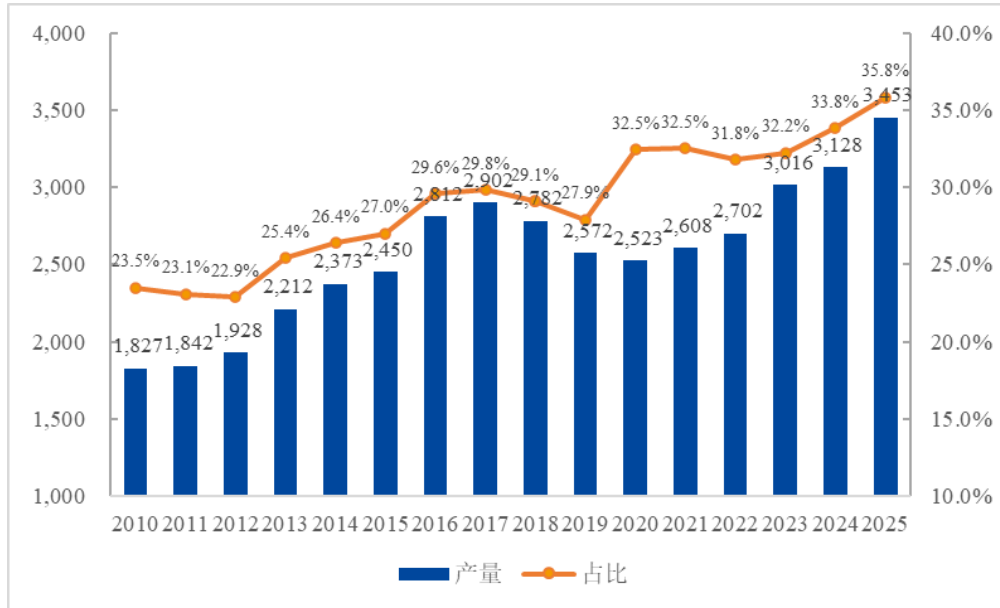
A、中国汽车保有量不断加大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社会快速发展推动了汽车需求量迅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0-2025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汽车产销量从 1,826.5 万辆和 1,806.2 万辆分别增至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主要增长点，连续十四年蝉联全球第一。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压力加剧，中国汽车产业逐步转入稳步发展阶段，并加速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转变，“稳增长、调结构”的发展主题仍将继续。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3.4%和 3.8%，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产销量占全球的比例稳定在 30%以上。2023 年，随着外部环境影响消除，汽车行业缓慢复苏，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助力下，国内汽车市场需求不断释放；叠加汽车出口延续强劲势头，我国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11.6%和 12.0%至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2025 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量再创新高，持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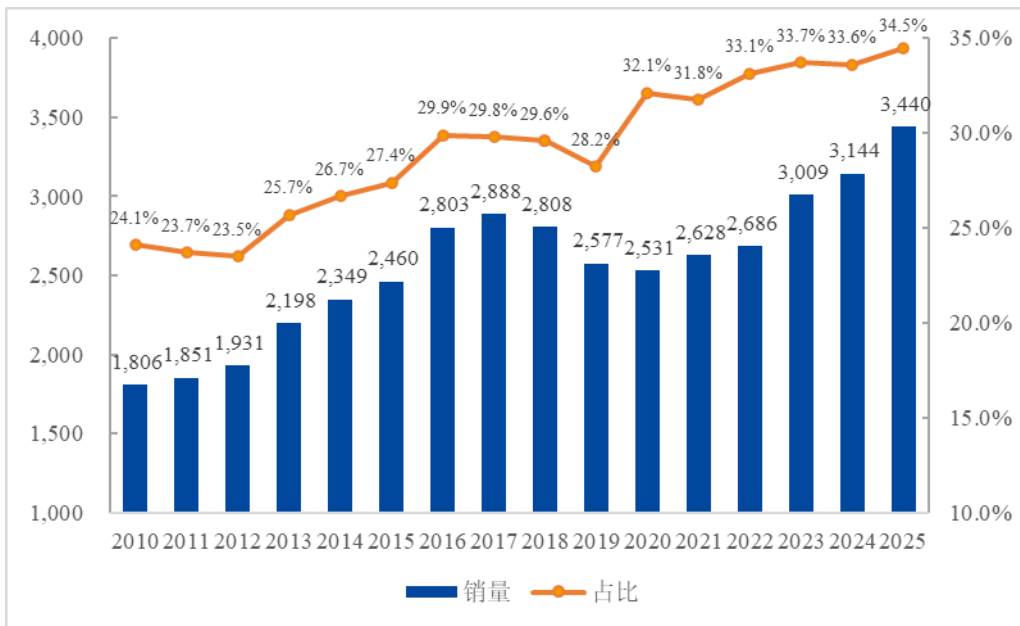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及占全球的比例如下：

2010-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及占全球的比例（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2010-2025 年我国汽车销量及占全球的比例（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2025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60 辆/千人，与主要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具有较大差距。与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仍然较低，尤其是在三、四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我国仍处于汽车消费的发展期。此外，伴随居民收

入水平提高，汽车消费者愈加关注品牌、品质、服务等汽车附加属性。在供需两端共同作用下，汽车消费升级趋势显著增强。首购和换购人群购置高档车型比例不断增加，中国乘用车市场价格区间呈明显结构性向上趋势。此外，年轻一代新消费群体不断壮大，正在加速乘用车市场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的升级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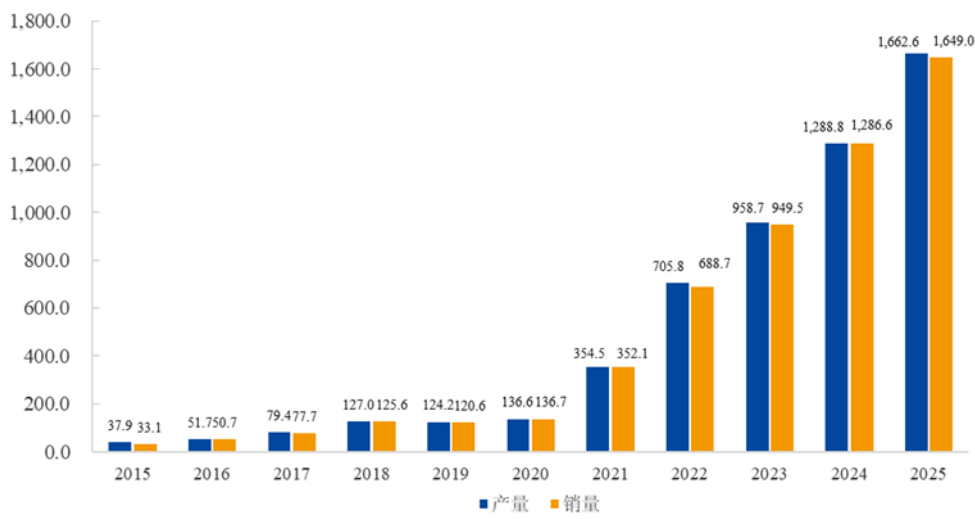
B、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提高

我国汽车产业结构也在发生变化，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不断提高。产销量从 2015 年的 37.9 万辆和 33.1 万辆提升至 2025 年的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5.95%和 47.82%，近十年保持快速增长。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5.8%和 37.9%，产销量占全球比重已超过 60%；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较上年同期增长 5.9 个百分点。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首次突破了 1,000 万辆，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3%，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和 28.2%，增速较前两年有所放缓，但仍旧保持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4%。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产业变革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零部件需求提升，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2015-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hoice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国内汽车销量（万辆）	3,440.0	3,143.6	3,009.4
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1,649.0	1,286.6	949.5
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	47.94%	40.93%	31.5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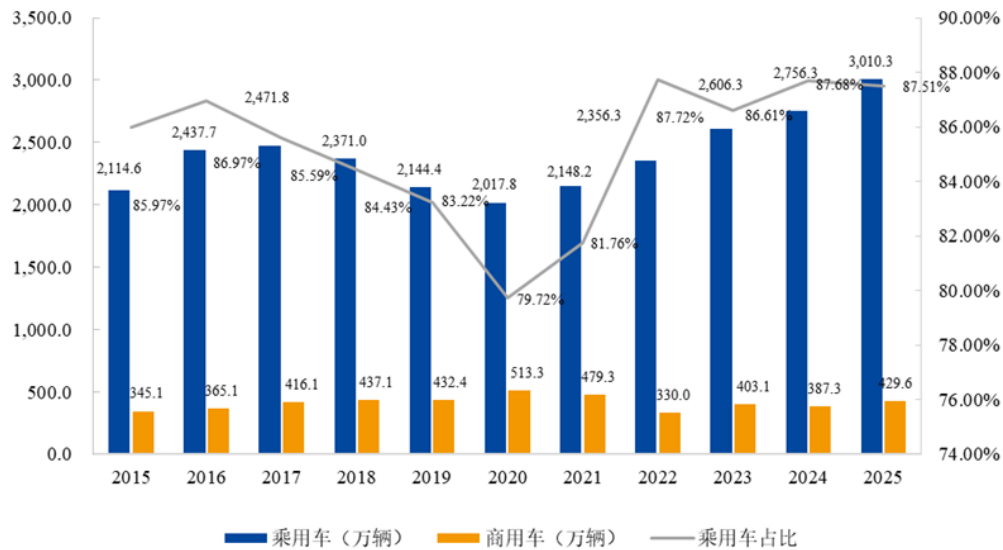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高速增长的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销售对于传统燃油汽车的替代趋势逐渐明显，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逐年提高，近三年分别为 31.55%、40.93%和 47.94%，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C、中国汽车市场乘用车占据主导地位

根据我国汽车分类标准，汽车主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下游细分应用领域主要是国内乘用车市场。

2015 年度至 2025 年度，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占国内汽车产销量的 80%左右，乘用车在汽车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乘用车销量与国内汽车销量变化趋势一致。近年来，虽然国内乘用车销量有所波动，但在国内强大的消费市场促进下，我国乘用车市场连续十年超过 2,000 万辆，国内市场对于乘用车有庞大的消费需求。随着国内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未来我国乘用车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015 年度至 2025 年度，国内乘用车和商用车销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综上，随着国内汽车销售市场不断扩大、人均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未来整体汽车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也为汽车橡胶零部件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发展趋势、行业壁垒及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车用橡胶密封件行业

车用橡胶密封产品主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振、绝缘、耐压、阻燃等特性，实现密封、防水、防震、绝缘等功能，是保证汽车、摩托车等安全、环保、平稳、高效、持久运行的重要零部件。车用橡胶密封件贯穿整车的动力系统、底盘制动系统、车身空调系统及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公司生产的密封产品主要用于动力系统和底盘制动系统的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关键部位。

对车用橡胶密封企业而言，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技术和生产制造技术两个方面。在产品开发方面，目前技术实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备与整车厂新车型的同步开发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根据整车厂对零部件的需求结合零部件产品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生产经验，为整车厂提供合格的零部件设计和量化生产方案。在该阶段，零部件生产企业通常按照 IATF16949 标准的要求，采取 APQP 或客户要求的其他开发方法确定产品设

计和开发的各个步骤以及产品开发中所涉及的各个职能部门，对设计和开发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确保开发成果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在具体的产品开发中，针对客户特殊的密封需求，企业需采用不同的胶料配方，设计相应的产品结构，安排恰当的生产工艺，以实现持久有效的密封功能。

在生产制造方面，行业内生产企业普遍涉及胶料混炼、骨架处理、硫化、切口、套涂等生产工序，生产设备性能和自动化水平、生产工艺的进步带来零部件精度和生产效率的提升，进而促进最终产品整体质量和性能水平的进步。行业内不同企业在各生产环节的装备水平和工艺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具有技术实力的企业往往投入大量的资源对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升级改进，配备大量的自动化设备，在产品性能和稳定性方面达到先进水平。

我国橡胶密封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竞争力较强的企业规模较大外，多数企业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在价格较低、利润有限的低端产品市场展开激烈的竞争，行业集中度低。在众多橡胶密封零部件企业中，有能力为国内外知名零部件厂商及整车厂商提供核心部件橡胶密封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少，主要由于该等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高，且需要经过长期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过程，对企业的研发、生产、检验、服务等方面综合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国外优秀的车用橡胶密封零部件厂商主要为德国科德宝、日本NOK 株式会社、瑞典斯凯孚、日本内山工业、法国哈金森等，随着国内部分优秀汽车橡胶密封零部件企业逐步加强技术研发、突破关键零部件技术壁垒、完善产品结构，已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逐步确立了一定竞争优势。

（2）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行业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是在整车电路中，实现电能、电信号可靠传输与分配，并具备防护、固定、绝缘、适配功能的一组成套互连零部件的集合，是关系到新能源汽车高压安全及整车动力的核心零部件，整车终身装配一次，具有车规级、高壁垒、强认证、定制化特点。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主要包括连接器、线束总成、PDU 及 BDU 等配电气类器件、密封圈等防护辅件、集成连接模块等。高压连接器是其中的核心部件，具有高价值、高壁垒、定制化、强绑定的特点。

在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方面，行业已进入高压化、大电流、液冷化、模块化发展阶段。随着超快充技术的逐步推广，对电气连接组件的接触电阻、载流密度也提出更高的

要求。电机冷却方式方面，液体冷却路线逐步替代空气冷却，且液冷路线逐步呈现油冷替代水冷的趋势，温升幅度更小，散热效率显著提升。相对于水冷，油冷的优势在于油品具有不导电、不导磁，绝缘性能更好、散热效率更高等特点。但是对于油冷系统来说，对其冷却介质即油品的要求较多，例如清洁度、油品兼容性、高温腐蚀等，除此之外更要考虑油品的密封效果。油冷电机的发展使得电气连接组件在耐高温、耐油液、阻燃等方面的技术要求更为苛刻，对密封技术的要求远高于传统的连接器，也是诸多行业内企业技术研发的重点方向。此外，随着汽车轻量化和安全性能要求的提升，电气连接组件的集成化程度也逐步提升，连接器、线束、冷却和传感的一体化设计可减少接口，提升电气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未来随着材料技术、生产技术的升级及设计方案的优化，预计电气连接组件的高压化、液冷化、模块化及智能化程度将持续升级，新能源汽车超快充适配率大幅提高。电机冷却方面，油冷系统占比显著提升，对于连接器的密封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气连接组件的模块化程度更高，集成化、轻量化、标准化成为技术革新的主导方向，内置温度、电流或绝缘监测等功能的智能化程度进一步增强。

2、行业发展趋势

（1）大型化、专业化发展

目前国外橡胶制品企业生产规模日趋扩大，且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并有向大型化、集团化的规模经济发展及专业化、集约化生产方向发展的趋势。如德国科德宝、日本 NOK 株式会社、瑞典斯凯孚、日本内山工业、法国哈金森等国外知名橡胶制品企业，均拥有多个专业生产厂，经济规模效益巨大。目前，国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的企业，已经开始了行业整合的步伐，这将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高，使资源逐步向优势企业集中，竞争逐步转向良性，对行业利润率有一定提升作用。

（2）自动化、智能化升级

国外橡胶零部件工厂已经基本实现无人化，单机效率高，从炼胶、半成品制造、产品硫化成型、检测到入库，基本实现自动化；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转移实现连续化，大量采用自动化设备，生产效率远高于传统工厂。在自动化方面，国内差距较大，效率低，直接人工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大。近年来，国产车用橡胶密封行业推行生产自动化、智

能化的步伐逐步加快，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提高产品的品质及其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不断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3）新材料技术及客户需求推动产业进步

新材料技术的发展将持续推动行业进步，特种橡胶、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的进步将使得橡胶密封产品性能及适用范围逐步扩大。

在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趋势下，汽车零部件也将围绕整车的发展趋势进行技术演变，车用橡胶密封产品除提供传统密封功能外，可附加更多的功能，如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与橡胶密封件结合，可同时解决密封与位置检测的问题。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逐年增加，传统的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需求逐渐萎缩，新能源“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减速器油封以及热管理系统密封需求大增，相比传统密封件而言，三电密封件对材料配方（阻燃、耐介质、导热）和工艺精度的要求更高，也是目前橡胶密封行业利润最丰厚、技术竞争最激烈的赛道之一。国产车用橡胶密封件厂商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匹配新能源行业客户的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有优势地位。

3、行业壁垒

（1）技术及研发壁垒

本行业使用的主要技术是橡胶配方、产品结构设计技术和加工工艺技术。橡胶配方、产品结构设计和加工工艺的优劣决定了产品的性能，技术研发水平是决定橡胶配方、产品结构设计和加工工艺的关键因素。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客户需求及因下游行业发展而不断拓宽的应用领域，企业需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需要拥有具备大量综合性知识结构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人才、持续的研发投入、大量研发工作和长时间的生产经验积累，才能形成独创产品配方、改良或创新产品结构设计及加工工艺，保证产品质量和综合性能指标，满足下游大型客户的具体技术需求或高品质要求。本行业较为细分，较难通过外部采购获得标准化成熟专用生产设备，行业内生产企业还需要具备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能力。大量综合性研发人才、丰富行业经验、长期技术储备、不断研发投入、自研关键设备、团队协作能力等因素构成了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2）客户认证壁垒

本行业主要的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对供应商企业信誉、技术

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服务响应速度、产品性能及稳定性和售后服务等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对供应商选择有着严格的资质审核机制，产品导入需要经过长周期技术验证。因此，客户高度重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潜在竞争者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和业务经验积累，才能逐渐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客户认证壁垒较高。

（3）资金壁垒

由于橡胶零部件产品种类繁多，各类产品的性能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高端产品由于性能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对企业规模、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实验验证设备等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此外，部分下游企业对账期有一定的要求，这些因素导致橡胶零部件企业的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较高，提高了行业资金门槛。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公司所处行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序号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1	客户群体的知名度、稳定性	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格局与产业资源正持续向头部整车企业及核心零部件厂商集中。为保障零部件供应的稳定、可靠、安全与可持续，同时有效控制整车开发成本，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更换现有供应商。因此，客户群体的品牌影响力与合作稳定性，既是企业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与服务能力的重要体现，也是支撑企业业务规模持续稳健发展的关键基础。
2	研发设计能力	零部件供应商需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协同设计与制造能力，从而满足整车制造企业发布新车型对于配套零部件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同时适配行业技术迭代带来的零部件持续升级换代要求。
3	质量控制能力	出色的质量控制能力，是满足整车厂对零部件高性能、高品质要求的关键，也是稳定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优良行业口碑的重要保障。
4	成本控制能力	通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材料选用，有效实现产品成本管控，是企业维持成本优势、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经营模式

行业内企业采购模式通常为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进行统一采购；销售模式主要为：成为下游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后，依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后直接向客户销售；生产模式通常为“以销定产+合理库存”，企业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依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并保持一定水平的库存。

2、周期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行业景气程度与汽车整车行业基本保持一致，整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密切相关，对经济周期较为敏感，因此行业整体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阶段，居民消费水平提高，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行业整体产销量上升；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下滑，汽车消费受到抑制，进而影响行业企业的产销情况。

3、区域性

汽车橡胶制品主要是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一般是围绕整车厂商建立，因此能形成大规模的产业基地。目前，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长三角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中部产业集群、环渤海产业集群。产业规模化、集群化特征日趋凸显。因此，行业具有区域性特征。

4、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过汽车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销售的影响较大。国内外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春节或圣诞节假期汽车销售市场的需求，导致四季度产销量相对其他季度有短时间内的提高。

（六）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产业是全球产业链中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产业链之一，是包括美国、德国、日本、法国等在内的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我国汽车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现自主研发、关键技术突破，实现“弯道超车”，中国汽车产业已经全面融入世界汽车工业体系，汽车橡胶密封件及电气连接组件作为汽车核心基础零部件，中国的生产企业也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

（1）汽车橡胶密封件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橡胶密封件行业已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主要竞争主体包括外资控股或外商独资生产企业、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规模企业和国内一般规模企业三类。

其中，外资控股或外商独资生产企业，例如德国科德宝、日本 NOK 株式会社及两家公司在华出资成立的恩福（中国）、日本内山工业、瑞典斯凯孚、法国哈金森等，经历长期的行业实践和技术积累，在汽车工业的高端产品领域里，有较强的市场地位。近年来，国内汽车橡胶零部件规模企业例如中鼎股份、盛帮股份、朗博科技、昌誉股份等，伴随着国产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而壮大，占据稳定的市场份额。

与外资控股或外商独资生产企业相比，国内汽车橡胶零部件企业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原料配方水平等方面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同步开发、服务响应、生产成本、产品价格及适应本土化市场等领域已经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内汽车橡胶零部件企业已获得部分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企业及整车厂商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产品结构也从传统批量化产品向定制化、高端化产品转型。

（2）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行业竞争格局

连接器行业是一个具有市场全球化和分工专业化特征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连接器应用领域广泛，涉及到很多技术壁垒较高的细分产品和应用领域。部分历史悠久、规模庞大的跨国企业在多个应用领域占优，而建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的领先企业则以细分领域的优势产品作为行业切入点。

连接器行业系充分竞争的行业。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有超过千家连接器制造商，行业整体呈现向头部企业集中化的趋势。据 Bishop 咨询的统计，自 1980 年以来，全球前 10 大连接器供应商的市场份额已从 1980 年的 38.0% 上升至 2024 年的 53.2%。欧美、日本的连接器跨国公司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在产品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世界主要连接器生产商根据其自身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的差异，选择了不同的发展方向和业务领域。瑞士泰科、美国安费诺、美国莫仕等全球性龙头企业，凭借技术和规模优势在通信、航天、军工、汽车等高端连接器市场占据领先地位，利润水平相对较高。日本矢崎、日本航空电子等连接器企业，利用其在精密制造方面的优势，在医疗设备、仪器仪表、汽车制造等领域的连接器产品方面占有较高份额。

相比国外的知名连接器企业，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发展起点相对较低，技术储备不

足。但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发展，尤其以通信领域技术迭代、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崛起、电子制造服务产能转移等为契机，国内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中本土企业快速崛起。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凭借较强的工艺控制与成本控制能力、更为贴近客户以及反应迅速灵活等优势，快速形成了规模优势，在制造成本、产品品质上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组件作为伴随新能源汽车而生的业务，技术迭代较快，同时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远超国外，与外资控股或外商独资生产企业相比，国内规模企业在产品结构、设计、工艺技术、生产设备等方面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同步开发、服务响应、生产成本、产品价格及适应本土化市场等领域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内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零部件企业已获得部分国际整车厂的认可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产品结构也从传统批量化产品向定制化、高端化产品转型。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领域主要国内制造商包括中航光电、瑞可达、徕木股份、凯中精密、合兴电子等。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营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车用核心部件的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由于公司实施“大客户策略”，聚焦行业头部企业、重点标杆客户及长期稳定合作客户，在车用橡胶密封件领域的直接竞争对手包括德国科德宝、日本 NOK 株式会社及两家公司在华出资成立的恩福（中国）、日本内山工业、瑞典斯凯孚、法国哈金森等，前述竞争对手均非 A 股上市公司，国内竞争对手包括中鼎股份、盛帮股份等 A 股上市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领域，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包括瑞士泰科、中航光电、瑞可达、徕木股份、凯中精密、合兴电子等。

考虑到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无产品类型及收入结构与公司完全相同的公司，且车用橡胶密封件产品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此处发行人根据自身所属行业类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功能、产品的加工工序及应用领域等因素，选取中鼎股份、盛帮股份、朗博科技三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可比公司选择主要标准如下：

维度	具体说明
选取范围	从信息可得性等方面考虑，公司从 A 股上市公司中选取可比公司。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划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车用橡胶密封件，隶属于“橡胶零件制品类”。

产品种类（竞争关系）	以主要收入来源为公司同类产品，在市场上与公司产品有一定竞争或替代关系，客户群体相近作为选取依据。
业务相似性	与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件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盛帮股份主要产品包括静态密封、往复油封、旋转油封等；朗博科技主营业务包括 O 型圈、轴封等；中鼎股份主营业务包括橡胶制品，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密封系统。

公司选择的可比公司及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情况	技术实力	关键业务数据
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000887.SZ)	主营业务为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冷却系统、汽车降噪减振底盘系统、汽车密封系统、汽车空气悬挂及电机系统。	截至 2025 年末，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1,330 项，其中中国外专利 201 项，中国发明专利 2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7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1 项，商标 38 项，软件著作权 59 项。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98.00 亿元，其中，汽车密封件实现营业收入 38.81 亿元。
2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301233.SZ)	专业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与运用，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关键密封件、智能电网橡胶绝缘制品、特种装备复合材料、核防护服及屏蔽材料等。	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有效专利 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4.41 亿元，其中，汽车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2.27 亿元。
3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655.SH)	主营业务为橡胶密封件和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车用 O 型圈及垫圈、轮毂组件、油封、轴封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动力、制动等核心系统。	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有效专利 4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 件，实用新型专利 32 件。	2025 年度，营业收入 2.70 亿元，其中，汽车密封件实现营业收入 1.98 亿元。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信息，下同。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的对比具体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山东省瞪羚企业、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公司设有山东烟台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创新的磁性密封产品曾荣获山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特种阻尼弹性体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高端汽车传动系统高性能密封成套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高精度磁性复合功能材料的制备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应用”项目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技术发明奖三等奖。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 GB/T38348-2019》，填补了国内磁性橡胶编码器技术规范的空白。公司研发的超低摩擦轮毂轴承油封、新型改性 PTFE 发动机油封、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等多项产品减少了该类型产品对进口的依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

公司在研发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及时交付等方面的能力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客户高度认可。公司主要客户舍弗勒、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马勒等均为全球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时，公司已成为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比亚迪、大众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的直接配套供应商。公司品牌“CHY”在国内外密封件行业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美誉度，公司获得舍弗勒优秀供应商奖和最佳质量支持奖、马勒全球采购优秀开发合作伙伴奖、创新贡献奖和最佳技术创新奖、采埃孚协同创新奖、上汽通用质量优秀供应商奖、最佳伙伴奖和优秀零部件供应商奖、比亚迪汽车最佳合作奖和优秀服务奖、光洋股份颁发的技术创新奖等荣誉。

轮毂轴承油封是公司核心产品，应用于汽车轮毂轴承部位。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出具的证明，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主导产品轮毂轴承油封的销售量分别占全国总规模的 9.5%、16.01%和 18.63%，连续三年位列全国第一。汽车轮毂轴承油封销量与汽车销量存在一定对应关系，一般一辆车配备 8 个轮毂轴承油封。根据我国及全球汽车销量数据，按照每辆车应用 8 个轮毂轴承油封进行测算，公司轮毂轴承油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辆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公司轮毂轴承油封内销数量A	5,126.66	4,025.51	2,286.52
全国汽车销量B	3,440.0	3,143.6	3,009.4
国内市场占有率C=A/(B*8)	18.63%	16.01%	9.50%
公司轮毂轴承油封销售数量D	8,236.20	7,016.39	4,558.02
全球汽车销量E	9,980	9,531	8,918
全球市场占有率F=D/(E*8)	10.32%	9.20%	6.39%

注 1：我国乘用车销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全球汽车销量数据来自于 OCIA；

注 2：内销数量仅从财务口径提取，可能存在部分产品向海外销售后，客户经过加工将产品销往国内市场，对此部分，并未做统计，因此市场占有率数据可能较实际情况偏低。

在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方面，自 2019 年起，公司依托原有橡胶密封产品技术积累以及对汽车行业客户要求的深入理解，结合塑料法兰注塑技术、铜排冲压技术，研发出采用仿形橡胶端子密封的三相铜排连接器产品，解决了冲压铜排端子与塑料本体之间受冷热冲击耐久后的密封性能要求。在该类产品上，公司成为福特全球重要供应商。在三相铜排连接器产品的基础上，公司逐步将技术拓展应用于滤波器、汇流环、低压连接器等多款新能源电气连接组件产品当中。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系统掌握了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从产品结构设计、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自动化定制设备研发、检测和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精密橡胶零部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和技术经验。公司积极追踪行业发展方向、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与工艺创新，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行业前沿方向保持一致。通过多年的系统性研发，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橡胶配方设计、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密封制品及磁性密封相关制造技术、自动化定制设备研发、检测和测试等方面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国家标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 GB/T38348-2019》，填补了国内磁性橡胶编码器技术规范空白，标准的出台和实施确保了磁性密封产品相关性能的一致性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行车安全。公司研发的超低摩擦轮毂轴承油封、新

型改性 PTFE 发动机油封、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等多项产品减少了该类型产品的进口依赖。

公司的磁性密封产品，在传统轮毂轴承油封的功能基础上，可以通过电信号进行传输，为 ABS、自动驾驶等车辆电子系统稳定快速的提供转速信息，具有重量轻、精度高、信号灵敏度高等特点。公司通过独创的混炼工艺技术、材料配方，使得混炼胶充磁后可具备较高且均匀的磁场强度。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多种充磁工艺，使得密封圈产品可以快速、稳定充磁，在产品生产不同阶段，通过切换不同的充磁方式，使得产品可以满足不同阶段客户对于磁性密封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该产品获得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认可，应用于宝马、奔驰、大众、比亚迪、理想、吉利、赛力斯等知名品牌车型当中。

公司的三相铜排连接器产品是将公司自行研发的仿形橡胶端子密封件应用于三相铜排和塑料法兰之间，成功解决了传统电气连接器产品的冲压铜排端子与塑料本体之间受冷热冲击后的密封性能耐久问题，产品可以满足整车 30 万公里的使用寿命要求。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装配技术，使得产品质量稳定性强。在该类产品上，公司已成为福特全球重要供应商。该产品获得了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认可，应用于福特、通用、长安汽车等品牌车型当中。

公司技术及工艺优势不仅为公司向客户提供品质更优、系列更全的产品提供了技术支持，而且还为公司保持丰厚的利润空间提供了技术壁垒，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②客户资源优势

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与高效的快速响应能力，是公司赢得客户认可与信赖的核心基础。依托优异的新品开发效率、稳定的服务品质及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公司持续沉淀优质客户资源，已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集团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形成显著的客户资源竞争优势。

由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集团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因此双方形成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对稳定。众多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客户对公司高度认可，与公司建

立了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发展成为福特、比亚迪、大众、通用、上汽乘用车、长安汽车、长安福特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以及舍弗勒、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马勒、宁德时代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的优秀供应商，凸显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帮助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一定标杆效应，有助于老客户引荐新客户，同时有助于公司在开发新客户时，降低沟通成本，增强新客户对公司信任度，加快供应商认证。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未来市场份额稳步提升，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

③快速响应优势

对于整车厂商以及汽车零部件集团而言，响应速度是其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因素。响应速度的快慢将直接影响整车厂商向终端客户交付产品的时间。公司塑造了高效务实的企业文化，利用高效的项目管理机制，积极调动生产和研发设计资源，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发并交付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快速响应客户。

④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产品多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等汽车关键部件中，产品质量水平直接影响整车性能、安全和寿命，因此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主要客户舍弗勒、长安汽车、福特、通用、比亚迪、马勒、大众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集团均具有严格的产品质量审核体系。公司严格按照 IATF16949 质量体系标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TISAX 信息安全体系以及客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增强客户满意度，同时也有效控制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市场竞争力。

⑤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对于产品种类，产品技术不断深入研究和开发，积极开发布局橡胶密封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电气系统中的应用。目前已经形成轮毂轴承油封、磁性密封圈、发动机油封、变速箱油封、高速电机油封等产品系列，拥有上千种产品型号，为国内外上百家公司提供产品配套，并直接出口欧洲、美洲、亚洲等地区，成为国内汽车橡胶密封产品重要的生产基地之一。在原有橡胶密封产品基础上，公司经多年研发生产的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产品已成为福特全球重要供应商，并向通用、长安汽车等国内外知名厂商供货。

⑥较强的检测试验能力

公司拥有专业的检测技术团队，在橡胶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检测、产品尺寸测量、产品动态或静态性能检测等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和试验开发能力。

公司设有“理化室”“成品检测室”“耐久测试实验室”“电性能检测室”等4个实验室，配置了完备的检测试验设备。理化室配备了高低温电子万能试验机、低温脆性仪、压缩应力松弛仪、硫变仪、热介质老化用压力罐等多项精密仪器，可对生产和研发所用材料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进行详细测试。成品检测室配置了自动影像测量仪、三坐标测量机、万能工具显微镜、粗糙度轮廓仪、径向力测试仪等测试设备。耐久测试实验室配置了多种旋转轴唇形密封圈性能试验台、往复油封试验台、静密封件寿命评估试验台、轮毂轴承泥水实验台、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摩擦扭矩测试台、高速旋转油封实验台、面压检测等，可以模拟各类产品的使用环境和应用工况，对产品的性能进行综合测试评价。电性能检测室配备了电压降测试仪、温升综合测试系统、绝缘耐电压测试仪，可模拟实际使用工况进行各种测试。

公司主要产品和材料的检测试验均可在公司内部完成。公司已建立起行业内专业机构广泛认可的实验室，是上汽通用（GP10）、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海汽车认可的供应商实验室。公司严格按照客户标准、GB（国家标准）、HB（行业标准）、ISO（国际标准）、ASTM/USCAR（美国标准）、DIN/LV（德国标准）、JIS（日本标准）等国内外标准开展各项检测分析及试验工作，可为公司新材料和新产品开发、产品性能评估提供可靠的实验数据及测试技术支持，为产品质量管控和工艺技术持续改进、保护顾客的利益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金实力薄弱

橡胶零部件制造业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上游原材料资金占用、厂房生产设备支出、自动化产线投入、持续研发投入等均需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及金融机构借款进行融资。融资渠道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使公司难以快速实施改进生产设备、扩大产能、拓展品类、加快新技术研发等发展战略。

②规模相对较小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发展进入快车道，生产规模快速提升，但与同行业头部公司和外资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依然较小，技术研发能力与生产能力难以匹配业务需求，虽能够研发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但生产线难以满足大批量生产和新产品研发同时开展的情况时有发生。生产规模较小制约公司承接更多的客户订单。

5、行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1）面临的发展机遇

①国家政策支持

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及高性能密封材料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相继出台了相关政策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为橡胶密封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2025 年 10 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了《橡胶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以创新引领、绿色筑基、高端突围、全球协同为导向，推动橡胶大国向橡胶强国迈进。重点发展高性能橡塑密封件、特种功能密封材料、环保型密封制品，聚焦新能源汽车、风电、氢能、半导体、航空航天五大场景，2030 年高端密封件国内自给率 $\geq 80\%$ ，培育 3-5 家国际一流密封企业。

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包含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在内的多项关键密封件列为鼓励类产业，2022 年至 2025 年，工信部联合中国证监会等多部委陆续出台《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机械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系列政策，支持高速油封在内的高参数、高可靠性密封件等基础零部件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提升高性能密封件等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

②合资车企供应链本土化及本土汽车厂商兴起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橡胶密封产品，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的传动系统、动力系统的零部件生产厂商或整车厂。目前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大多都在我国合资建厂，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车型更新周期不断缩短，这使得越来越多的合资厂商为提升响应速度，降低产品成本，不断将供应链本土化，加大面向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采购力度。

同时，国内整车厂商，尤其新能源汽车的竞争力日渐增强，产销量增长迅速，部分国产汽车出海销售数量显著攀升，带动国产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

因此，汽车零部件本土化为车用橡胶密封件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我国车用橡胶密封件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不断缩

小，国内橡胶密封件企业凭借快速反应能力和成本优势，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③下游应用场景广阔

橡胶密封材料由于其耐油、耐高低温、抗老化、尺寸精度高、可塑性好等优势在各行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在汽车、机电、航空、工业设备等领域均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同时，伴随着上述行业的蓬勃发展，新材料技术及加工工艺的不断进步，各领域对橡胶密封产品的需求将更加旺盛，市场前景将会更加广阔。

（2）面临的挑战

①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为橡胶、金属骨架等。

橡胶原料、塑料粒子价格受到市场供需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程度波动，部分高端橡胶由于配方及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全球仅有少量海外生产商，公司通过贸易代理向生产商采购。若因市场供需变化或贸易壁垒原因，原材料生产商大幅提高原材料出厂价格，将对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对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金属骨架、铜材主要受到铁、铜、不锈钢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影响，如原材料价格上涨，且无法及时向下游转嫁成本，将对行业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②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及竞争环境加剧的影响

汽车行业为周期性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相关。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周期性表现并不明显。但当汽车保有量达到一定规模后，行业增速将逐渐放缓，呈现出周期性特征，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会对本行业带来较大影响。

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日益加剧，汽车整车厂及核心零部件厂家对上游供应商价格更加敏感，新品研发周期逐渐缩短，也要求供应商压降供货价格，加快研发节奏，对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及成本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

（1）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为非标准化产品，种类繁多，报告期内有超过上千种规格产品。不同产品对

应不同客户的需求，在产品形状、大小、加工工艺、加工时间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同机器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因此无法直接采用理论最大产量的方式确定公司产能或计算产能利用率。

考虑到硫化机为公司生产橡胶密封件的主要生产设备，硫化机的使用时间能够大体反映公司橡胶密封产品的生产负荷情况，因此选用硫化机实际工时占理论工时的比例对橡胶密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橡胶密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持续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工时（万小时）	174.02	141.49	119.58
理论工时（万小时）	190.90	163.09	135.16
产能利用率	91.16%	86.76%	88.48%

注：月理论工时=硫化机台数×20 小时/天×当月工作日；年理论工时=全年 12 个月各月理论工时累加；年实际工时=全年 12 个月各月实际工时累加。

公司的高压连接器产品采用自动化产线设备进行生产，以该等设备的实际工时与理论工时的比率作为高压连接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工时（万小时）	3.96	2.11	1.51
理论工时（万小时）	6.25	3.56	2.90
产能利用率	63.36%	59.14%	52.10%

注：月理论工时=自动化产线数量×20 小时/天×当月工作日；年理论工时=全年 12 个月各月理论工时累加；年实际工时=全年 12 个月各月实际工时累加。

（2）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旋转油封	产量（万件）	12,511.04	9,974.18	6,564.66
	销量（万件）	12,132.72	9,302.27	6,390.31
	产销率	96.98%	93.26%	97.34%
往复油封	产量（万件）	9,084.78	7,476.23	6,115.76

	销量（万件）	8,280.49	7,272.60	6,256.19
	产销率	91.15%	97.28%	102.30%
静态密封	产量（万件）	2,403.30	1,730.74	1,770.70
	销量（万件）	2,202.36	1,689.04	1,850.22
	产销率	91.64%	97.59%	104.49%
高压连接器	产量（万件）	338.62	166.98	101.96
	销量（万件）	305.36	163.46	88.28
	产销率	90.18%	97.89%	86.58%
滤波器	产量（万件）	8.74	6.64	-
	销量（万件）	5.07	5.76	-
	产销率	58.01%	86.75%	-

2、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橡胶密封产品	45,763.52	77.13	35,829.47	81.25	28,351.59	85.32
旋转油封	36,688.64	61.83	28,232.83	64.03	21,473.60	64.62
往复油封	6,194.33	10.44	5,592.41	12.68	4,837.26	14.56
静态密封	2,880.55	4.85	2,004.22	4.55	2,040.73	6.14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13,569.66	22.87	8,266.38	18.75	4,877.46	14.68
高压连接器	13,057.14	22.01	7,624.41	17.29	4,877.46	14.68
滤波器	512.52	0.86	641.97	1.46	-	-
合计	59,333.18	100.00	44,095.85	100.00	33,22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及季度的划分情况，详见“第八节/三/（一）营业收入分析”。

按照终端客户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终端客户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乘用车	51,577.18	86.93	37,968.61	86.10	27,081.99	81.50
其中：燃油车专用	6,977.53	11.76	4,890.84	11.09	5,483.94	16.50

新能源车专用（电 动+混动）	16,732.90	28.20	10,691.76	24.25	6,259.14	18.84
燃油车与新能源车 通用	27,866.75	46.97	22,386.02	50.77	15,338.91	46.16
商用车	4,689.47	7.90	3,952.14	8.96	3,931.74	11.83
其中：燃油车专用	723.63	1.22	537.27	1.22	591.49	1.78
新能源车专用（电 动+混动）	49.02	0.08	0.02	0.00	0.24	0.00
燃油车与新能源车 通用	3,916.82	6.60	3,414.85	7.74	3,340.01	10.05
摩托车	2,876.64	4.85	2,068.82	4.69	2,060.76	6.20
火车	179.62	0.30	93.89	0.21	154.56	0.47
航空航天	6.77	0.01	11.69	0.03	-	-
工业机器人	3.51	0.01	0.70	0.00	-	-
总计	59,333.18	100.00	44,095.85	100.00	33,22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收入占比每年均超过 80%。随着全球汽车产业加速向电动化转型，公司加快了适配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布局，乘用车收入中，新能源车专用产品及燃油车与新能源车通用产品的合计营业收入占比从 2023 年的 65.00% 上升至 2025 年的 75.17%，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54%。

3、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一）/6、前五名客户情况”。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包括主要材料及辅助材料。主要材料包括橡胶、橡胶助剂、骨架、铜材等，辅助材料包括冲压嵌件、包材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占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79.78%、74.15%、75.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要材料	24,501.16	75.52%	16,975.45	74.15%	12,820.62	79.78%
辅助材料	7,943.60	24.48%	5,918.97	25.85%	3,248.81	20.22%
合计	32,444.76	100.00%	22,894.42	100.00%	16,069.44	100.00%

主要材料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骨架	8,504.34	34.71%	6,488.10	38.22%	4,658.06	36.33%
铜材	6,338.60	25.87%	3,080.86	18.15%	1,051.88	8.20%
橡胶	4,368.14	17.83%	3,367.90	19.84%	3,623.55	28.26%
橡胶助剂	1,730.19	7.06%	1,515.42	8.93%	1,111.06	8.67%
钢材	1,119.38	4.57%	975.58	5.75%	803.04	6.26%
塑料粒子	1,115.37	4.55%	597.64	3.52%	275.67	2.15%
铜排	837.03	3.42%	537.15	3.16%	948.63	7.40%
弹簧	488.11	1.99%	412.79	2.43%	348.73	2.72%
合计	24,501.16	100.00%	16,975.45	100.00%	12,820.62	100.00%

2、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骨架、橡胶和铜材，三者合计占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72.80%、76.21%和 78.4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骨架（元/个）	0.38	0.38	0.38
橡胶（元/KG）	66.50	66.54	88.75
铜材（元/吨）	76,927.38	73,027.59	66,921.56

报告期内，公司骨架的单价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88.75 元/KG、66.54 元/KG、66.50 元/KG，2023 年橡胶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上游原料紧张、市场价格高位所致，2024 年开始行业产能释放，价格开始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铜材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66,921.56 元/吨、73,027.59 元/吨、76,927.38 元/吨，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大宗商品周期与行业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全球铜矿资源供应持续收紧、市场回暖需求增加，推动铜材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铜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采购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度）	2,460.08	1,824.01	1,402.62
	金额（万元）	1,565.66	1,165.26	938.67
	单价（元/度）	0.64	0.64	0.67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费与用电量随产能增加而同步上升。公司采购电力的价格基本稳定。

4、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二）/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充分利用专业化协作的优势，公司将部分简易硫化、表面处理等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工序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各期主要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硫化	632.29	348.04	21.32
表面处理	597.07	236.78	252.15
其他	87.20	12.29	-
合计	1,316.56	597.11	273.47
外协采购额/ 营业成本	3.15%	1.95%	1.22%

由于可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选取上具有较大选择空间。公司一般选择设备适配好、质量控制能力强、收费合理且服务响应及时的外协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外协采购定价公允，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1 号	鸿达文化小区 0013-2-201	74.36	2021 年 1 月 12 日	宿舍	无
2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龙门西路 57 号 0005-101	2,900.00	2021 年 1 月 12 日	办公	抵押
3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3 号	龙门西路 57 号 0007-101	206.15	2021 年 3 月 8 日	配电室	抵押
4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4 号	龙门西路 57 号 0010-101	1,603.56	2021 年 3 月 8 日	宿舍	抵押
5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5 号	龙门西路 57 号 0003-101	1,241.95	2021 年 3 月 8 日	车间	抵押
6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6 号	龙门西路 57 号 0006-101	321.67	2021 年 3 月 8 日	食堂	抵押
7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	龙门西路 57 号 0013-101	312.90	2021 年 3 月 8 日	仓库	抵押
8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8 号	龙门西路 57 号 0012-101	1,595.16	2021 年 3 月 8 日	车间	抵押
9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龙门西路 57 号 0004-101	280.12	2021 年 3 月 8 日	仓库	抵押
10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4 号	龙门西路 57 号 0008-101	1,026.97	2021 年 4 月 27 日	车间	抵押
11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5 号	龙门西路 57 号 0009-101	1,155.50	2021 年 4 月 27 日	车间	抵押
12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6 号	龙门西路 57 号 0001-101	979.52	2021 年 4 月 27 日	车间	抵押
13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7 号	龙门西路 57 号 0002-101	1,100.39	2021 年 4 月 27 日	车间	抵押
14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5007 号	城阳区荣海四路 8 号	14,104.93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车间	抵押
15	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4 号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0006-101	3,394.60	2026 年 1 月 14 日	车间	无
16	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0 号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0007-101	5,158.00	2026 年 1 月 14 日	车间	无

17	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6 号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0005-102	2,023.52	2026 年 1 月 14 日	车间	无
18	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8 号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0005-101	6,651.73	2026 年 1 月 14 日	车间	无
19	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7 号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0001-102	4,147.81	2026 年 1 月 14 日	车间	无
20	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5 号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0001-101	12,916.92	2026 年 1 月 14 日	车间	无
21	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2 号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0002-101	6,062.98	2026 年 1 月 14 日	车间	无
22	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3 号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0008-101	2,283.12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属用房	无
23	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1 号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0003-102	2,023.52	2026 年 1 月 14 日	车间	无
24	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9 号	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 0003-101	6,725.63	2026 年 1 月 14 日	车间	无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青岛昌誉	天使岛孵化器（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2201	210.00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2 日	办公室
昌誉股份	上海艾必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33 号 703 单元	101.22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办公室
昌誉股份	上海艾必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墨玉南路 1033 号 1106 室	139.93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办公室

昌誉股份	陈晓燕	莱阳市富霖居 0028-2-301	84.66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宿舍
------	-----	-------------------	-------	------------------------------------	----

上述租赁均已完成租赁备案。

2、主要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用途	备注
1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261号	国有建设用地	昌誉股份	74.36	鸿达文化小区 0013-2-201	1998.4.14-2068.4.13	出让	宿舍	面积为房屋面积,不动产权证书未注明分摊土地面积
2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	工业用地	昌誉股份	7,456.00	龙门西路057号0005-101	2000.4.1-2050.3.31	出让	办公	-
3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3号	工业用地	昌誉股份	8,038.88	龙门西路057号0007-101	2000.4.1-2050.3.31	出让	配电室	共有宗地面积8,038.88 m ²
4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4号	工业用地	昌誉股份		龙门西路057号0010-101	2000.4.1-2050.3.31	出让	宿舍	
5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5号	工业用地	昌誉股份		龙门西路057号0003-101	2000.4.1-2050.3.31	出让	车间	

6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6号	工业用地	昌誉股份		龙门西路057号0006-101	2000.4.1-2050.3.31	出让	食堂	
7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7号	工业用地	昌誉股份		龙门西路057号0013-101	2000.4.1-2050.3.31	出让	仓库	
8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8号	工业用地	昌誉股份		龙门西路057号0012-101	2000.4.1-2050.3.31	出让	车间	
9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069号	工业用地	昌誉股份		龙门西路057号0004-101	2000.4.1-2050.3.31	出让	仓库	
10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74号	工业用地	昌誉股份	8,172.00	龙门西路057号0008-101	2000.4.1-2050.3.31	出让	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8,172.00m²
11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75号	工业用地	昌誉股份		龙门西路057号0009-101	2000.4.1-2050.3.31	出让	车间	
12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76号	工业用地	昌誉股份		龙门西路057号0001-101	2000.4.1-2050.3.31	出让	车间	
13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77号	工业用地	昌誉股份		龙门西路057号0002-101	2000.4.1-2050.3.31	出让	车间	

14	鲁(2018)青 岛市阳城 区不动 产 权 第 0035007 号	工业 用地	青 岛 昌 誉	31,333.00	城阳区 荣海四 路 8 号	2013.8.23- 2063.8.22	出让	车间	-
15	鲁(2026) 莱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00544 号	工业 用地	昌 誉 股 份	6,299.00	莱阳市 长江路 86 号 0006-101	2021年07月 19 日 起 至 2071年07月 18 日 止	出让	新厂 区 (车 间、 附 属 建 筑)	-
16	鲁(2026) 莱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00550 号	工业 用地	昌 誉 股 份	2,955.00	莱阳市 长江路 86 号 0007-101		出让		-
17	鲁(2026) 莱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00546 号	工业 用地	昌 誉 股 份	13,255.00	莱阳市 长江路 86 号 0005-102		出让		共 有 宗 地 面 积 13,255 平方 米
18	鲁(2026) 莱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00548 号	工业 用地	昌 誉 股 份		莱阳市 长江路 86 号 0005-101		出让		
19	鲁(2026) 莱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00547 号	工业 用地	昌 誉 股 份	21,499.00	莱阳市 长江路 86 号 0001-102		出让		共 有 宗 地 面 积 21,499 平方 米
20	鲁(2026) 莱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00545 号	工业 用地	昌 誉 股 份		莱阳市 长江路 86 号 0001-101		出让		
21	鲁(2026) 莱阳市不 动产权第 0000552 号	工业 用地	昌 誉 股 份	6,303.00	莱阳市 长江路 86 号 0002-101		出让		共 有 宗 地 面 积 6,303 平 方 米

22	鲁(2026) 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3 号	工业 用地	昌 誉 股 份		莱阳市长 江路86号 0008-101		出 让		
23	鲁(2026) 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1 号	工业 用地	昌 誉 股 份	11,942.00	莱阳市长 江路86号 0003-102		出 让		共 有 宗 地 面 积 11,942 平方米
24	鲁(2026) 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9 号	工业 用地	昌 誉 股 份		莱阳市长 江路86号 0003-101		出 让		

(2)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 号	商标图形	商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 方式	使用 情况	备注
1		傲 油 神	766418	17	1995.9.14- 2035.9.13	原始 取得	正 常	-
2		chy	1365041	17	2020.2.20- 2030.2.20	原始 取得	正 常	-
3		昌誉	1410679	17	2020.6.20- 2030.6.20	原始 取得	正 常	-
4		CHY	928098	17	2007.5.4- 2027.5.4	原始 取得	正 常	马德里 注册商 标
5		CHY	1242686	17	2014.10.21- 2034.10.21	原始 取得	正 常	日内瓦 注册商 标

6		CHY	1436000336	17	2015.4.14-2034.3.25	原始取得	正常	沙特阿拉伯王国注册商标
7		CHY	01709882	17	2015.6.1-2035.5.31	原始取得	正常	中国台湾注册商标
8		CHY	013370085	17	2015.2.6-2034.10.17	原始取得	正常	欧盟注册商标
9		CHY	908453698	17	2017.5.9-2027.5.9	原始取得	正常	巴西注册商标
10		CHY	161102280	17	2014.10.17-2034.10.16	原始取得	正常	泰国注册商标
11		CHY	IDM000559412	17	2017.1.23-2034.10.22	原始取得	正常	印尼注册商标
12		CHY	TMA917842	17	2015.10.21-2030.10.21	原始取得	正常	加拿大注册商标

(3) 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房产瑕疵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违建类型	用途	面积（m²）
1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门卫室	54.60
2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488.30
3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488.30
4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96.40
5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96.40
6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成型车间	546.40
7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仓库	384.42
8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维修屋	26.22
9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仓库	50.41
10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仓库	494.28
11	龙门西路 57 号	建筑物	活动室	404.20
12	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 8 号	建筑物	门卫室	30.50
13	长江路 86 号	建筑物	门卫室	114.00
14	长江路 86 号	建筑物	储物间	206.00
合计				4,480.43

上述建筑物用于公司门卫室、成型车间、仓库及维修屋，合计建筑面积为 4,480.43 m²，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5.41%。

公司已取得长江路新厂房及龙门西路新老厂房房产占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基于历史遗留原因，未能及时履行报建手续，上述自建房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下简称“《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要求拆除及遭受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

2026 年 3 月 5 日，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26 年 3 月 2 日，莱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规划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土地、规划方面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任何相关争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在用资产瑕疵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自有、承租或出租房产或其他资产未办理备案或其他相关手续等，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责令改正或强制拆除相关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或承租上述相关房产或其他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

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不会因此给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自有无证房产虽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公司未因上述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情况。

2、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招股说明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项目价格协议。合同清单参见“附件四 重大合同”。

（2）采购合同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招股说明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标准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合同清单参见“附件四 重大合同”。

（3）借款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借款合同参见“附件四 重大合同”。

（4）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仅有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的担保合同参见“附件四 重大合同”。

（5）其他重要合同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与瑞宝特签订《转让合同》，约定由瑞宝特在其土地上按发行人设计图纸建设胶东智慧物流港项目（一期）C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转让给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2022年5月，瑞宝特与山东鲁花签订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随后与山东鲁花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由山东鲁花承包建设项目。2025年1月7日，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书》，确认项目工程总价款。

2025年1月9日，发行人与瑞宝特签署《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约定瑞宝特将相应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分别为1,988.00万

元及 11,393.65 万元。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概况

公司是国内车用橡胶密封件的核心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在密封材料、密封结构设计、精密制造与装备、实验验证与质量控制四大方面均自主研发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将该等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等各个主要环节。公司通过应用核心技术，橡胶密封产品可实现动态密封性能卓越、耐高低温性能好、耐久性持久、扭矩值低、偏差率低等特性，满足整车厂对产品多样化的性能要求。

序号	技术环节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1	密封材料创新	橡胶配方研发及制备技术	通过配方设计和工艺研究，改善橡胶材料的各项参数和性能，满足不同密封制品对耐高低温、耐油、耐腐蚀、优良力学性能等不同性能的要求，大幅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和寿命。	主要应用：应用于各类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密封件、轮毂轴承密封件油封等产品。	自主研发
		轮毂轴承磁性密封圈材料技术	采用橡胶材料作为基体，通过添加磁性物质，制备高剩磁、高矫顽力、磁场分布均匀的复合磁性材料。该材料具有高耐腐蚀性、抗冲击性和热稳定性好、拉伸强度高特点，并且该材料的磁性能随着温度升高变化很小，线性温度系数小于 0.2%/℃。	1、《一种多级磁性编码器用磁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210370042.5）； 2、国家标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 GB/T38348-2019》。 主要应用：磁性密封圈产品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密封材料技术	开发了阻燃 AEM 的橡胶混合物、阻燃 ACM 的橡胶混合物及 PTFE 复合材料处理技术，显著提升了密封材料的耐高压、低摩擦及耐老化性能。	《一种油封用聚四氟乙烯油封片的处理装置》（ZL200810016179.4） 主要应用：高压连接器产品	自主研发

2	密封结构设计创新	低摩擦结构设计技术	通过对油封使用工况的深入研究与仿真分析的精确模拟，精准把握密封结构在各种操作条件下的工作特性，并持续基于科学方法优化设计，显著降低产品摩擦扭矩，明显提升密封性，同时降低生产能耗，更加节能环保。该技术具备良好的适应性和可靠性，可在复杂工况下提供优异的密封效果。	1、《一种降低盒式油封摩擦扭矩的加工方法及其专用喷砂装置》（ZL201811170557.4） 2、《一种防尘盖带导流槽的盒式轮毂轴承油封》（ZL201821629684.1） 3、《一种耐压的低摩擦卡车轮毂轴承油封》（ZL202221559163.X）。 主要应用：各类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密封件、轮毂轴承密封件等产品。	自主研发
		磁性密封圈设计技术	采用模拟计算和实际测试相结合的方式，设计的磁性密封圈磁极对数合理，检测位置最佳，确保信号稳定，抗干扰强，信号均匀，误差小。	技术秘密：磁性密封圈模拟计算程序 主要应用：磁性密封圈产品。	自主研发
		满足多种泄漏量要求的往复气门油封技术	利用仿真技术，结合试验，深入研究影响产品泄漏量和使用寿命的各种因素，并进行持续优化，形成企业内部的设计标准，制定了多达5种的泄漏量标准，以满足发动机气门阀杆既不干磨，又不过多消耗机油；可以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不同泄漏量的产品结构。	《一种无簧气门油封》（ZL202420907397.1） 主要应用：各类往复油封产品。	自主研发
		橡胶薄片式双向高速油封密封技术	利用仿真技术，模拟了薄片实际的贴轴宽度，有效地保证了密封，创新型的橡胶薄片结构相比于弹簧唇，抱紧力更小，摩擦扭矩更低，更加节能；同时唇部使用了多组正弦曲线结构，可满足双向密封的要求。	发明专利《一种双向高速电机油封》（ZL202111188424.1） 主要应用：各类旋转油封产品。	自主研发
		耐高压减振器油封设计	通过对单筒减振器、倒置减振器等减振器油封使用工况的深入调查，采用仿真分析、产品测试、产品耐久试验、产品模拟试验，提高产品耐压性、耐疲劳性，创新产品设计标准，提高产品竞争力。	1、《一种L型骨架泄压油封》（ZL202320955738.8） 2、《一种挡油环》（ZL202321607628.9） 主要应用：减振器油封产品。	自主研发

		高压铜排连接组件密封技术	在传统包塑铜排产品基础上,增加密封结构,并利用仿真技术,结合实物测试,验证实用可行性	1、《一种铜排连接器》 (ZL202020736365.1) 2、《一种用于铜排连接器的密封装置》 (ZL201920714773.4) 主要应用: 高压铜排连接器。	自主研发
		高压铜排连接组件屏蔽技术	通过对屏蔽触点结构的研究,改善传统屏蔽结构设计,提升屏蔽功能稳定性与可靠性,并利用仿真技术,结合实物测试,验证实用可行性。	1、《一种带磁环的铜排接线座》 (ZL202320035148.3) 主要应用: 高压铜排连接器。	自主研发
		变速箱高压油路密封技术	通过对变速箱内部油路循环原理的研究分析,结合有限元分析方法,创新性的开发了变速箱的油泵油封新结构,可以满足变速箱内部高压、高温冲击的密封要求。	1、《一种耐高压油泵油封》 (ZL202122823466.X) 主要应用: 变速箱油封产品。	自主研发
		新能源油路系统密封技术	通过对油路管路系统的密封优化研究,结合仿真分析技术,创新新的开发了电机冷却管路密封插件,满足了电机油封内部窄小空间的管路连接密封要求。	1、《一种电机冷却管路密封插件》 (ZL202221872217.8) 主要应用: 电机油封产品。	自主研发
		静态密封设计技术	通过精细化结构设计,结合仿真分析与实验验证,对比不同截面结构的抗压性能,经多轮迭代优化,形成了自主的抗压静态密封圈设计方案。	1、《一种抗压静态密封圈》 (ZL202421841519.8) 主要应用: 静态密封产品。	自主研发
		静态密封径向密封设计技术	针对径向密封安装难度大的行业痛点,通过结构优化增设导向结构,在不降低密封性能的前提下,大幅提升装配便利性;同时依托仿真技术模拟安装过程,有效解决径向密封装配难题。	1、《一种带导向的径向密封圈》 (ZL202320001649.X) 2、《一种双唇结构径向密封圈》 (ZL202222299720.5) 主要应用: 静态密封产品。	自主研发
3	精密制造与装备技术	低摩擦处理加工技术	通过对喷砂动作的详细研究,结合仿真工具,设计出独特的喷砂装置,显著提升喷砂效率和品质。	1、《一种高效的喷砂装置》 (ZL201820722251.4) 2、《一种生产盒式油封的专用喷砂装置》 (ZL201821629609.5) 主要应用: 各类油封产品。	自主研发

		精密成型与装配工艺技术	创新性的设计出45度斜切技术装置，使缺陷降低了5%。独特的唇口打孔装置、定制的装配防尘盖的装置、复杂结构密封圈的注脂工装等，优化生产设备，有效降低设备投资，降低生产成本。	1、《一种剪裁45°斜端面胶条的装置》（ZL201821629685.6） 2、《一种油封唇口打孔装置》（ZL201821629612.7） 3、《一种用于装配盒式油封防尘盖的装置》（201820722256.7） 4、《一种两开轮毂轴承油封硫化模具》（ZL202022055507.0） 5、《一种用于轮毂轴承复杂结构密封圈的注脂工装》（ZL202321166912.7） 主要应用：各类油封产品。	自主研发
		高压铜排连接组件生产技术	独创了自动化流水线装配装置，自动上料后采用传送带沿设计传送方向，依次通过密封圈组装，端子预插，端子压装，以及装配状态检测等一系列既定动作，稳定可靠地实现产品的自动化组装，减少了人力投入，缩短装配时间。	1、《一种铜排连接器的装配生产线》（ZL202021324372.7） 2、《一种铜排自动插装总成》（ZL202021324441.4） 主要应用：三相铜排连接器产品	自主研发
		大尺寸密封圈生产技术	为在满足大尺寸密封圈生产需求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节约制造成本、充分盘活现有生产设备资源，公司针对性研发了新型模具设计技术。该变形模具经多轮实验验证及客户实际应用反馈，可显著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有效解决了现有设备生产大尺寸密封圈的成本瓶颈。	1、《一种用于大尺寸密封圈生产的变形模具》（ZL202221858641.7） 主要应用：大尺寸油封产品	自主研发

4	实验验证与质量控制技术	各类油封性能测试技术及检测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主动研发，创新了包含高压铜排连接器关键特性检测、磁性密封圈磁性信号检测、轮毂油封耐久性试验、双向油封耐久性试验、气门油封泄漏量测试、火花塞油封性能测试等在内的多项试验验证技术及质量检测技术，为产品高品质提供核心支撑。	1、《一种铜排连接器高度检测装置》 (ZL202021324371.2) 2、《一种铜排连接器的孔位置检测装置》 (ZL202021324596.8) 3、《一种往复运动油封摩擦力测试工装》 (ZL201720972314.7) 4、《一种精确测试油封开启力装置》 (ZL201621382763.8) 5、《一种往复油封唇口摩擦力试验装置》 (ZL202020633277.9) 6、技术秘密：磁信号 3D 检测系统 主要应用：各类油封产品的实验及检测	自主研发
---	-------------	-----------------	---	---	------

公司的核心技术已应用于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生产中，各类核心产品针对不同的工况需求又具有独特的创新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品类	创新情况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或技术秘密	技术应用情况
1	轮毂轴承磁性密封圈	公司创新的磁性密封产品，在传统轮毂轴承油封的功能基础上，可以通过电信号进行传输，为 ABS、自动驾驶等车辆电子系统稳定快速的提供转速信息，具有重量轻、精度高、信号灵敏度高等特点。公司通过独创的混炼工艺技术、材料配方，使得混炼胶充磁后可具备较高且均匀的磁场强度。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多种充磁工艺，使得密封圈产品可以快速、稳定充磁，在产品生产不同阶段，通过切换不同的充磁方式，使得产品可以满足不同阶段客户对于磁性密封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自主研发	1、一种多级磁性编码器用磁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70042.5) 2、一种用于 Encoder 充磁的可涨式定位装置 (ZL201921915721.X)	该产品获得国内外知名整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认可，应用于宝马、奔驰、大众、比亚迪、理想、赛力斯等高端车型以及部分新能源汽车当中。

2	轮毂轴承密封圈	公司根据不同的油封使用工况，采用仿真分析方法，优化产品设计结构与橡胶配方，研发设计出摩擦扭矩更低且密封性能更优异的低摩擦密封结构与橡胶材料。	自主研发	1、一种降低盒式油封摩擦扭矩的加工方法及其专用喷砂装置 (ZL201811170557.4) 2、一种轮毂轴承密封耐久试验装置 (ZL202520358672.3)	本技术应用在宝马、奔驰、大众、比亚迪、理想、赛力斯等多家知名车企轮毂轴承密封圈产品中。
3	双向高速电机油封	采用创新型的橡胶薄片结构设计，相较于传统弹簧唇结构，抱紧力更小，摩擦扭矩更低，承受更高电机转速，更加节能环保。针对橡胶薄片结构，公司开发了多款高耐热、高耐磨的注射用氟橡胶和乙烯丙烯酸酯橡胶，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使产品适用不同油品、极限温度和高转速的工况环境。	自主研发	1、一种双向高速电机油封 (ZL202111188424.1) 2、一种双向油封的耐久试验工装 (ZL202020133253.7)	本技术应用在尼桑等客户高速电机油封产品中。
4	电池包密封圈	采用变形模具成型技术，设计生产电池包密封圈，解决了大尺寸密封圈需要大吨位设备生产且模穴数少的问题，提高了电池包密封圈生产的产能和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一种用于大尺寸密封圈生产的变形模具 (ZL202221858641.7)	本技术应用在福特电池包密封圈中。
5	铜排连接器用密封圈	公司铜排连接器的密封圈采用仿形技术，使总成产品可连续、快速装配，生产效率高；同时也提高产品耐温性、耐介质性能，产品功能可靠性高，使用寿命更长。	自主研发	1、一种铜排自动插装总成 (ZL202010651211.7) 2、一种铜排连接器 (ZL202020736365.1)	本技术应用于福特、通用、长安汽车等多客户高压连接器、低压连接器等穿缸件产品。
6	铜排连接器静态密封圈	在有限的铜排密封空间内，采用小巧的结构，设计了双唇结构的径向密封，为铜排的密封提供了双道保险，提高了密封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一种双唇结构径向密封圈 (ZL202222299720.5)	本技术应用在福特、通用等客户高压连接器密封中。

7	发动机用旋转油封	公司根据不同油封使用工况，采用结合仿真分析方法，优化设计出低扭矩、易于装配的高密封性能的密封结构。并同步开发耐用性强的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配方，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及产品寿命。	自主研发	1、一种用于油封实验的实现往复和旋转运动的装置 (ZL201810464592.0) 2、一种快速装模型橡胶硫化模具 (ZL202420698464.3)	本技术应用在上汽通用、福特、比亚迪等客户发动机旋转油封产品中。
8	发动机凸轮罩盖密封圈	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发动机凸轮罩盖密封圈产品，使得凸轮罩盖与气缸盖之间的密封区域的接触压力均匀分布、提升密封效果、解决因密封不良造成的发动机寿命低、避免漏装等问题。	自主研发	1、一种异型静态密封圈装配机 (ZL202010650786.7) 2、一种密封圈性能测试装置 (ZL201720846807.6)	本技术应用在通用、比亚迪、马勒等客户发动机凸轮罩盖产品中。
9	发动机气门油封	在设计阶段，利用仿真技术，结合材料与产品试验，深入研究影响产品泄漏量和使用寿命的各种因素，进行优化、改善，可以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不同泄漏量指标的最佳产品结构 with 橡胶方案。 在生产阶段，采用特殊的分层加热技术，橡胶料腔和成型模具分别采用不同的加热方式，实现橡胶预热，缩短硫化成型时间，减少胶料浪费，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1、一种针插式上料工装 (ZL202311595990.3) 2、一种无簧气门油封 (ZL202420907397.1)	本技术应用在上汽通用、大众、福特等客户气门油封产品中。
10	成型唇密封产品	采用先进模具成型技术，设计生产成型唇密封中的主唇唇锋和回油线，提高产品气密性和稳定性。利用冷流道中板穿梭注射技术，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1、一种油封的注射成型模具 (ZL202310972062.8) 2、一种半包胶骨架油封模具止胶装置 (ZL202221979430.9)	本技术应用在大众成型唇密封产品项目中。
11	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	采用了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可以有效降低正时链条和正时链轮啮合时的冲击和噪声，提高发动机的降噪要求。	自主研发	一种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 (ZL202020133212.8)	该产品应用于发动机的正时系统，已在吉利、通用链轮产品中应用。

12	静态密封	密封圈密封面和导向结构相结合，既保证密封性能又能便于安装，解决了长尺寸径向密封圈长边在安装时容易脱出挤伤的问题，极大地提高了产品的可靠性。	自主研发	一种带导向的径向密封圈 (ZL202320001649.X)	本技术应用在通用、福特、理想汽车等客户的静态密封中。
13	发动机冷却油路密封圈	采用一种左右不对称的截面设计，提前预设密封圈截面受压后的形态变化，提高产品的耐压性能，在发动机冷却油路的高压条件下仍能保持良好的密封性能。	自主研发	一种抗压静态密封圈 (ZL202421841519.8)	本技术应用在通用、福特、理想汽车等客户的发动机油路密封中。

2、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为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以上产品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9,333.18	44,095.85	33,229.05
营业收入	60,607.63	44,302.70	33,523.19
占比	97.90%	99.53%	99.12%

(二)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QD20250647	青岛昌誉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青岛市中小企业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	2028 年 7 月 30 日
2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企业函【2024】317 号	昌誉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7000066	昌誉股份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4年12月7日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7100021	青岛昌誉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年12月19日	三年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3706821697891153003X	昌誉股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214557730211F001Y	青岛昌誉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12月29日	2028年12月28日
7	排污许可证	913706821697891153001V	昌誉股份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7日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青轨审字第[2023]第 395号	青岛昌誉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2日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莱审批排字第 2024025 号	昌誉股份	莱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7月10日	2029年7月10日
1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莱开水排审字第 2026001号	昌誉股份	山东省莱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20日	2031年4月19日
1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24968011	昌誉股份	烟台海关	2005年1月13日	长期
1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52967227	青岛昌誉	青岛大港	2010年9月10日	长期

13	进出口 货物收 发货人	3114966916	上海昌 誉	嘉定海关	-	长期
----	-------------------	------------	----------	------	---	----

2、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14001 :2015	121311013	昌誉 股份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9 年 1 月 17 日
2	ISO14001 :2015	122312007	青 岛 昌誉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3	ISO9001 :2015	81120742/1	昌誉 股份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4	ISO9001 :2015	81120742/1-1	青 岛 昌誉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5	IATF16949 :2016	161020083/1- 1	昌誉 股份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6	IATF16949 :2016	161020081/1- 2	青 岛 昌誉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1 月 14 日
7	TISAX	/	昌誉 股份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8 年 6 月 9 日
8	ISO45001: 2018	05132311005	昌誉 股份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7 年 1 月 7 日
9	ISO45001: 2018	05132311008	青 岛 昌誉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25 年 02 月 19 日	2027 年 01 月 07 日

(三)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的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岗位构成、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岗位构成

专业分工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11	0.75%
销售人员	44	3.00%
采购人员	16	1.09%
管理与行政人员	151	10.28%
研发人员	151	10.28%
生产人员	1,096	74.61%
总计	1,469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水平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17	1.16%
本科	216	14.70%
专科	274	18.65%
专科以下	962	65.49%
总计	1,469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385	26.21%
31-40 岁	526	35.81%
41-50 岁	445	30.29%
50 岁以上	113	7.69%
总计	1,469	100.00%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公司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2025 年末	1,469	1,266	86.18%	1,185	80.67%
2024 年末	1,271	717	56.41%	379	29.82%
2023 年末	945	574	60.74%	300	31.75%

其中未缴纳人员原因如下：

单位：人

社保缴纳情况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已缴纳社保人数	1,266	717	574
当月入职员工人数	61	37	20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31	30	22
异地缴纳员工人数	16	27	12
因自身原因放弃人数	95	460	317
合计	1,469	1,271	945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已缴纳人数	1,185	379	300
当月入职员工人数	61	37	20
退休返聘员工人数	31	30	22
异地缴纳员工人数	16	27	12
因自身原因放弃人数	176	798	591
合计	1,469	1,271	945

截至报告期末，不考虑退休返聘人员的影响，公司员工社保缴纳覆盖率约为 88.04%，公积金缴纳覆盖率约为 82.41%。

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主要因已缴纳新农合、不存在城镇购房贷款需求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2025 年末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均已签署《放弃缴纳承诺》，承诺其本人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且其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再行向公司追偿、索取。

（2）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搬运、包装、保洁等生产工序中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述用工需求不涉及核心工序岗位，且对技术、学历、技能以及经验要求相对较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正式员工人数	1,469	1,271	945
劳务派遣人数	82	76	116
合计	1,551	1,347	1,061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5.29%	5.64%	10.93%

注：占比=劳务派遣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

公司报告期初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的情况。公司后续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规范，包括增加劳务外包用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增加自主招工的途径等，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2024 年以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况已消除，且公司报告期内亦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 3 人，分别为吕同策、匡宏兵、王永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吕同策	59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至今	1989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莱阳动力机械总厂装备分厂工程师、技术科科长；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装备分厂技术科科长；2002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昌誉有限设计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昌誉有限副总工程师；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任昌誉股份副总工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昌誉股份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匡宏兵	51	副总工程师， 2020年12月至今	1999年7月至2020年2月，历任昌誉有限设计部技术员、主管工程师、副经理、经理、技术中心主任、技术中心副总工；2015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昌誉有限技术中心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昌誉股份副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3	王永刚	43	技术中心材料技术部经理， 2022年12月至今	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昌誉有限材料科工程师、科长；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昌誉有限材料技术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青岛昌誉基建办主任；2016年7月至2022年11月，任青岛昌誉标准化室主任；2022年12月至今，任昌誉股份技术中心材料技术部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约定的情况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吕同策	主持改性聚四氟乙烯油封项目研发工作，该项目获得两项发明专利：一种聚四氟乙烯油封生产方法和一种油封用聚四氟乙烯油封片的处理装置；主持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研发工作，带领团队主导起草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国家标准（GB/T38348-2019），并获得1项发明专利：一种多级磁性编码器用磁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参与汽车制动ABS用磁性密封材料开发与应用工作，通过了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中石化联鉴字【2014】第097号）；参与的《磁性特种功能粘弹体材料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三等奖；参与的《高端汽车传动系统高

		性能密封成套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分别获得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青岛市城阳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匡宏兵	作为发明人获得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参与汽车制动 ABS 用磁性密封材料开发与应 用工作，通过了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中石化联鉴字【2014】第 097 号）。担任技术中心负责人多年，负责公司各类密封产品的研发工作，精通密封件结构设计、仿真，工艺优化，擅长解决高压、低摩擦场景下的密封技术难题，带领技术中心共获得了 26 项专利。2020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负责轮毂密封的研发工作，期间带领设计团队共获得了 6 项专利，大量的研发成果支持公司轮毂密封的销售额大幅提升。
3	王永刚	作为主要起草人主导制定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国家标准（GB/T38348-2019），并获得 1 项发明专利：一种多级磁性编码器用磁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参与汽车制动 ABS 用磁性密封材料开发与应 用工作，通过了中国石油和化学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中石化联鉴字【2014】第 097 号）；参与的《高端汽车传动系统高性能密封成套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青岛市城阳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参与制定《车用电驱动系统用橡胶密封垫》化工行业标准（HG/T 6359-2025）。

（3）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吕同策	455,000	0	0.94
2	匡宏兵	227,000	0	0.47
3	王永刚	0	0	0
合计		682,000	0	1.4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1 月，马驰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4 年 11 月，马驰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完成与马驰原所负责工作的平稳对接，其离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研发，通过材料配方、产品设计方案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产品质量不断提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	4,159.01	2,935.83	2,321.96
营业收入	60,607.63	44,302.70	33,523.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6	6.63	6.93

2、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或目标	与行业技术比较	经费投入（万元）	人员投入（人）	所处阶段及进展
1	高可靠性长寿命轮毂轴承密封的研发	开发具有双径向唇口喷涂 PTFE 带八字回流纹结构的轮毂轴承密封，实现主副唇协同密封与自润滑功能	较行业品摩擦系数降低 25%以上，使用寿命提升 30%以上	300.00	25	样品试制阶段
2	三唇预密封低扭矩密封的研发	开发三唇预密封低扭矩密封结构，摩擦力矩降低 30%以上；通过泥水实验、摩擦力矩实验等验证；产品寿命提升 25%以上	较行业品摩擦力矩降低 30%以上；产品寿命提升 25%以上	260.00	24	样品试制阶段
3	甩油槽盒式封油轮毂轴承密封的研发	开发甩油槽盒式油封，通过客户耐久验证，密封寿命提升到 960h	行业品密封寿命 240h，新开发品提升至 960h	240.00	26	样品试制阶段
4	一种抗压裂性能优异的罩盖密封圈研发	开发抗压裂橡胶材料，用于罩盖密封圈降低密封圈压裂风险，增强产品的可靠性	行业品在高温耐久可能裂开。新开品，在保证密封性能的前提下具有优良的抗压裂性能，高温耐久测试中压裂通过率高	200.00	22	样品试制阶段
5	电动车减震器耐磕碰油封的开发	开发能够在连杆有一定磕碰情况下，仍能保证密封，不泄漏的油封	现有品在连杆磕碰后，容易泄漏，新开发油封可以降低漏油率	180.00	24	样品试制阶段

6	一种小间距油封的设计研发	小间距高转速电机油封开发，功能试验通过	行业设计径向间距普遍大于8mm.不能实现小空间高转速实验	300.00	27	样品试制阶段
7	一种迷宫式组合油封的研发	泥水测试通过 336h	行业内半轴油封多为单体式，本油封为迷宫式组和油封	280.00	25	样品试制阶段
8	一种组合式后驱油封的研发	泥水测试通过 336h，油封允许盲装	行业内后驱油封均不允许轴盲装，本油封允许轴盲装	280.00	20	样品试制阶段
9	一种集成静态与动态密封的油封研发	产品耐久试验600H 静态密封与动态密封无泄漏	行业内静态密封主要使用涂RTV 胶，无一体成型式密封结构	280.00	28	样品试制阶段
10	一种冷却液耐压油封的研发	适用于冷却液环境的高耐压适应低润滑的油封，满足0.3MPa 压力	行业在耐高压、耐腐蚀的高端密封产品领域空白，国内行业0 耐冷却液压力0.05Mpa 压力	260.00	22	样品试制阶段
11	一种增程器油封的研发	产品能够满足110°C长时间运转，及零下40°C低温启动，不发生泄漏，通过1000h 耐久试验	国内企业在技术和生产方面仍有明显的不足，产品供应仍然高度依赖进口，国产项目目前只能通过800h 试验	360.00	24	样品试制阶段
12	一种低成本高磁场磁密封研发	涵盖低成本高磁场磁路结构设计与有限元仿真优化、低成本橡胶复合材料配方开发、专用模具与工装设计、磁性能与密封性能试验验证体系搭建、样品试制与批量生产工艺优化	实现产品磁场强度较行业产品提升15%以上，原材料成本降低20%；磁场稳定性达标，满足ABS 系统长期使用要求	250.00	21	样品试制阶段

13	一种挡檐式预密封结构的研发	基于有限元仿真分析，优化挡檐式预密封结构的几何参数与接触特性，开发适配极端工况的高性能密封材料，实现密封结构在高低温（-40℃~120℃）、强腐蚀及泥水浸没环境下的稳定密封	行业目前耐极端工况能力不足。新开发的，可以在极端工况下耐久测试满足 600h 泥水测试要求	280.00	24	样品试制阶段
14	唇口防反转组合式密封的研发	基于有限元仿真，开发具备防翻转唇口结构的组合式密封，实现在高速旋转(转速>600 转/分)喷淋泥水工况下的零翻转、零泄漏性能	行业目前唇口易反转，导致泥水达不到 336h 泥水实验。新开发密封唇口不易反转，能通过高速喷淋泥水 336h 验证	280.00	23	样品试制阶段
15	一种新能源三相连接器组件的研发	旨在开发一款全新的三相连接器结构	采用装配式密封结构，密封性能更加优异	495.00	6	量产模具试生产阶段
16	一种电控直流输入端用滤波器的研发	旨在研发一款专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的高性能滤波器	采用“共模电感+差模电容+共模电容”的复合型拓扑；性能更优，适配性更高	270.00	6	量产模具试生产阶段
17	一种精密电机汇流环的研发	旨在开发一款全新的电机汇流环	尺寸精度更高，与客户的适配性更高	540.00	5	量产模具试生产阶段
18	一种高压接线座的研发	旨在开发一款全新的高压接线座结构	采用装配式密封结构，密封性能更加优异	350.00	6	量产模具试生产阶段
19	一种塑料连接器的研发	旨在开发一款全新的塑料连接器结构	产品结构更加紧凑，可快速对插连接	250.00	6	量产模具试生产阶段

注：上述人员投入仅包含全职研发人员。

3、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不存在境外生产及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情况，境外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一）/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为公司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会的召开及决议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议事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及取消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可以连选连任。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决定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相应废止或不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公司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勤勉、谨慎、认真地履行了权利与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刘嘉厚（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石芳芳（职工董事）、姜福晓（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侯芹忠（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孔德成（董事、副总经理）、姜福晓（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福晓（独立董事、主任委员）、杜胜（董事长）、刘嘉

厚（独立董事）；

（4）战略委员会：杜福广（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主任委员）、李力（董事、副总经理）、侯芹忠（独立董事）。

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制订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通过遵守设立的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构成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营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107号），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昌誉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因公司购买一台设备，入关报关时公司按照一台设备进行海关申报，但是发货方分开包装，海关认为分开包装应按多件设备进行申报，公司漏缴税款 3.25 万元，因此青岛海关对公司做出黄关缉违字（2023）3 号处罚，从而产生的罚款 3,384 元。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2、2025 年 5 月 20 日，因员工工作疏忽错误申报了进口机器设备税则号列，公司漏缴税款 4.62 万元。2026 年 2 月 10 日，日照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四项第一目、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发行人做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日照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日关缉违字〔2026〕6 号）的处罚决定，发行人被处罚款 15,000 元。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四条以漏缴税款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按照以下规定量罚：（一）减轻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不满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从轻行政处罚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不满 60%的罚款。”因此，上述罚款属于从轻处罚范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昌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杜胜、杜福广、杜福红、张日环，四人为一致行动关系。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昌誉集团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除昌誉集团及昌誉合伙、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四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之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

1、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及子女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及子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杜胜的弟弟杜杰及杜杰之子杜福臻控制多家公司从事密封件生产及销售业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前述相关企业的安排。”

杜杰及其子杜福臻分别为公司实控人之一杜胜的弟弟、侄子，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杜杰及杜福臻控制的企业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相似业务，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但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杜杰及其子杜福臻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润蚌祥集团”）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杜杰及其子直接或间接控制比例	杜杰及其子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比例
1	苏州济慈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3/6/29	100 万元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杜福臻持股 80%；杜杰持股 20%；	100%
2	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2023/7/4	500 万元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苏州济慈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3	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	2003/10/23	1,500 万元	密封件生产销售	杜福臻持股 44.67%；杜杰持股 35.33%；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100%
4	青岛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2009/2/25	800 万元	密封件生产销售	杜杰持股 43.75%；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7.5%；杜福臻持股 18.75%	100%
5	莱阳全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04/5/24	1,700 万元	密封件生产销售	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6	南通润蚨祥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2023/6/28	3,000 万元	密封件生产销售	上海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0%
7	烟台润川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2002/10/30	1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已吊销	杜杰持股 90%；崔石作持股 10%	90%
8	莱阳顺飞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3/12/13	300 万元	无实际经营	杜福臻持股 100%	100%
9	青岛济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1/15	500 万元	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对外转让	杜杰直接持有 150 万，占比 30%；杜杰儿子杜福臻持股 350 万，占比 70%	100%

如上表所示，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青岛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莱阳全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南通润蚨祥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4 家公司主营油封业务，存在与公司业务相似的情形，其他主体无实际经营。

润蚨祥集团与昌誉股份的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主导产品不同：昌誉股份以乘用车旋转油封为核心，覆盖超低摩擦轮毂轴承油封、新型改性 PTFE 发动机油封、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等，同时延伸至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产品。报告期各期，昌誉股份的旋转油封占橡胶密封产品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75%，且新能源电气连接组件销售占比逐年升高，2025 年收入达到总营业收入的 22%。

润蚨祥集团专注于橡胶密封行业，未开展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在橡胶密封业务方面，润蚨祥集团以往复油封为主，往复油封占比超过 72%，旋转油封占比不足 24%。润蚨祥集团的少量旋转油封业务主要面向商用车开展，2023 年至 2025 年旋转油封收入中商用车占比均超过 85%。

产品特性不同：昌誉股份的主导产品旋转油封产品适配高速旋转工况，强调密封稳定性与耐磨耐久性,满足汽车传动系统等高频旋转场景需求。

润蚨祥集团主要生产的往复油封产品适配高压往复工况，侧重解决往复运动中的密封精度与摩擦损耗问题。

性能要求差异对比如下：

序号	昌誉股份的旋转油封产品	润蚨祥的往复油封产品
1	摩擦扭矩 0.05 牛米~1.5 牛米	摩擦力小于 10 牛
2	线速度 0~35 米每秒	往复速度 0.05~4 米每秒
3	耐压能力 0~0.1MPa	耐压能力 0~25MPa

两公司的核心产品性能要求差异很大，且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不具备可替代性。

技术亮点不同：昌誉股份深耕磁性密封、低摩擦旋转密封技术，掌握橡胶配方设计、磁性复合功能材料制备等核心技术，主导制定国家标准《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 GB/T38348-2019》，磁性密封材料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润蚨祥集团专注低摩擦往复密封技术，通过密封唇面凹凸面环带设计，在保证径向密封压力的同时降低轴向摩擦力，产品技术较为优秀。

客户群体不同：昌誉股份聚焦乘用车核心传动系统、动力系统，主要配套汽车轮毂轴承、发动机、变速箱等旋转部件的生产厂商，同时拓展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器市场，客户结构以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为主。

润蚨祥的产品重点配套汽车减振器、液压油缸、煤矿机械等往复运动部件的生产厂商，现已为全球主流减振器厂商配套，终端应用涵盖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多领域。

两公司的客户群体多为各自领域的大型知名企业，对供应商具有严格的筛选机制和较高的准入要求，不存在通过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2) 润蚨祥集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润蚨祥集团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独立性说明
历史沿革	1998 年 11 月，发行人由杜浦、杜胜及杜杰三人共同设立，杜杰出资 5 万元，出资比例 7.7%。2000 年 3 月，因杜杰与杜浦、杜胜经营理念不合，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杜浦和杜胜，并完全退出对发行人的管理。2002 年起，杜杰及其子杜福臻陆续设立了润蚨祥集团系列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及实控人均不曾对润蚨祥集团进行过任何投资。
资产独立性	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专利、商标品牌等无形资产均相互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人员独立性	管理人员、生产人员、研发人员等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业务独立性	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等业务环节均独立开展，不存在联合销售、联合采购、联合研发、联合生产等业务混同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财务独立性	财务机构、财务人员、财务软件、财务核算等均独立，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杜杰、杜福臻控制的相关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互相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销售渠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蚨祥集团均独立开展销售活动。发行人销售方式为直销，与润蚨祥集团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

(4)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润蚨祥集团存在少量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中各有两家同时为润蚨祥集团客户，发行人对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80%、5.16%和 3.92%，同期润蚨祥

集团对上述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41%、2.71%和 2.84%。重叠客户中，一家为国内知名上市汽车制造企业，另一家为国内上市汽车制造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两公司均经营规模大，品牌知名度高，市场信用良好。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分别有 6 家、8 家及 7 家同时为润蚨祥集团供应商，发行人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25.28%、25.33%和 19.14%，同期润蚨祥集团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4.32%、13.57%和 18.03%。报告期内，去除重复项后，两公司的前述重叠供应商共有 8 家，主要为橡胶、骨架、弹簧等供应商，上述供应商资质良好，与公司合作多年，不存在重大异常。

（5）是否存在收购或投资安排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或投资润蚨祥集团的安排。

综上，润蚨祥集团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似，但双方独立经营至今已逾 20 年，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与销售渠道、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发行人与润蚨祥集团在主导产品、产品特性、技术亮点、客户群体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业务直接竞争情形较少；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无收购或投资润蚨祥集团的计划。润蚨祥集团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九/（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昌誉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4.63%股份

2	杜胜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0.82%股份
3	杜福广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13.34%股份
4	杜福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69%股份
5	张日环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43%股份
6	昌誉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6.47%的股份

2、关联自然人

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胜的弟弟杜杰及其子杜福臻共同控制的企业
2	莱阳全瑞祥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烟台润蚨祥油封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苏州济慈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胜的弟弟杜杰及其子杜福臻共同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济慈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南通润蚨祥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青岛润蚨祥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胜的弟弟杜杰及其子杜福臻共同控制的企业
7	烟台润川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杜杰控制的企业，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吊销
8	北京瑞创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直接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9	海南瑞源新创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彭立果直接持有 7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彭立果妻父雷家宽直接持有 30%份额的合伙企业
10	山东恒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1	济南恒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总经理、董事的公司
12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山东凯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北京融新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15	重庆致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济南嘉源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烟台中瑞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同策配偶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
18	北京中瑞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同策配偶的哥哥担任董事
19	烟台润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邵安利的弟弟邵安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青岛启梦玩具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邵安利的弟弟邵安业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1	烟台安趣汇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邵安利的弟弟邵安业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山东童趣多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邵安利的弟弟邵安业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招远安趣汇玩具店（个体工商户）	公司财务总监邵安利的弟弟邵安业任经营者的企业
24	烟台市蓬莱区童趣多玩具店（个体工商户）	公司财务总监邵安利的弟弟邵安业任经营者的企业
25	龙口市优贝玩具店（个体工商户）	公司财务总监邵安利的弟弟邵安业任经营者的企业
26	烟台莱山区安趣汇玩具商城（个体工商户）	公司财务总监邵安利的弟弟邵安业任经营者的企业
27	山东宜百佳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邵安利的弟媳苏楠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烟台安童汇玩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邵安利的弟弟邵安业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4、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注销/转出/离任时间
1	高云川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董事	离任	2025 年 4 月
2	冯华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	离任	2024 年 4 月
3	张咸赓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4 年 4 月
4	黄丽宁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6 年 2 月

5	接金峰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	离任	2026 年 2 月
6	丁鹏	报告期内曾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6 年 2 月
7	莱阳昌誉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销	2024 年 4 月
8	青岛济慈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杜胜的弟弟杜杰及其子杜福臻曾经共同控制的企业	转出	2024 年 1 月
9	山东旭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离任	2024 年 12 月
10	淄博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注销	2025 年 1 月
11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离任	2024 年 10 月
1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离任	2024 年 12 月
13	山东赛克赛斯氢能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离任	2023 年 9 月
14	内蒙古源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彭立果曾间接持有 40.00%股权的公司	注销	2024 年 9 月
15	江苏安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长, 总经理的公司	离任	2025 年 4 月
1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离任	2025 年 4 月
17	山东艾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离任	2025 年 4 月
18	鹏龙汽车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离任	2025 年 4 月
19	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离任	2025 年 4 月
20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离任	2025 年 4 月
21	宁波米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离任	2025 年 4 月
22	北京航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高云川担任董事的公司	离任	2025 年 4 月
23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曾任董事高云川担任投资总监的公司	离任	2025 年 4 月
24	烟台迈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邵安利的弟弟邵安业任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销	2024 年 9 月

25	招远优贝玩具店	公司财务总监邵安利的弟弟邵安业曾任经营者的企业	注销	2025 年 10 月
26	烟台昌裕铸造材料经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黄丽宁配偶母亲于连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离任	2026 年 2 月
27	青岛安易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黄丽宁配偶的姐姐辛玉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离任	2026 年 2 月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5.78	558.48	509.6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金拆借（转出）	0.02	0.05	4.12
	关联资金拆借（转回）	0.13	-	-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二）/3/（1）关联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5.78	558.48	509.65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杜胜、张日环、杜福广、石芳芳	500.00	2025/9/9	2026/9/8	否
	500.00	2025/9/18	2026/9/17	否
	500.00	2025/10/22	2026/10/21	否
	500.00	2025/11/21	2026/11/20	否
	500.00	2024/9/12	2025/9/11	是

	500.00	2024/9/20	2025/9/19	是
	500.00	2024/10/8	2025/10/7	是
	500.00	2024/10/22	2025/10/21	是
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杜胜、张日环	500.00	2025/9/1	2026/9/1	否
	500.00	2025/9/26	2026/9/28	否
	1,000.00	2025/12/17	2026/12/17	否
杜胜、张日环	500.00	2025/6/23	2026/6/22	否
	500.00	2025/6/27	2026/6/22	否
	500.00	2025/8/19	2026/8/14	否
	1,000.00	2024/12/20	2025/12/20	是
	500.00	2023/3/7	2024/3/7	是
	500.00	2023/12/21	2024/12/21	是
	500.00	2023/12/21	2024/12/21	是
	1,000.00	2023/12/4	2024/12/3	是
	1,000.00	2023/12/26	2024/12/25	是
杜胜	1,000.00	2025/3/25	2026/3/13	否
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张日环、杜胜	1,000.00	2024/12/20	2025/12/20	是

②报告期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A.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昌誉集团	0.13	-	0.13	-
合计	0.13	-	0.13	-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昌誉集团	0.08	0.05	-	0.13
合计	0.08	0.05	-	0.13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昌誉集团	-	0.08	-	0.08
合计	-	0.08	-	0.08

B.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杜胜	0.02	-	0.02	-
合计	0.02	-	0.02	-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杜胜	0.02	-	-	0.02
合计	0.02	-	-	0.02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杜胜	4.06	-	4.04	0.02
合计	4.06	-	4.04	0.02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昌誉集团	-	0.13	0.08
小计		-	0.13	0.0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应付款				
	杜胜	-	0.02	0.02
小计		-	0.02	0.02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利益冲突和回避投票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规定。

独立董事就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并查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并发表了《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客观，遵循了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72,491.31	12,143,541.29	42,657,886.9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4.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3,392,263.38	6,587,671.90	12,799,963.61
应收账款	161,193,521.04	119,822,911.80	87,497,745.63
应收款项融资	16,964,681.53	13,325,793.70	3,602,009.27
预付款项	4,089,888.93	1,163,535.97	1,707,406.6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584,721.30	682,686.18	472,048.3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66,917,269.96	116,412,827.95	86,130,957.76
合同资产	96,140.00	619,214.51	899,771.8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34,739.40	1,380,251.71	2,734,733.73
流动资产合计	409,045,716.85	272,138,435.01	238,503,528.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55,948,148.14	201,171,582.23	96,604,144.24
在建工程	36,933,682.29	30,744,131.52	27,074,116.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988,824.95	411,219.64	284,108.19
无形资产	29,807,639.58	29,834,880.78	12,015,725.2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780,532.24	25,520,098.06	21,596,66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7,874.88	9,214,884.95	5,319,50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957,330.77	25,385,211.03	10,911,94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034,032.85	322,282,008.21	173,806,212.32
资产总计	785,079,749.70	594,420,443.22	412,309,74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224,391.07	50,097,375.01	62,162,809.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4,280,000.00	21,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30,619,897.88	134,604,569.22	90,247,716.1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757,068.15	3,978,015.41	3,046,58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865,017.17	15,259,450.00	11,306,888.07
应交税费	3,504,534.22	2,543,020.35	3,485,584.41
其他应付款	4,176,818.72	3,149,062.89	2,851,894.4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51,140.83	347,335.52	230,816.80
其他流动负债	13,050,704.87	5,627,944.93	12,809,875.30
流动负债合计	378,929,572.91	236,606,773.33	191,142,170.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03,301.74	121,408.73	59,403.40
长期应付款	76,063,319.52	89,424,912.5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229,794.85	1,059,700.03	957,296.94
递延收益	486,956.25	595,168.75	703,38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541.7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07,914.14	91,201,190.04	1,720,081.59
负债合计	457,537,487.05	327,807,963.37	192,862,25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8,615,126.00	48,615,126.00	48,615,12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7,561,611.08	123,345,115.49	121,153,822.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564,387.64	12,281,044.54	7,309,131.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0,801,137.93	82,371,193.82	42,369,40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542,262.65	266,612,479.85	219,447,488.5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542,262.65	266,612,479.85	219,447,488.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5,079,749.70	594,420,443.22	412,309,741.02

法定代表人：杜福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福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安利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3,942.01	4,602,589.46	31,822,37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04.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685,315.49	3,264,017.85	7,587,765.36
应收账款	179,099,876.57	123,756,701.50	91,038,462.82
应收款项融资	12,761,980.81	11,234,582.62	2,563,543.69
预付款项	3,945,870.38	1,071,773.42	1,349,110.69
其他应收款	23,668,865.80	14,225,523.13	14,740,635.4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08,811,378.99	80,896,888.28	57,766,589.37
合同资产	-	47,500.00	19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28,388.68	1,127,095.55	2,485,921.39
流动资产合计	353,605,618.73	240,226,671.81	209,545,404.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846,665.58	20,846,665.58	20,846,66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5,513,737.47	152,016,069.54	49,039,347.53
在建工程	32,203,092.29	30,744,131.52	27,074,116.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79,946.29	237,616.47	284,108.19
无形资产	21,341,544.63	21,143,680.03	3,095,487.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050,951.67	20,806,191.25	18,673,838.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5,931.57	2,021,518.96	1,157,72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19,358.39	18,368,392.14	6,884,16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841,227.89	266,184,265.49	127,055,461.21
资产总计	667,446,846.62	506,410,937.30	336,600,86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207,891.07	40,088,208.34	42,042,230.0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8,280,000.00	-	-
应付账款	82,678,363.10	83,729,739.08	50,648,100.85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36,408.31	9,700,703.75	7,744,212.93
应交税费	3,050,193.26	2,126,077.50	3,114,686.95
其他应付款	3,623,545.27	2,541,116.22	2,026,899.15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1,860,998.83	1,549,028.65	1,184,422.2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6,709.01	262,342.69	230,816.80
其他流动负债	6,388,735.14	2,654,155.11	7,609,697.71
流动负债合计	246,402,843.99	142,651,371.34	114,601,06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73,193.58	32,289.68	59,403.40
长期应付款	76,063,319.52	89,424,912.53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1,430,193.34	1,059,700.03	957,296.94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766,706.44	90,516,902.24	1,016,700.34
负债合计	324,169,550.43	233,168,273.58	115,617,767.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615,126.00	48,615,126.00	48,615,12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7,831,276.66	123,614,781.07	121,423,488.0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564,387.64	12,281,044.54	7,309,131.5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46,266,505.89	88,731,712.11	43,635,35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277,296.19	273,242,663.72	220,983,09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446,846.62	506,410,937.30	336,600,865.9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6,076,341.32	443,026,994.82	335,231,882.13
其中：营业收入	606,076,341.32	443,026,994.82	335,231,882.1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22,769,591.34	393,334,334.70	299,650,346.91

其中：营业成本	417,572,039.15	306,630,798.60	224,808,727.6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3,568,963.33	3,000,599.10	2,452,694.83
销售费用	14,012,683.58	14,162,284.37	13,389,795.51
管理费用	42,984,778.23	38,130,116.03	36,026,537.68
研发费用	41,590,075.50	29,358,274.78	23,219,608.87
财务费用	3,041,051.55	2,052,261.82	-247,017.63
其中：利息费用	5,652,587.88	2,086,120.32	1,416,506.79
利息收入	133,370.76	68,660.34	29,429.95
加：其他收益	8,121,577.51	1,974,694.19	1,753,059.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984.76	-166,334.0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4.84	4.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2,725.68	-1,776,836.91	-1,584,012.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18,944.90	-5,005,490.70	-3,178,232.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4.59	-56,184.44	1,542.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241,716.74	44,662,063.41	32,573,897.86
加：营业外收入	52,276.31	24,631.08	98,554.95
减：营业外支出	47,122.45	794.92	19,562.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246,870.60	44,685,899.57	32,652,890.36
减：所得税费用	7,518,289.29	-287,798.71	2,218,717.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28,581.31	44,973,698.28	30,434,173.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28,581.31	44,973,698.28	30,434,173.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728,581.31	44,973,698.28	30,434,173.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728,581.31	44,973,698.28	30,434,173.0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728,581.31	44,973,698.28	30,434,173.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	-	-

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3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3	0.67

法定代表人：杜福广
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福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安利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1,823,856.46	397,785,471.85	300,334,316.81
减：营业成本	367,035,746.26	293,745,753.23	216,246,322.39
税金及附加	2,668,909.46	1,775,049.07	1,113,215.24
销售费用	8,196,171.77	7,796,775.68	9,025,698.84
管理费用	22,105,154.52	19,589,015.76	19,385,602.57
研发费用	24,856,376.14	18,257,904.83	15,813,687.17
财务费用	2,364,819.55	1,420,496.85	-437,629.69
其中：利息费用	5,004,367.26	1,538,371.66	907,399.29
利息收入	7,457.90	47,415.20	20,099.32
加：其他收益	6,636,802.60	1,548,049.03	1,400,39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474.35	-166,334.0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2,238.51	-1,892,948.34	88,427.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1,189.83	-1,832,753.84	-834,04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7.27	-56,184.44	18,486.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93,856,325.94	52,800,304.83	39,860,689.93

列)			
加：营业外收入	45,528.04	10,655.44	88,030.47
减：营业外支出	36,098.17	794.92	16,654.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865,755.81	52,810,165.35	39,932,065.96
减：所得税费用	11,032,324.83	2,741,893.56	4,219,455.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33,430.98	50,068,271.79	35,712,61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33,430.98	50,068,271.79	35,712,610.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833,430.98	50,068,271.79	35,712,610.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03	0.7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03	0.79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50,847,611.82	348,822,229.39	240,813,166.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75,945.44	2,505,791.37	3,600,63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2,113.91	2,459,621.87	1,015,75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15,671.17	353,787,642.63	245,429,55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43,898.70	172,811,304.22	106,259,583.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41,590.23	110,352,882.74	84,949,40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73,212.64	9,651,435.90	4,504,23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64,864.71	27,708,392.95	19,149,86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23,566.28	320,524,015.81	214,863,09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2,104.89	33,263,626.82	30,566,45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71.15	12.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93.17	242,845.32	248,94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93.17	243,416.47	248,96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75,131.08	54,875,227.32	47,854,198.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5,131.08	54,875,227.32	47,855,19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8,437.91	-54,631,810.85	-47,606,23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20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00.00	50,000,000.00	72,0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00.00	50,000,000.00	81,2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62,09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68,332.59	2,213,915.52	1,361,021.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9,885.74	262,276.23	376,25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18,218.33	64,566,191.75	40,737,278.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8,218.33	-14,566,191.75	40,558,721.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501.37	620,030.08	518,80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44,950.02	-35,314,345.70	24,037,75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3,541.29	41,157,886.99	17,120,13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8,491.31	5,843,541.29	41,157,886.99

法定代表人：杜福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福广 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安利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617,036.19	285,403,324.45	188,223,22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2,642.03	2,505,791.37	3,600,63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8,723.60	1,329,280.06	2,034,91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478,401.82	289,238,395.88	193,858,76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003,247.75	179,815,455.73	88,261,99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66,468.51	71,873,988.73	57,716,63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41,592.13	7,329,899.93	2,617,94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1,786.62	13,081,046.03	9,712,29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753,095.01	272,100,390.42	158,308,86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5,306.81	17,138,005.46	35,549,90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5.99	58.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693.17	9,473.00	240,149.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93.17	10,488.99	240,20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810,983.05	40,631,400.17	37,654,43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10,983.05	40,631,400.17	37,655,43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4,289.88	-40,620,911.18	-37,415,230.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20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762,355.58	40,000,000.00	46,9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62,355.58	40,000,000.00	56,19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41,990,000.00	2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36,863.90	1,488,409.24	871,558.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8,120.28	258,466.70	284,31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84,984.18	43,736,875.94	28,155,87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7,371.40	-3,736,875.94	28,040,12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964.22	-	407,178.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7,352.55	-27,219,781.66	26,581,97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2,589.46	31,822,371.12	5,240,393.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9,942.01	4,602,589.46	31,822,371.12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6）4-10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立丽、张盼盼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4-36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立丽、张盼盼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860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立丽、张盼盼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控制的股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青岛昌誉	100%	是	是	是

2	上海昌誉	100%	是	是	是
---	------	------	---	---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

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

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中鼎股份	盛帮股份	朗博科技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	3%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30%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80%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100%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10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 1 年以内库存商品——售价组合	库龄 1 年以内	基于售价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 1 年以内发出商品——售价组合	库龄 1 年以内	基于售价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 1 年以上发出商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特殊存货——单项计提组合	实物状态	基于处置收入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龄组合下，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库龄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比例确定依据
1 年以内（含，下同）	账面余额*100.00%	库龄 1 年以内存货的次年正常消耗率
1-2 年	账面余额*50.00%	库龄 1-2 年存货的次年正常消耗率
2-3 年	账面余额*20.00%	库龄 2-3 年存货的次年正常消耗率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0.00%	库龄 3 年以上存货的次年正常消耗率

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根据历史数据测算各库龄段存货于次年的正常消耗率，可

变现净值=账面余额*次年的正常消耗率。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5	3.17-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	-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5	23.75-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5	31.67-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生产所需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装修工程	工程完工达到公司竣工验收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

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

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主要包括客户领用产品后确认收入（零库存模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直接交付模式）和外销 FOB 结算三种模式。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境内销售

1）直接交付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后确认收入；

2）零库存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仓库，待客户领用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定期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领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根据客户已领用产品的数量和价格确认收入。

（2）外销收入

1）直接交付模式下：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一般为 FOB 模式结算，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2）零库存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仓库，待客户领用产品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定期通过供应商系统或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领用产品明细或对账单，根据客户已领用产品的数量和价格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00% 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收账款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项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其他应收款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目。
重要的应付账款项目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应付账款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应付账款项目。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四/（一）/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0	-5.39	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68	24.63	61.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0.04	0.0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8	4.78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0.88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	-	-	-

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2	2.16	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99.80	26.13	69.64
减：所得税影响数	73.89	1.59	9.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425.91	24.54	60.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5.91	24.54	60.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2.86	4,497.37	3,04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6.95	4,472.82	2,98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78	0.55	1.9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57 万元、24.54 万元和 425.91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9%、0.55%和 5.78%。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785,079,749.70	594,420,443.22	412,309,741.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7,542,262.65	266,612,479.85	219,447,48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27,542,262.65	266,612,479.85	219,447,488.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6.74	5.48	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74	5.48	4.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28	55.15	46.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57	46.04	34.35
营业收入（元）	606,076,341.32	443,026,994.82	335,231,882.13
毛利率（%）	31.10	30.79	32.94
净利润（元）	73,728,581.31	44,973,698.28	30,434,17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3,728,581.31	44,973,698.28	30,434,17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469,464.30	44,728,248.75	29,828,49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9,469,464.30	44,728,248.75	29,828,490.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23,138,450.15	76,809,849.10	57,809,48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4	18.51	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50	18.40	1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3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2	0.93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992,104.89	33,263,626.82	30,566,459.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	0.68	0.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6	6.63	6.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8	4.04	4.42
存货周转率	2.74	2.81	2.62
流动比率	1.08	1.15	1.25
速动比率	0.62	0.64	0.7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

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times 100\%$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橡胶密封件以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其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80%以上来自于橡胶密封件产品。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市场开拓能力、产能等方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费用等构成，其中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 53.98%，57.15%和 57.72%。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橡胶密封件产品所需的橡胶、骨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所需的铜材、塑料粒子等，其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影响较大。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差旅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薪酬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益等。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收入规模、原材料采购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等，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说明。

2、非财务指标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于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有较强的

预示作用。公司一直将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能力。公司能够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1.93	613.95	1,277.69
商业承兑汇票	167.30	44.82	2.30
合计	1,339.23	658.77	1,28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24.96
商业承兑汇票	-	176.10
合计	-	1,301.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29.29
商业承兑汇票	-	28.22
合计	-	557.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42.2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242.28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48.03	100.00	8.81	0.65	1,339.2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171.93	86.94	-	-	1,171.93
商业承兑汇票	176.10	13.06	8.81	5.00	167.30
合计	1,348.03	100.00	8.81	0.65	1,339.2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61.13	100.00	2.36	0.36	658.7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13.95	92.86	-	-	613.95
商业承兑汇票	47.17	7.14	2.36	5.00	44.82
合计	661.13	100.00	2.36	0.36	658.7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80.12	100.00	0.12	0.01	1,28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77.69	99.81	-	-	1,277.69
商业承兑汇票	2.43	0.19	0.12	5.00	2.30
合计	1,280.12	100.00	0.12	0.01	1,280.00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171.93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76.10	8.81	5.00
合计	1,348.03	8.81	0.65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613.95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7.17	2.36	5.00
合计	661.13	2.36	0.3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277.69	-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43	0.12	5.00
合计	1,280.12	0.12	0.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不计提坏账准备；财务公司承兑汇票按照对应应收款项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	6.45	-	-	8.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36	6.45	-	-	8.8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12	2.24	-	-	2.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0.12	2.24	-	-	2.3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3	-5.81	-	-	0.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5.93	-5.81	-	-	0.12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80.00 万元、658.77 万元和 1,339.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7%、2.42%和 3.27%。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向客户找零票据，供应商找回公司小额票据的情形。2024 及 2025 年度已杜绝票据找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票据找零	-	-	208.36
供应商票据找零	-	-	1,656.77
2023 年度，公司与涉及票据找零的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因票据找零发生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票据找零而导致票据无法背书或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上述票据找零行为的发生均以公司签订的真实合同为基础，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找零，不存在向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进行票据找零的情况。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04.90	897.71	167.61
应收电子债权凭证	91.57	434.87	192.60
合计	1,696.47	1,332.58	360.2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360.20 万元、1,332.58 万元和 1,696.4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4.90%和 4.15%。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电子债权凭证构成，其中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来自于信用等级较高的“6+9 类”商业银行，其中涉及的应收电子债权凭证主要系“迪链”数字化应收款项债权凭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由于	

信用等级较高的“6+9类”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符合会计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电子债权凭证主要为“迪链”，公司将其背书或贴现后，因其明确约定了无追索权条款，符合会计终止确认的条件。此外，公司在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因承兑汇票或应收电子债权凭证无法承兑而向公司追索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6+9类”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及应收电子债权凭证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具有合理性。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954.60	12,564.01	9,156.41
1至2年	8.52	33.68	29.57
2至3年	7.38	11.34	20.43
3至4年	0.80	8.90	18.26
4至5年	7.92	12.70	29.76
5年以上	49.38	48.84	20.72
合计	17,028.60	12,679.49	9,275.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1	0.32	55.2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73.38	99.68	854.03	5.03	16,119.35
其中：账龄组合	16,973.38	99.68	854.03	5.03	16,119.35
合计	17,028.60	100.00	909.24	5.34	16,119.3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30	0.33	41.3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38.18	99.67	655.89	5.19	11,982.29
其中：账龄组合	12,638.18	99.67	655.89	5.19	11,982.29
合计	12,679.49	100.00	697.20	5.50	11,982.2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37	0.50	46.3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28.77	99.50	478.99	5.19	8,749.77
其中：账龄组合	9,228.77	99.50	478.99	5.19	8,749.77
合计	9,275.13	100.00	525.36	5.66	8,749.77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常州市永友减震器有限公司	16.08	16.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湾中华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市豪爵减震器有限公司	6.96	6.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	4.65	4.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柳州克雷拉减振器有限公司	4.22	4.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85	3.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	2.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海市鹿城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1.30	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12	1.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市宋达减震器有限公司	0.85	0.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襄阳星火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0.52	0.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0.21	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5.21	55.21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台湾中华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89	12.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市豪爵减震器有限公司	6.96	6.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	4.65	4.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柳州克雷拉减振器有限公司	4.22	4.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85	3.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	2.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忠信减震器有限公司	1.88	1.8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海市鹿城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1.30	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12	1.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市宋达减震器有限公司	0.85	0.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襄阳星火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0.52	0.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0.21	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1.30	41.3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台湾中华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	12.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州市宋达减震器有限公司	8.85	8.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门市豪爵减震器有限公司	6.96	6.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柳州克雷拉减振器有限公司	4.22	4.2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85	3.8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省广蓝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6	2.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忠信减震器有限公司	2.26	2.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临海市鹿城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1.30	1.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12	1.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东风捷祥汽车减振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襄阳星火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0.52	0.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温岭市星火减震器有限公司	0.27	0.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瑞安市万业电器有限公司	0.23	0.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0.21	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名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12	0.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6.37	46.3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6.37 万元、41.30 万元和 55.21 万元，主要系相关款项回收困难，公司基于上述客户经营情况及信用情况，在各会计期末预计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953.80	847.69	5.00
1-2 年	8.52	0.85	10.00
2-3 年	7.38	2.21	30.00
3-4 年	0.80	0.40	50.00
4-5 年	0.01	0.00	50.00
5 年以上	2.87	2.87	100.00
合计	16,973.38	854.03	5.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564.01	628.20	5.00
1-2 年	33.68	3.37	10.00
2-3 年	11.34	3.40	30.00
3-4 年	8.90	4.45	50.00
4-5 年	7.54	3.77	50.00
5 年以上	12.70	12.70	100.00
合计	12,638.18	655.89	5.1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156.41	457.82	5.00
1-2 年	29.57	2.96	10.00
2-3 年	20.43	6.13	30.00
3-4 年	13.10	6.55	50.00
4-5 年	7.46	3.73	50.00
5 年以上	1.81	1.81	100.00
合计	9,228.77	478.99	5.1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30	15.79	1.88	-	55.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5.89	198.14	-	-	854.03
合计	697.20	213.93	1.88	-	909.2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37	-0.29	4.78	-	41.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99	176.90	-	-	655.89
合计	525.36	176.61	4.78	-	697.2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16	9.21	-	-	46.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95	153.04	-	-	478.99
合计	363.10	162.25	-	-	525.3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舍弗勒	6,957.29	40.86	347.86
万向精工	1,532.93	9.00	76.65
臻驱科技	1,508.31	8.86	75.42
长安汽车	1,004.82	5.90	50.24
光洋股份	983.25	5.77	49.16
合计	11,986.61	70.39	599.33

注：应收账款余额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下同。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舍弗勒	5,081.29	40.07	254.06
长安汽车	1,112.09	8.77	55.60
光洋股份	869.79	6.86	43.49
臻驱科技	777.12	6.13	38.86
比亚迪	756.13	5.96	57.31
合计	8,596.42	67.80	449.3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舍弗勒	4,479.65	48.30	223.98
长安汽车	511.15	5.51	25.56
光洋股份	503.54	5.43	25.18
万向精工	440.43	4.75	22.02
上汽通用	365.42	3.94	18.27
合计	6,300.19	67.93	315.01

其他说明：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6,300.19 万元、8,596.42 万元和 11,986.61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7.93%、67.80%和 70.3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五名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应收账款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5,969.35	93.78%	11,119.91	87.70%	7,836.29	84.49%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1,059.24	6.22%	1,559.57	12.30%	1,438.84	15.51%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7,028.60	100.00%	12,679.49	100.00%	9,275.1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7,028.60	-	12,679.49	-	9,275.13	-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回款	13,844.82	81.30%	12,495.87	98.55%	9,204.12	99.23%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49.77 万元、11,982.29 万元和 16,119.35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69%、44.03%和 39.4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1) 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7,028.60	12,679.49	9,275.13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34.30%	36.70%	/
营业收入	60,607.63	44,302.70	33,523.19
营业收入增幅	36.80%	32.16%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8.10%	28.62%	2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吻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7%、28.62%和 28.1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72%、99.09%和 99.57%，应收账款结构良好。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中鼎股份	盛帮股份	朗博科技	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5%	3%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30%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80%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100%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	10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

4)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鼎股份	4.32	4.24	4.24
朗博科技	1.94	1.89	1.78
盛帮股份	2.39	2.33	2.10
平均	2.88	2.82	2.71
公司	4.08	4.04	4.4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机会，随着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公司客户均为大型整车厂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中鼎股份相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3.17	270.70	3,052.47
在产品	5,631.64	88.92	5,542.72
库存商品	4,703.97	669.16	4,034.81
发出商品	4,126.86	243.51	3,883.35
委托加工物资	34.50	-	34.50
周转材料	0.01	-	0.01
合同履约成本	143.86	-	143.86
合计	17,964.01	1,272.28	16,691.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9.23	190.46	2,498.78
在产品	3,139.61	44.81	3,094.80
库存商品	3,833.47	416.23	3,417.24
发出商品	2,602.02	224.51	2,377.51
委托加工物资	52.06	-	52.06
周转材料	0.40	-	0.40
合同履约成本	200.51	-	200.51
合计	12,517.29	876.01	11,641.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1.31	114.60	2,006.71
在产品	1,891.53	21.16	1,870.37
库存商品	2,779.28	382.32	2,396.95
发出商品	2,203.40	166.95	2,036.45
委托加工物资	18.04	-	18.04
周转材料	0.45	-	0.45
合同履约成本	284.13	-	284.13
合计	9,298.13	685.03	8,613.1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	-----------	--------	--------	-----------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月 31 日
原材料	190.46	80.24	-	-	-	270.70
在产品	44.81	44.11	-	-	-	88.92
库存商品	416.23	379.22	-	126.29	-	669.16
发出商品	224.51	223.54	-	204.54	-	243.51
合计	876.01	727.10	-	330.83	-	1,272.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4.60	75.86	-	-	-	190.46
在产品	21.16	23.65	-	-	-	44.81
库存商品	382.32	232.80	-	198.89	-	416.23
发出商品	166.95	172.52	-	114.96	-	224.51
合计	685.03	504.82	-	313.85	-	876.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5.53	-0.93	-	-	-	114.60
在产品	77.11	-55.95	-	-	-	21.16
库存商品	359.87	226.31	-	203.86	-	382.32
发出商品	129.36	143.53	-	105.94	-	166.95
合计	681.87	312.96	-	309.80	-	685.0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7.37%、7.00%和 7.08%，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采取订单驱动生产为主、适度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且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分别为 1,336.45 万元、1,610.69 万元和 1,935.54 万元，主要系销售业务中为履行合同发生的运费、海运费等计提摊销金额。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3,323.17	18.50%	2,689.23	21.48%	2,121.31	22.81%
在产品	5,631.64	31.35%	3,139.61	25.08%	1,891.53	20.34%
库存商品	4,703.97	26.19%	3,833.47	30.63%	2,779.28	29.89%
发出商品	4,126.86	22.97%	2,602.02	20.79%	2,203.40	23.70%
委托加工物资	34.50	0.19%	52.06	0.42%	18.04	0.19%
周转材料	0.01	0.00%	0.40	0.00%	0.45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43.86	0.80%	200.51	1.60%	284.13	3.06%
存货账面余额	17,964.01	100.00%	12,517.29	100.00%	9,298.1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272.28	/	876.01	/	685.03	/
存货账面价值	16,691.73	/	11,641.28	/	8,613.1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3.10 万元、11,641.28 万元和 16,691.73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1%、42.78%和 40.81%。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96.74%、97.98%和 99.01%。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橡胶、骨架等。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按照具体的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采购。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运输需要一定的周期，为了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提高生产效率和保证按照客户约定的时间交货，公司会综合考虑在手订单、生产周期、安全库存、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库存成本等因素对原材料进行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1.31 万元、2,689.23 万元和 3,323.17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1%、21.48%和 18.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订单量增长，公司相应增加原材料备货规模所致。

2) 在产品

在产品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1.53 万元、3,139.61 万元和 5,631.64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0.34%、25.08%和 31.35%。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增长，新能源产品生产耗用铜材较多，叠加铜价持续走高，使得在产品数量及对应金额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为贴近市场行情、快速响应客户供货需求，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适当加大半成品储备，维持合理规模的安全库存。

3)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系已生产完工并入库，存放在公司仓库或公司租赁的第三方仓库尚未向客户发出的产成品。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旋转油封、高压连接器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779.28 万元、3,833.47 万元和 4,703.97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9%、30.63% 和 26.19%。

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在手订单持续增加，公司综合考量交货及时性、生产周期、产能利用率等因素，为保障交付能力而提前备货、合理布局生产，进而导致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4) 发出商品

部分主机厂及零部件客户为降低存货对营运资金的占用，要求公司将产品发至其自有仓库或其管控的第三方仓库暂存；待客户实际领用后，公司方才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由此形成期末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203.40 万元、2,602.02 万元和 4,126.86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0%、20.79%和 22.97%。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为满足客户交付需求，加大了在客户自有仓库及受控第三方仓库的备货储备。

综上，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变动与市场行情及公司生产经营安排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增加，各期末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5) 存货余额与营业成本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7,964.01	12,517.29	9,298.13
存货余额增幅	43.51%	34.62%	/
营业成本	41,757.20	30,663.08	22,480.87
营业成本增幅	36.18%	36.40%	/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43.02%	40.82%	41.36%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速较快，存货余额与营业成本均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存货变动较为合理。

6)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鼎股份	3.58	3.74	3.71
朗博科技	4.04	4.29	3.89
盛帮股份	2.99	2.85	2.53
平均	3.54	3.63	3.38
公司	2.74	2.81	2.62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盛帮股份较为接近。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10 万元，系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无余额。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5,594.81	20,117.16	9,660.4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5,594.81	20,117.16	9,660.41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227.34	511.41	16,069.46	425.25	129.92	31,36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605.55	167.67	6,696.01	26.03	17.62	7,512.88
(1) 购置	401.15	139.53	3,771.02	26.03	17.62	4,355.36
(2) 在建工程转入	204.40	28.14	2,924.99	-	-	3,157.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9	89.54	37.97	0.81	129.41
(1) 处置或报废	-	1.09	89.54	37.97	0.81	129.41
4. 期末余额	14,832.88	677.99	22,675.93	413.31	146.73	38,746.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73.26	384.76	7,658.91	247.43	101.15	11,165.51
2. 本期增加金额	508.96	62.02	1,386.47	64.65	7.43	2,029.53
(1) 计提	508.96	62.02	1,386.47	64.65	7.43	2,02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6	85.06	36.80	0.79	123.71
(1) 处置或报废	-	1.06	85.06	36.80	0.79	123.71
4. 期末余额	3,282.22	445.72	8,960.32	275.28	107.79	13,071.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24	1.37	64.12	-	4.98	8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10.24	1.37	64.12	-	4.98	80.7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40.43	230.90	13,651.50	138.03	33.96	25,594.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443.84	125.28	8,346.44	177.82	23.79	20,117.16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17.78	468.42	13,177.57	391.58	129.16	19,384.51
2. 本期增加金额	9,009.56	44.48	2,937.90	33.67	0.76	12,026.36
(1) 购置	9,009.56	44.48	1,432.73	33.67	0.76	10,521.1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1,505.17	-	-	1,505.1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8	46.01	-	-	47.49
(1) 处置或报废	-	1.48	46.01	-	-	47.49
4. 期末余额	14,227.34	511.41	16,069.46	425.25	129.92	31,363.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04.17	350.27	6,608.89	188.45	90.81	9,64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09	35.93	1,080.57	58.98	10.34	1,554.91
(1) 计提	369.09	35.93	1,080.57	58.98	10.34	1,554.9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4	30.55	-	-	31.99
(1) 处置或报废	-	1.44	30.55	-	-	31.99
4. 期末余额	2,773.26	384.76	7,658.91	247.43	101.15	11,165.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24	1.37	64.91	-	4.98	8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0.80	-	-	0.80
(1) 处置或报废	-	-	0.80	-	-	0.80
4. 期末余额	10.24	1.37	64.12	-	4.98	80.7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443.84	125.28	8,346.44	177.82	23.79	20,117.16
2. 期初账面价值	2,803.37	116.78	6,503.76	203.13	33.37	9,660.4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12.62	444.32	11,152.29	238.77	128.06	17,17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5.16	24.51	2,082.17	179.25	1.10	2,292.19
(1) 购置	1.00	24.51	1,371.01	179.25	1.10	1,576.87
(2) 在建工程转入	4.16	-	711.17	-	-	715.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0.41	56.89	26.44	-	83.74

(1) 处置或报废	-	0.41	56.89	26.44	-	83.74
4. 期末余额	5,217.78	468.42	13,177.57	391.58	129.16	19,384.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98.79	303.36	5,814.90	169.39	79.72	8,56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38	47.30	827.41	44.71	11.09	1,135.89
(1) 计提	205.38	47.30	827.41	44.71	11.09	1,135.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0.40	33.41	25.65	-	59.46
(1) 处置或报废	-	0.40	33.41	25.65	-	59.46
4. 期末余额	2,404.17	350.27	6,608.89	188.45	90.81	9,642.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24	1.37	64.91	-	4.98	8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10.24	1.37	64.91	-	4.98	81.5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03.37	116.78	6,503.76	203.13	33.37	9,660.41
2. 期初账面价值	3,003.59	139.58	5,272.48	69.38	43.36	8,528.4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1#车间	2,670.65	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房产证，证书编号为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5 号、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7 号。
2#车间	1,224.93	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房产证，证书编号为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2 号、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3 号。
3#车间	1,330.67	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房产证，证书编号为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1 号、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9 号。
5#车间	1,238.19	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房产证，证书编号为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6 号、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8 号。
6#车间	538.38	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房产证，证书编号为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44 号。
7#车间	837.31	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取得房产证，证书编号为鲁（2026）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0 号。
小计	7,840.13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分布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660.41 万元、20,117.16 万元和 25,594.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8%、62.42%和 68.07%。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陆续购置厂房及机器设备扩大产能。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报告期内呈明显上升趋势。2024 年末，固定资产相比上年期末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长江路东的新厂房所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中鼎股份	20 年	10 年	10 年	5 年	5 年
朗博科技	20 年	10 年	10 年	5 年	5 年
盛帮股份	10-20 年	5-10 年	5-10 年	5-10 年	5-10 年
公司	20-30 年	3 年	3-10 年	4 年	3-5 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台账管理制度，按照既定的残值率、折旧年限计提折旧，相关金额计提准确。

3)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2020 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结合资产评估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规范、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及明显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693.37	3,065.21	2,698.21
工程物资	-	9.20	9.20
合计	3,693.37	3,074.41	2,707.41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购未验收资产	1,969.12	-	1,969.12
自动成型线类设备安装工程	771.32	-	771.32
新厂区装修工程	690.73	-	690.73
磁密封类设备安装工程	85.88	-	85.88
气密检测类设备安装工程	9.21	-	9.21
其他零星设备工程	167.12	-	167.12
合计	3,693.37	-	3,693.37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动成型线类设备安装工程	1,160.76	-	1,160.76
新厂区装修工程	1,044.98	-	1,044.98
磁密封类设备安装工程	667.85	-	667.85
气密检测类设备安装工程	15.47	-	15.47
其他零星设备工程	176.15	-	176.15
合计	3,065.21	-	3,065.2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动成型线类设备安装工程	1,202.95	-	1,202.95
磁密封类设备安装工程	769.72	-	769.72
新厂区装修工程	565.62	-	565.62
气密检测类设备安装工程	6.40	-	6.40
其他零星设备工程	153.52	-	153.52
合计	2,698.21	-	2,698.21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自动成型线类设备安装工程	3,245.00	1,160.76	766.54	1,155.98	-	771.32	59.39	60%	-	-	-	自有资金
新厂区装修工程	2,332.60	1,044.98	881.13	1,235.39	-	690.73	82.57	85%	-	-	-	自有资金
外购未验收资产	2,500.29	-	1,969.12	-	-	1,969.12	78.76	90%	-	-	-	自有资金
磁密封类设备安装工程	2,011.00	667.85	29.64	611.61	-	85.88	34.68	35%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0,088.89	2,873.59	3,646.13	3,002.98	-	3,517.04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自动成型线类设备安装工程	3,155.00	1,202.95	806.58	848.77	-	1,160.76	36.79	36.79%	-	-	-	自有资金
磁密封类设备安装工程	2,011.00	769.72	531.81	632.83	0.86	667.85	33.21	33.21%	-	-	-	自有资金
新厂区装修工程	1,856.95	565.62	549.39	-	70.03	1,044.98	56.27	56.27%	-	-	-	自有资金
合计	7,022.95	2,538.29	1,887.79	1,481.59	70.89	2,873.59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自动成型线类设备安装工程	2,645.00	469.91	1,094.48	361.44	-	1,202.95	59.15	59.15%	-	-	-	自有资金
磁密封类设备安装工程	1,581.00	256.22	763.87	250.37	-	769.72	64.52	64.52%	-	-	-	自有资金
新厂区装修工程	1,177.15	28.52	541.26	4.16	-	565.62	48.40	48.4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5,403.15	754.65	2,399.61	615.97	-	2,538.29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零件	9.20	-	9.20
合计	9.20	-	9.2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零件	9.20	-	9.20
合计	9.20	-	9.20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7.41 万元、3,074.41 万元和 3,693.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8%、9.54%和 9.82%。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工程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07.58	181.93	3,58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63	29.29	84.92
(1) 购置	55.63	29.29	84.92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3,463.21	211.22	3,674.4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2.19	103.83	60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72.02	15.62	87.64
(1) 计提	72.02	15.62	87.6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574.21	119.45	693.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9.00	91.77	2,980.76
2. 期初账面价值	2,905.39	78.10	2,983.49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3.73	152.72	1,73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3.85	29.21	1,853.06
(1) 购置	1,823.85	29.21	1,853.06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3,407.58	181.93	3,589.5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47.92	86.95	53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7	16.87	71.15
(1) 计提	54.27	16.87	71.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502.19	103.83	606.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05.39	78.10	2,983.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5.81	65.76	1,201.5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3.73	143.24	1,726.96
2. 本期增加金额	-	9.48	9.48
（1）购置	-	9.48	9.48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1,583.73	152.72	1,736.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6.24	73.56	489.80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7	13.40	45.07
（1）计提	31.67	13.40	45.0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447.92	86.95	534.8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5.81	65.76	1,201.57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7.48	69.68	1,237.16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1.57 万元、2,983.49 万元和 2,980.76 万元，2024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较多，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购入了土地及厂房，相关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土地所有权	软件
中鼎股份	50 年	5 年
朗博科技	50 年	2-5 年
盛帮股份	/	/
公司	50 年	10 年

注：盛帮股份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无形资产实施台账管理，按照既定的摊销年限计提摊销，相关金额计提准确。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3,936.15
保证借款	4,490.22
信用借款	1,690.99
质押及保证借款	2,000.00
利息	5.08
合计	12,122.44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各种借款。公司依据各项贷款担保方式以及业务性质的不同划分贷款种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保证借款、信用借款、质押及保证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216.28 万元、5,009.74 万元及 12,122.44 万元，占

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52%、21.17%和 31.99%。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和购买生产设备的资金需求较大所致。

2023 年度，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和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子公司青岛昌誉及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转贷方	金额（万元）	贷款是否到期
昌誉股份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	莱阳市德兴冲压加工厂	200.00	是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0.00	是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莱阳市德兴冲压加工厂	500.00	是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昌邑市通达弹簧有限公司	500.00	是
昌誉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1,000.00	是
昌誉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800.00	是
合计			3,500.00	

针对转贷行为，公司的规范整改情况如下：

①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

②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集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建设并有效执行。

此外，公司已针对该事项出具承诺：“本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昌誉股份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若公司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转贷事项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内控不规范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新增转贷事项。公司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上述转贷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75.71
合计	775.7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04.66 万元、397.80 万元、775.7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59%、1.68%、2.05%。该项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为匹配客户产品需求专项开发模具，由客户向公司支付的模具款；公司收取的模具款分三年分期摊销，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列报。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301.06
待转销项税额	4.01
合计	1,305.0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80.99 万元、562.79 万元和 1,305.0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70%、2.38%和 3.44%，主要系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和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所形成的负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122.44	26.49%	5,009.74	15.28%	6,216.28	32.23%
应付票据	7,428.00	16.23%	2,100.00	6.41%	500.00	2.59%
应付账款	13,061.99	28.55%	13,460.46	41.06%	9,024.77	46.79%
合同负债	775.71	1.70%	397.80	1.21%	304.66	1.58%
应付职工薪酬	1,586.50	3.47%	1,525.95	4.65%	1,130.69	5.86%
应交税费	350.45	0.77%	254.30	0.78%	348.56	1.81%
其他应付款	417.68	0.91%	314.91	0.96%	285.19	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5.11	1.85%	34.73	0.11%	23.08	0.12%
其他流动负债	1,305.07	2.85%	562.79	1.72%	1,280.99	6.64%
流动负债合计	37,892.96	82.82%	23,660.68	72.18%	19,114.22	99.11%
租赁负债	60.33	0.13%	12.14	0.04%	5.94	0.03%
长期应付款	7,606.33	16.62%	8,942.49	27.28%	-	0.00%
预计负债	122.98	0.27%	105.97	0.32%	95.73	0.50%
递延收益	48.70	0.11%	59.52	0.18%	70.34	0.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60.79	17.18%	9,120.12	27.82%	172.01	0.89%
负债合计	45,753.75	100.00%	32,780.80	100.00%	19,286.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11%、72.18%和 82.8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27.82%和 17.18%。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原因是：由瑞宝特代为建设的新厂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计入固定资产，根据合同约定，对应的厂房购置款分十年支付，相关款项计入长期应付款，从而导致非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286.23 万元、32,780.80 万元和 45,753.75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同步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8	1.15	1.25
速动比率（倍）	0.62	0.64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28%	55.15%	46.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313.85	7,680.98	5,780.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37	22.42	24.05
-----------	-------	-------	-------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1.15 倍和 1.0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倍、0.64 倍和 0.62 倍。2024 年度，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购置了较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应付款项上升，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短期偿债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保证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78%、55.15%和 58.28%，202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增加较多，同时由瑞宝特为公司代建的新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入固定资产，所对应的金额计入长期应付款，两项原因共同导致 2024 年末公司负债增加，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2025 年度公司业务扩张，流动性需求增加借入了较多的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05 倍、22.42 倍和 15.37 倍，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因此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呈下降趋势。

（3）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中鼎股份	1.73	1.46	1.76
	朗博科技	11.10	9.87	11.83
	盛帮股份	9.54	8.80	6.45
	平均	7.46	6.71	6.68
	公司	1.08	1.15	1.25
速动比率（倍）	中鼎股份	1.27	1.07	1.29
	朗博科技	10.00	9.05	11.00
	盛帮股份	8.46	7.84	5.83
	平均	6.58	5.99	6.04
	公司	0.62	0.64	0.77
资产负债率	中鼎股份	47.37%	45.98%	47.05%
	朗博科技	6.81%	8.12%	7.25%
	盛帮股份	9.21%	10.43%	13.73%
	平均	21.13%	21.51%	22.68%
	公司	58.28%	55.15%	46.78%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所需的营运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不断增加，但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身盈利，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丰富，资金相对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总体财务风险较低，不存在重大偿债能力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61.51	-	-	-	-	-	4,861.5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61.51	-	-	-	-	-	4,861.5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47.01	314.50	-	-	-	-	4,861.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14.50 万元，由新股东青岛昌誉密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新增的 314.5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昌誉合伙本次共计投资 880.60 万元，其中 314.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 566.1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2.80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861.5126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12.28	-	-	11,412.28
其他资本公积	922.23	421.65	-	1,343.88
合计	12,334.51	421.65	-	12,756.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412.28	-	-	11,412.28
其他资本公积	703.10	219.13	-	922.23
合计	12,115.38	219.13	-	12,334.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06.18	606.10	-	11,412.28
其他资本公积	351.55	351.55	-	703.10
合计	11,157.73	957.65	-	12,115.3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昌誉合伙以货币出资 880.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1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66.10 万元。此外，杜胜以货币补足出资 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0.00 万元。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各期，公司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分别为 351.55 万元、219.13 万元和 421.65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20.05	828.33	-	1,948.39
任意盈余公积	108.05	-	-	108.05
合计	1,228.10	828.33	-	2,056.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2.86	497.19	-	1,120.05
任意盈余公积	108.05	-	-	108.05
合计	730.91	497.19	-	1,228.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5.73	357.13	-	622.86
任意盈余公积	108.05	-	-	108.05
合计	373.79	357.13	-	730.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237.12	4,236.94	1,550.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237.12	4,236.94	1,550.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2.86	4,497.37	3,043.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8.33	497.19	357.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1.53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080.11	8,237.12	4,236.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1,944.75 万元、26,661.25 万元和 32,754.23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54	8.51	22.68
银行存款	1,142.19	574.21	4,091.33
其他货币资金	2,690.51	631.63	151.79
合计	3,847.25	1,214.35	4,265.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88.40	630.00	150.00
合计	2,688.40	630.00	15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265.79 万元、1,214.35 万元和 3,847.25 万元，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当年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回款良好，同时 2023 年年底借入银行贷款金额较大所致。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银行承兑汇票开具规模相应上升，票据保证金缴存金额同比增加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98.45	97.42	109.39	94.01	168.02	98.41
1 至 2 年	6.00	1.47	6.96	5.99	2.72	1.59
2 至 3 年	4.54	1.11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08.99	100.00	116.35	100.00	170.7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青岛嘉文化工有限公司	98.67	24.12
无锡东方恒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62	9.44
湖北新盛亚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31.41	7.68
上海釜鼎科技有限公司	28.50	6.97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23.30	5.70
合计	220.50	53.9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湖北新盛亚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33.80	29.05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14.73	12.66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9.31	8.00
松和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6.80	5.8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4.68	4.03
合计	69.32	59.5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江苏大明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65	10.34
上海咏名贸易有限公司	17.61	10.31
山东峰奥商贸有限公司	13.86	8.12
青岛金旗兴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77	8.0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石油分公司	8.10	4.74
合计	70.98	41.5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70.74 万元、116.35 万元和 408.99 万元，主要为采购款，各期末余额较小。2025 年末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5 年为有效应对贸易不确定性，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10.12	0.51	9.61
合计	10.12	0.51	9.6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65.18	3.26	61.92
合计	65.18	3.26	61.9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质保金	94.71	4.74	89.98
合计	94.71	4.74	89.9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	-2.75	-	-	-	0.51
其中：账龄组合	3.26	-2.75	-	-	-	0.51
合计	3.26	-2.75	-	-	-	0.5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4	-1.48	-	-	-	3.26
其中：账龄组合	4.74	-1.48	-	-	-	3.26
合计	4.74	-1.48	-	-	-	3.2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	0.22	-	-	-	4.74
其中：账龄组合	4.51	0.22	-	-	-	4.74
合计	4.51	0.22	-	-	-	4.74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89.98 万元、61.92 万元和 9.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公司合同资产主要系应向客户收取的未到期质保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8.47	68.27	47.20
合计	558.47	68.27	47.2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	0.32	1.9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8.13	99.68	39.66	6.63	558.47
其中：	598.13	99.68	39.66	6.63	558.47
合计	600.08	100.00	41.60	6.93	558.4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09	100.00	13.83	16.84	68.27
其中：	82.09	100.00	13.83	16.84	68.27

合计	82.09	100.00	13.83	16.84	68.27
----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42	100.00	10.22	17.79	47.20
其中：	57.42	100.00	10.22	17.79	47.20
合计	57.42	100.00	10.22	17.79	47.2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刘金星	1.12	1.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王立	0.49	0.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波	0.13	0.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战综元	0.21	0.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	1.9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5 年度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是 4 位离职员工的备用金，员工已离职，预计无法收回款项，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74.56	28.73	5.00
1-2 年	0.64	0.06	10.00
2-3 年	12.62	3.79	30.00

3-4 年	0.02	0.01	50.00
4-5 年	6.44	3.22	50.00
5 年以上	3.85	3.85	100.00
合计	598.13	39.66	6.6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70	2.74	5.00
1-2 年	13.02	1.30	10.00
2-3 年	0.95	0.29	30.00
3-4 年	7.83	3.91	50.00
4-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5.59	5.59	100.00
合计	82.09	13.83	16.8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1.40	2.07	5.00
1-2 年	2.10	0.21	10.00
2-3 年	7.83	2.35	30.00
3-4 年	0.50	0.25	50.00
4-5 年	0.50	0.25	50.00
5 年以上	5.09	5.09	100.00
合计	57.42	10.22	17.79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账龄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	1.30	9.79	13.8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3	0.03	-	-
—转入第三阶段	-	-1.26	1.26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02	-0.0079	1.76	27.7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73	0.06	12.81	41.6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9.89	10.53	10.64
备用金	54.81	41.48	23.47
往来款	535.37	30.08	23.31
小计	600.08	82.09	57.42
减：坏账准备	41.60	13.83	10.22
合计	558.47	68.27	47.2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4.56	54.70	41.40
1 至 2 年	0.64	13.02	2.10
2 至 3 年	12.62	0.95	7.83
3 至 4 年	0.23	7.83	0.50
4 至 5 年	6.44	-	0.50
5 年以上	5.59	5.59	5.09
账面余额合计	600.08	82.09	57.42
减：坏账准备	41.60	13.83	10.22
合计	558.47	68.27	47.2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FORD MOTOR COMPANY	应收暂付款	466.43	1 年以内	77.73	23.32
宋宁	备用金	12.62	2-3 年	2.1	3.79
叶明	备用金	9.25	1 年以内	1.54	0.46
艾必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4	4-5 年 4.72 万元；5 年及以上 3.42 万元	1.36	5.78
孙华惠	备用金	6.68	1 年以内	1.11	0.33
合计	-	503.13	-	83.84	33.6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宋宁	备用金	12.62	1-2 年	15.37	1.26
艾必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4	3-4 年 4.72 万元；5 年以上 3.42 万元	9.92	5.78
王番	备用金	7.24	1 年以内	8.81	0.36
位萧萧	备用金	5.14	1 年以内	6.26	0.26
董明浩	备用金	3.00	1 年以内	3.65	0.15
合计	-	36.13	-	44.01	7.8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宋宁	备用金	15.62	1 年以内	27.20	0.78
艾必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14	2-3 年 4.72 万元；4-5 年 0.09 万元；5 年以上 0.33 万元	14.18	4.79
左建涛	备用金	1.80	1 年以内	3.13	0.09
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0	2-3 年 1.31 万元；4-5 年 0.06 万元；5 年以上 0.03 万元	2.44	0.45
徐歌	备用金	1.23	1 年以内	2.14	0.06
合计	-	28.19	-	49.09	6.17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7.20 万元、68.27 万元、558.47 万元，主要为押金、备用金等。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销往美国的货物垫付的

相关关税，尚未到约定结算期、暂未与合作方完成结算所致。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7,428.00
合计	7,428.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500.00 万元、2,100.00 万元、7,428.00 万元，系公司对外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辅材、机器设备、运输费等款项，均有真实交易背景。2025 年末，应付票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的资金成本较银行借款更具优势，因此公司更多的利用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0,147.44
仓储及服务费用	2,636.47
设备工程款	278.07
合计	13,061.99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聊城兴华	2,672.22	20.46	货款
TORIN Inc.Ar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2,518.66	19.28	费用款
烟台巨丰工贸有限公司	761.17	5.83	货款
惠州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666.35	5.10	货款
张家港派赛格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96.85	3.80	货款
合计	7,115.25	54.47	-

注：聊城兴华包括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莱阳市中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仓储费及关税款	2,518.66	未到付款期限
合计	2,518.66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9,024.77 万元、13,460.46 万元和 13,061.99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货款、设备工程款等。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加大了各类存货的采购与储备，使得 2024 年末、2025 年末应付货款有所增长。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525.95	13,555.63	13,501.64	1,579.9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90.51	883.95	6.56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25.95	14,446.14	14,385.58	1,586.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130.69	10,843.15	10,447.89	1,525.9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1.94	591.9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30.69	11,435.09	11,039.84	1,525.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827.43	8,266.72	7,963.46	1,130.6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9.39	509.39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27.43	8,776.11	8,472.84	1,130.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6.64	12,621.42	12,575.30	1,562.76
2、职工福利费	9.30	381.20	376.56	13.94
3、社会保险费	-	441.35	439.62	1.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5.81	404.11	1.70
工伤保险费	-	35.54	35.51	0.0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92.21	90.70	1.5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9.46	19.4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525.95	13,555.63	13,501.64	1,579.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0.69	10,125.87	9,739.92	1,516.64
2、职工福利费	-	349.50	340.19	9.30
3、社会保险费	-	309.55	309.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7.65	277.65	-
工伤保险费	-	31.89	31.8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4.41	44.4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82	13.82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30.69	10,843.15	10,447.89	1,525.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7.43	7,685.83	7,382.57	1,130.69
2、职工福利费	-	312.98	312.98	-
3、社会保险费	-	219.35	219.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9.04	199.04	-
工伤保险费	-	20.31	20.3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36.03	36.0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53	12.5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27.43	8,266.72	7,963.46	1,130.6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855.27	848.80	6.47
2、失业保险费	-	35.24	35.15	0.0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890.51	883.95	6.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67.19	567.19	-
2、失业保险费	-	24.76	24.7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91.94	591.94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87.45	487.45	-
2、失业保险费	-	21.94	21.9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09.39	509.39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30.69 万元、1,525.95 万元和 1,586.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2%、6.45%和 4.19%。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本期增加、本期减少及期末余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员工数增加较多，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员工数分别为 945 人、1,271 人和 1,469 人。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17.68	314.91	285.19
合计	417.68	314.91	285.1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服务费	318.03	234.59	208.80
押金保证金	57.26	48.57	46.96
应付暂收款	42.39	31.74	29.43
合计	417.68	314.91	285.1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4.59	82.50	240.59	76.40	220.81	77.43
1-2 年	9.02	2.16	10.38	3.30	6.28	2.20
2-3 年	4.64	1.11	6.11	1.94	8.80	3.09
3 年以上	59.43	14.23	57.83	18.37	49.29	17.28
合计	417.68	100.00	314.91	100.00	285.19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阳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电费	134.51	1 年以内	32.20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预提服务费	30.00	1 年以内	7.1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服务费	25.00	1 年以内	5.99
莱阳市胜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加工费	17.97	1 年以内	4.30
莱阳市赛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加工费	16.67	1 年以内	3.99
合计	-	-	224.15	-	53.6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阳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电费	79.77	1 年以内	25.33
莱阳市胜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加工费	24.60	1 年以内	7.81
泰州鼎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加工费	21.24	1 年以内	6.75

莱阳市赛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加工费	18.62	1 年以内	5.91
青岛宏展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运费	12.06	1 年以内	3.83
合计	-	-	156.29	-	49.6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阳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电费	73.31	1 年以内	25.70
莱阳市胜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加工费	27.45	1 年以内	9.63
烟台达昌泰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加工费	25.63	1 年以内	8.99
莱阳市赛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加工费	8.09	1 年以上	2.84
柳振平	非关联方	差旅费报销款	7.70	1 年以内	2.70
合计	-	-	142.18	-	49.86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5.19 万元、314.91 万元和 417.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1.33%和 1.10%，主要为公司的经营性应付费用。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75.71	397.80	304.66
合计	775.71	397.80	304.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04.66 万元、397.80 万元、775.71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59%、1.68%、2.05%。该项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为匹配客户产品需求专项开发模具，由客户向公司支付的模具款；公司收取的模具款分三年分期摊销，尚未摊销完毕的余额在合同负债科目核算列报。
--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长期应付款	7,606.33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7,606.3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购置资产款	7,606.33
合计	7,606.33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00 万元、8,942.49 万元和 7,606.33 万元。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增加 8,942.49 万元，主要系由瑞宝特为公司代建的新厂房计入固定资产，所对应的金额计入长期应付款所致。根据公司与瑞宝特签订的合同，公司分十年向瑞宝特支付资产购置款。
--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8.70	59.52	70.34
合计	48.70	59.52	70.3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70.34 万元、59.52 万元、48.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0.71	12.11	80.71	12.11
存货跌价准备	1,272.28	190.84	876.01	131.4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9.24	136.39	697.20	104.58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90	2.99	15.11	2.27
预计负债	122.98	18.45	105.97	15.90
股份支付	1,343.88	201.58	922.23	138.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341.44	51.22

可抵扣亏损	6,771.69	1,015.75	3,976.57	596.49
租赁负债	97.48	14.62	46.87	7.03
合计	10,618.17	1,592.73	7,062.11	1,059.3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1.51	12.23
存货跌价准备	685.03	102.7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5.36	78.8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9.38	2.91
预计负债	95.73	14.36
股份支付	703.10	105.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7.01	49.05
可抵扣亏损	2,090.23	313.53
租赁负债	29.02	4.35
合计	4,556.37	683.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774.04	116.11	877.74	131.66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失	149.69	22.45	-	-
使用权资产	98.88	14.83	41.12	6.17
合计	1,022.61	153.39	918.86	137.8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981.62	147.24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失	-	-
使用权资产	28.41	4.26
合计	1,010.03	151.51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94	1,46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94	22.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83	921.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8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1	53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51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31.95 万元、921.49 万元和 1,461.79 万元，主要为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股份支付等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25 年末，公司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为 22.45 万元，主要是内部交易未实现损失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33.47	138.03	273.47
合计	233.47	138.03	273.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73.47 万元、138.03 万元和 233.47 万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83.96	19.40	64.56	28.52	11.85	16.67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31.17	-	1,031.17	2,521.85	-	2,521.85
合计	1,115.13	19.40	1,095.73	2,550.37	11.85	2,538.5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4.65	14.65	-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91.19	-	1,091.19
合计	1,105.84	14.65	1,091.1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1.19 万元、2,538.52 万元和 1,095.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7.88%和 2.91%，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2024 年末该项目金额及占比较高，主要系新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步加大生产设备及相关工程投入，预付设备工程款相应增加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1 万元、41.12 万元和 98.88 万元，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5.94 万元、12.14 万元和 60.33 万元，金额较小，系公司租赁的办公室。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模具费	2,678.05	2,548.95	2,065.90
装修费用	-	3.06	93.76
合计	2,678.05	2,552.01	2,15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159.67 万元、2,552.01 万元和 2,678.05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3%、7.92%、7.12%，主要系模具摊销支出，公司生产经营配套的工装模具按 3 年摊销。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219.46	155.50	290.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63	27.63	2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53	28.97	7.83
印花税	11.45	7.46	7.38
房产税	36.10	11.54	11.54
土地使用税	3.70	2.51	2.51
教育费附加	9.75	12.42	2.24
地方教育附加	6.50	8.28	3.36
增值税	2.33	-	-

合计	350.45	254.30	348.56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48.56 万元、254.30 万元和 350.45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2%、1.07%、0.92%，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08 万元、34.73 万元和 845.11 万元，2025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95.73 万元、105.97 万元和 122.98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65%、1.16%、1.56%，为产品质量保证金。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9,333.18	97.90	44,095.85	99.53	33,229.05	99.12
其他业务收入	1,274.45	2.10	206.85	0.47	294.14	0.88
合计	60,607.63	100.00	44,302.70	100.00	33,523.1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23.19 万元、44,302.70 万元及 60,607.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2%、99.53%及 97.9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品处置收入及零星原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橡胶密封产品	45,763.52	77.13	35,829.47	81.25	28,351.59	85.32
旋转油封	36,688.64	61.83	28,232.83	64.03	21,473.60	64.62
往复油封	6,194.33	10.44	5,592.41	12.68	4,837.26	14.56
静态密封	2,880.55	4.85	2,004.22	4.55	2,040.73	6.14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13,569.66	22.87	8,266.38	18.75	4,877.46	14.68

高压连接器	13,057.14	22.01	7,624.41	17.29	4,877.46	14.68
滤波器	512.52	0.86	641.97	1.46	-	-
合计	59,333.18	100.00	44,095.85	100.00	33,229.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29.05 万元、44,095.85 万元、59,333.18 万元，整体呈现较快增长态势。其中，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业务聚焦主业，收入结构稳定。 （1）橡胶密封产品 公司车用橡胶密封产品主要涵盖旋转油封、往复油封、静态密封三大核心品类，产品应用场景广泛，可同时适配燃油车、油电混动车及新能源车等多类型整车市场。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6.38%、27.73%，增长态势良好，具体原因如下： ①下游汽车行业景气度提升，市场需求扩容 公司橡胶密封产品主要配套汽车领域客户，终端整车产销情况对公司业务规模具有直接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3,453.1 万辆、3,440.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9.4%，产销规模连续三年突破 3,000 万辆，连续十七年位居全球第一；同期国内汽车出口量接近 709.8 万辆，同比增长 21.1%，海外市场需求显著提振。受益于下游整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稳步扩张，公司产品销售趋势与行业及终端市场发展态势保持一致，带动收入增长。 ②核心技术赋能，高附加值产品放量 公司持续深耕技术研发，自主开发超低摩擦轮毂轴承油封、新型改性 PTFE 发动机油封、多级磁性橡胶编码器等多款产品，有效打破同类产品进口依赖，实现国产自主配套升级。其中，磁性密封产品属于旋转油封项下的核心细分品类，具备高附加值特征。报告期内，公司磁性密封产品收入分别为 4,458.25 万元、7,972.50 万元、10,368.99 万元，收入规模快速提升，显著拉动旋转油封整体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31.48%、29.95%，高附加值细分产品放量成为该类业务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③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合作深度不断深化 汽车核心部件密封件行业长期由德国科德宝、日本 NOK 等外资企业主导，市场格局高度集中。公司凭借同步研发配套能力、成本管控优势及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成功进入舍弗勒、马勒、麦格纳等国际头部 Tier1 供应商供应链，并持续深化与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核心客户粘性与合作深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舍弗勒始终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由 2023 年的 12,949.13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0,721.31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6.50%。2023 年以来，公司橡胶密封产品新增客户定点项目合计 164 个，叠加核心客户订单持续释放，充足且高质量的在手订单为公司经营
--

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④产能规模有序释放，支撑业务扩张

2024 年末，公司位于山东省莱阳市长江路东的新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同比增长 173%。产能端方面，公司橡胶密封件产能由 2023 年 119.58 万小时提升至 2025 年 174.02 万小时，产能规模显著扩充，有效匹配市场订单需求，充分支撑产品收入规模持续扩张。

（2）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主要包括高压连接器、滤波器两大核心产品。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9.48%、64.15%，增速显著高于传统业务，核心驱动因素如下：

①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带动配套需求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1,662.6 万辆、1,649.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0%、28.2%，行业维持高景气度。公司自 2019 年起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配套赛道，持续研发并拓展高压连接器、滤波器等电气连接类产品。依托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容，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跨越式增长，前期战略布局成效显著。

②强化市场拓展力度，优质客户订单快速放量

依托长期自主研发积累，公司核心技术持续迭代升级，高压连接器、滤波器等新能源电气连接组件产品性能达到行业主流标准。在此基础上，公司加速开拓优质客户资源，成功进入长安汽车、臻驱科技等头部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企业供应链体系，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长安汽车销售金额由 2023 年的 291.13 万元快速增长至 2025 年的 3,757.6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59.26%，成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第二大客户；臻驱科技销售金额由 2023 年的 19.94 万元跃升至 2025 年的 3,289.28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1,184.36%；同时，舍弗勒等国际头部 Tier1 客户新能源业务合作逐步深化，销售金额由 2023 年的 7.24 万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555.52 万元，为新能源业务增长提供了多元支撑。2023 年至 2025 年末，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累计新增客户定点项目 74 个，叠加核心客户订单持续释放，充足且高质量的在手订单为公司新能源业务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3）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鼎股份	1,979,983.01	5.02%	1,885,403.41	9.33%	1,724,444.83
朗博科技	27,002.93	16.71%	23,137.00	17.45%	19,698.86
盛帮股份	44,082.21	8.99%	40,444.62	18.95%	34,001.07

平均	683,689.38	10.24%	649,661.68	15.25%	592,714.92
昌誉股份	60,607.63	36.80%	44,302.70	32.16%	33,523.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增长态势，但受细分产品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差异影响，各家增长幅度有所分化。其中，盛帮股份除汽车零部件外，还布局航天、电气等领域，收入增速受多行业景气度综合影响；中鼎股份业务涵盖底盘、热管理、密封等多类系统产品；朗博科技主要主营空调系统密封圈，上述公司在产品布局与业务结构上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磁性密封产品及高压连接器产品销量显著提升所致。受益于下游优质客户订单增加、新增定点项目陆续量产等因素，公司核心产品需求持续释放，使得营业收入增速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及下游行业平均水平，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	44,285.71	74.64	30,223.24	68.54	20,961.43	63.08
境外	15,047.48	25.36	13,872.61	31.46	12,267.61	36.92
合计	59,333.18	100.00	44,095.85	100.00	33,229.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0,961.43 万元、30,223.24 万元和 44,28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8%、68.54%和 74.64%。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267.61 万元、13,872.61 万元和 15,047.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2%、31.46%和 25.3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货对象所在地划分销售区域。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舍弗勒（中国）、光洋股份、臻驱科技、长安汽车等客户定点项目实现量产，同时国内其他存量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带动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零库存模式	34,231.02	57.69	24,827.59	56.30	16,902.17	50.87
直接交付模式	14,213.47	23.96	9,186.51	20.83	7,427.34	22.35
FOB	10,888.69	18.35	10,081.75	22.86	8,899.54	26.78

合计	59,333.18	100.00	44,095.85	100.00	33,229.05	100.00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直销模式，公司按照销售类型可以分为零库存、直接交付和FOB三种业务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零库存模式业务收入分别为16,902.17万元、24,827.59万元及34,231.0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87%、56.30%及57.69%，2024年度，零库存模式的业务收入占比较2023年度增加5.44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结构有所变化，舍弗勒等零库存客户的销售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2,731.84	21.46	9,407.42	21.33	6,482.04	19.51
第二季度	13,864.89	23.37	10,183.27	23.09	7,309.56	22.00
第三季度	15,569.33	26.24	10,929.80	24.79	9,544.35	28.72
第四季度	17,167.12	28.93	13,575.35	30.79	9,893.11	29.77
合计	59,333.18	100.00	44,095.85	100.00	33,229.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无显著季节性特征。但汽车橡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产销节奏影响较大。境内外整车厂商通常于每年第四季度加大排产，以备战春节、圣诞等节假日终端购车需求，进而带动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略高于其他季度。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舍弗勒	20,721.31	34.19	否
2	长安汽车	4,289.11	7.08	否
3	福特	4,104.11	6.77	否
4	臻驱科技	3,289.28	5.43	否
5	万向精工	2,953.56	4.87	否
合计		35,357.36	58.34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舍弗勒	18,866.73	42.59	否
2	福特	3,793.94	8.56	否
3	长安汽车	2,293.01	5.18	否
4	光洋股份	1,814.70	4.10	否

5	比亚迪	1,635.71	3.69	否
合计		28,404.09	64.11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舍弗勒	12,949.13	38.63	否
2	福特	3,376.41	10.07	否
3	上汽通用	2,846.42	8.49	否
4	长安汽车	1,150.81	3.43	否
5	马勒	1,041.48	3.11	否
合计		21,364.25	63.73	-

注 1：舍弗勒包括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Schaeffler Kysuce, spol.sr.o.（舍弗勒斯洛伐克）、SCHAEFFLER Austria GmbH（舍弗勒奥地利）、Schaeffler India Limited（舍弗勒印度）、Schaeffler Mexico, S.de R.L.de C（舍弗勒墨西哥）、Schaeffler Korea Corporation（舍弗勒韩国）、Schaeffler Technologies AG&Co.KG（舍弗勒德国）、Schaeffler Canada Inc（舍弗勒加拿大）、S.C.Schaeffler Romania S.R.L（舍弗勒罗马尼亚）、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Schaeffler Brasil Ltda.（舍弗勒巴西）、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Schaeffler Vietnam Co.Ltd（舍弗勒越南）、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舍弗勒智能驾驶科技（长沙）有限公司、Schaeffler Group USA Inc.（舍弗勒美国）、舍弗勒（湘潭）有限公司、纬湃汽车电子（天津）有限公司、Schaeffler Savaria Kft.（舍弗勒匈牙利）；

注 2：福特包括 Ford Motor Company（美国福特汽车公司）、Ford Motor Company S.A.de C.V.（墨西哥福特工厂）、福特汽车工程研究（南京）有限公司、Ford Halewood Transmissions Ltd（英国福特汽车公司）；

注 3：上汽通用包括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 4：长安汽车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长安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

注 5：马勒包括 MAHLE Electronics S.L.U.（马勒汽车电子（西班牙）有限公司）、MAHLE Japan Ltd（马勒滤清系统日本公司）、马勒电驱动（常熟）有限公司、马勒电驱动（太仓）有限公司、PT.MAHLE Indonesia（马勒印尼滤清系统有限公司）、MAHLE FILTER SYSTEMS NORTH AMERICA, INC.（马勒工业公司（美国））、马勒滤清系统（湖北）有限公司、广州马勒滤清系统有限公司、MAHLE Siam Filter Systems Co., Ltd.（马勒泰国滤清系统有限公司）、马勒滤清系统（天津）有限公司、马勒滤清系统（天津）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MAHLE Electric Drives Slovenija d.o.o.（马勒斯洛文尼亚）、MAHLE International GmbH（德国马勒有限公司）、马勒智能自行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马勒滤清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 6：万向精工包括万向精工江苏有限公司、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注 7：比亚迪包括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淮安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太原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73%、64.11%和 58.3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23.19 万元、44,302.70 万元及 60,607.6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2%、99.53%及 97.9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品处置收入及零星原材料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传统业务方面，公司橡胶密封产品涵盖旋转油封、往复油封、静态密封三大品类，可广泛适配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市场。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6.38%、27.73%，增长态势稳健。

新兴业务方面，公司依托前瞻性布局与持续技术迭代，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产品性能已达行业主流标准。凭借产品竞争力，公司成功进入长安汽车、臻驱科技等整车及零部件企业供应链体系，新能源定点项目及国际头部客户配套订单持续放量，形成重要收入增长来源。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9.48%、64.15%，增速高于传统业务板块。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提升、产品结构升级、优质客户拓展及产能有序释放等因素驱动。传统业务基本盘稳健，新能源增量业务增速较高，主营业务具备良好成长性与抗风险能力。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

直接材料系公司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橡胶原料、助剂、骨架及其他辅助材料，均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原材料按照购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入账成本涵盖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以及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等。成本归集与分配方面，公司依据产品 BOM 清单开展物料领用管理，各生产环节根据领料单申领材料并对应计入具体生产工单，期末按照生产工单归集的实际领用材料成本，完成直接材料成本的统一归集与分配。

（2）直接人工的归集、分配

直接人工系生产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按照生产人员实际发生的薪酬进行归集并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

制造费用系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生产费用，具体内容包括折旧费、水电费、辅料消耗、模具费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按照实际产生费用进行归集并根据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准生产工时进行分配。

公司发出存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在产品不分配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1,449.34	99.26	30,663.08	100.00	22,338.48	99.37
其他业务成本	307.86	0.74	-	-	142.40	0.63
合计	41,757.20	100.00	30,663.08	100.00	22,480.8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480.87 万元、30,663.08 万元和 41,757.20 万元。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338.48 万元、30,663.08 万元和 41,449.3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37%、100.00%和 99.26%。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3,924.46	57.72	17,525.14	57.15	12,059.06	53.98
直接人工	5,234.92	12.63	3,881.15	12.66	3,091.35	13.84
制造费用	10,219.13	24.65	7,504.20	24.47	5,771.51	25.84
其他费用	2,070.84	5.00	1,752.60	5.72	1,416.55	6.34
合计	41,449.34	100.00	30,663.08	100.00	22,338.4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53.98%、57.15%及 57.72%，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稳定，波动幅度较小。

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受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及铜材市场价格持续上行的双重影响。该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材，业务量的增长带动铜材耗用总量增加，同时报告期内铜材市场价格整体上行进一步推升单位采购成本，二者共同作用导致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

务成本中的占比上升。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橡胶密封产品	28,935.08	69.81	23,663.65	77.17	18,693.32	83.68
旋转油封	22,468.61	54.21	18,394.58	59.99	14,024.85	62.78
往复油封	4,498.54	10.85	3,972.51	12.96	3,335.12	14.93
静态密封	1,967.93	4.75	1,296.56	4.23	1,333.34	5.97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12,514.27	30.19	6,999.43	22.83	3,645.16	16.32
高压连接器	12,052.86	29.08	6,387.69	20.83	3,645.16	16.32
滤波器	461.41	1.11	611.74	2.00	-	-
合计	41,449.34	100.00	30,663.08	100.00	22,338.4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2,338.48 万元、30,663.08 万元及 41,449.34 万元，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与当年销售情况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	6,338.60	17.94	否
2	聊城兴华	4,046.73	11.46	否
3	尼索科	1,837.61	5.20	否
4	国家电网	1,565.66	4.43	否
5	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464.37	4.15	否
合计		15,252.96	43.18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聊城兴华	3,263.17	13.23	否
2	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	3,080.76	12.49	否
3	国家电网	1,165.26	4.73	否
4	尼索科	1,148.22	4.66	否
5	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	903.50	3.66	否
合计		9,560.91	38.78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聊城兴华	2,203.15	12.24	否
2	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	1,051.72	5.84	否

3	国家电网	938.67	5.21	否
4	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	790.82	4.39	否
5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	779.18	4.33	否
合计		5,763.54	32.02	-

注 1：聊城兴华包括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莱阳市中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2：尼索科包括惠州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注 3：国家电网包括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莱阳市供电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763.54 万元、9,560.91 万元和 15,252.96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2%、38.78%和 43.18%。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各期分别为 22,338.48 万元、30,663.08 万元和 41,449.3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37%、100.00%和 99.26%；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2,480.87 万元、30,663.08 万元和 41,757.2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7,883.84	94.87	13,432.77	98.48	10,890.57	98.63
其中：橡胶密封产品	16,828.44	89.27	12,165.82	89.19	9,658.27	87.47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1,055.39	5.60	1,266.95	9.29	1,232.30	11.16
其他业务毛利	966.59	5.13	206.85	1.52	151.75	1.37
合计	18,850.43	100.00	13,639.62	100.00	11,042.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1,042.32 万元、13,639.62 万元和 18,850.4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890.57 万元、13,432.77 万元和 17,883.84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63%、98.48%和 94.87%，主营业务毛利占比高，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橡胶密封产品	36.77	77.13	33.95	81.25	34.07	85.32
旋转油封	38.76	61.83	34.85	64.03	34.69	64.62
往复油封	27.38	10.44	28.97	12.68	31.05	14.56
静态密封	31.68	4.85	35.31	4.55	34.66	6.14
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	7.78	22.87	15.33	18.75	25.27	14.68
高压连接器	7.69	22.01	16.22	17.29	25.27	14.68
滤波器	9.97	0.86	4.71	1.46	-	-
合计	30.14	100.00	30.46	100.00	32.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30.46%及 30.14%，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滑。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橡胶密封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88.68%、90.57%和 94.10%。 （1）旋转油封 报告期内，公司旋转油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9%、34.85%和 38.76%，整体呈稳步提升态势，其中 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上升 3.91 个百分点，提升幅度较为显著，主要系高附加值磁性密封产品实现规模化放量所致。磁性密封产品为公司历经多年研发突破的核心细分产品，技术壁垒较高，对应毛利率水平显著优于常规旋转油封产品。2025 年度，公司磁性密封产品实现收入 10,368.99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30.06%，随着该类高毛利产品收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占比逐步提升，有效拉动旋转油封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上行。 （2）往复油封 报告期内，公司往复油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05%、28.97%和 27.38%，整体呈现小幅下行趋势。其中 2024 年度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2.09 个百分点，下滑幅度相对明显，主要系公司对核心客户一汽大众供应的排气门油封产品，因当期生产工艺调整，废品率偏高导致单位生产成本上升，进而拉低该品类整体毛利率水平。剔除掉该产品的影响后，往复油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分别为 30.99%、30.18%和 29.24%，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仅呈现小幅温和下滑，主要是产品单价存在年降及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3）静态密封 报告期内，公司静态密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6%、35.31%和 31.68%，2025 年度较 2024 年

度下降 3.63 个百分点，主要受核心客户定价调整及新客户拓展策略双重因素影响。公司对核心客户马勒供应的缸盖罩密封按照双方合作约定下调销售单价，直接压缩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空间；同时为拓展麦格纳客户配套市场、深化业务合作，公司对其销售的离合器罩盖密封采用以价换量的定价策略，该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偏低，且相关产品于 2025 年度正式进入量产阶段，收入占比随之提升，多重因素共同拉低了静态密封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4）高压连接器

报告期内，公司高压连接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5.27%、16.22%和 7.69%，整体呈持续下滑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与业务规模扩张共同影响。高压连接器核心原材料为铜材，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板块销量快速增长，带动铜材整体耗用规模同步提升；叠加同期铜材市场价格整体上行，进一步推高产品单位采购成本，而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直接推升产品生产成本，最终导致高压连接器毛利率逐年下滑。

（5）滤波器

滤波器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滤波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1%、9.97%，2025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系该类产品于 2024 年度刚实现量产，当期生产工艺尚处于磨合优化阶段，产品良品率偏低，导致单位生产成本较高，进而拉低当期毛利率水平；2025 年度随着生产工艺逐步成熟、良品率持续改善，产品单位成本相应回落，推动毛利率有所回升。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境内	28.85	74.64	29.41	68.54	31.72	63.08
境外	33.94	25.36	32.75	31.46	34.57	36.92
合计	30.14	100.00	30.46	100.00	32.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72%、29.41%及 28.85%，呈逐年小幅下滑趋势，主要系：（1）国内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销售单价承压；（2）公司对长安汽车、臻驱科技等核心客户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带动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收入占比提升。该类产品铜材耗用量较大，而报告期内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压缩了产品盈利空间。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境内业务盈利水平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57%、32.75%及 33.94%，其中 2023 年境外毛利率

相对较高，主要系当期境外模具收入确认占比较高，拉高综合毛利率所致。

整体而言，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主要源于境内外市场竞争环境差异，公司采取差异化定价策略，境外产品售价及盈利空间相对更优，故境外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境内业务。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鼎股份（%）	28.32	27.07	26.04
朗博科技（%）	39.57	34.26	33.09
盛帮股份（%）	37.32	40.16	40.91
平均数（%）	35.07	33.83	33.35
发行人（%）	31.10	30.79	32.94
发行人车用橡胶密封产品毛利率（%）	36.77	33.95	34.07

注：中鼎股份毛利率采用密封系统产品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车用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车用核心部件的橡胶密封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等零部件产品。中国 A 股市场中从事橡胶密封件产品及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业务的公司较少，主要有三家可比公司，分别为中鼎股份、盛帮股份和朗博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略有差异主要因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94%、30.79%和 31.1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7%、30.46%、30.14%，主营业务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分别为 151.75 万元、206.85 万元和 966.59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37%、1.52%和 5.13%。其他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品销售收入。202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较 2024 年度增长 367.29%，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该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随着产量增加，铜材加工损耗相应增加，废铜产生量上升；（2）2025 年度铜材市场价格处于相对高位，废铜销

售价格随之上行。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1,401.27	2.31	1,416.23	3.20	1,338.98	3.99
管理费用	4,298.48	7.09	3,813.01	8.61	3,602.65	10.75
研发费用	4,159.01	6.86	2,935.83	6.63	2,321.96	6.93
财务费用	304.11	0.50	205.23	0.46	-24.70	-0.07
合计	10,162.86	16.77	8,370.29	18.89	7,238.89	21.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7,238.89 万元、8,370.29 万元和 10,162.86 万元，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上涨较快，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扩张，与之配套的各项运营费用同步相应增加所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59%、18.89%和 16.77%，呈现逐年稳步下降趋势，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整体运营效率逐步提升，经营发展过程中形成了显著的规模效应，进而带动期间费用率持续优化。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714.56	50.99	709.67	50.11	708.67	52.93
业务招待费	200.69	14.32	259.84	18.35	216.03	16.13
办公费	156.55	11.17	92.48	6.53	42.37	3.16
差旅费	147.68	10.54	157.38	11.11	107.90	8.06
股份支付	76.23	5.44	76.23	5.38	127.09	9.49
折旧与摊销	50.60	3.61	42.79	3.02	52.58	3.93
服务费	39.43	2.81	52.58	3.71	54.02	4.03
其他	15.52	1.11	25.25	1.78	30.31	2.26
合计	1,401.27	100.00	1,416.23	100.00	1,338.98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鼎股份 (%)	2.30	2.34	2.83
朗博科技 (%)	1.98	2.19	2.39
盛帮股份 (%)	3.20	3.34	4.83
平均数 (%)	2.49	2.62	3.35

发行人(%)	2.31	3.20	3.9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99%、3.20%和 2.31%，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与盛帮股份较为接近。2025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率有所降低，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趋于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38.98 万元、1,416.23 万元和 1,401.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3.20%和 2.3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摊薄了销售费用所致。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组成。 1) 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包括销售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告期内分别为 708.67 万元、709.67 万元和 714.5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2.93%、50.11%和 50.99%，同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43 人、44 人及 44 人，销售人员规模与对应职工薪酬整体均保持相对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2)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16.03 万元、259.84 万元和 200.6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13%、18.35%和 14.32%，报告期内公司降本增效，优化了业务招待方式，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
--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501.30	58.19	2,329.02	61.08	2,336.47	64.85
折旧与摊销	483.32	11.24	294.26	7.72	278.13	7.72
服务费	434.58	10.11	472.62	12.39	195.09	5.42
股份支付	320.04	7.45	117.52	3.08	199.08	5.53
办公费	224.45	5.22	231.06	6.06	221.00	6.13
差旅费	122.67	2.85	111.62	2.93	168.10	4.67
车辆费用	54.68	1.27	50.39	1.32	42.30	1.17
业务招待费	30.62	0.71	49.04	1.29	98.31	2.73
修理费	24.26	0.56	32.40	0.85	13.20	0.37
其他	102.57	2.39	125.09	3.28	50.98	1.41

合计	4,298.48	100.00	3,813.01	100.00	3,602.65	100.00
----	----------	--------	----------	--------	----------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鼎股份（%）	5.62	5.64	5.76
朗博科技（%）	12.72	14.50	15.75
盛帮股份（%）	5.18	5.45	6.07
平均数（%）	7.84	8.53	9.19
发行人（%）	7.09	8.61	10.7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75%、8.61%和 7.09%，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值。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率有所降低，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趋于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02.65 万元、3,813.01 万元和 4,29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5%、8.61%和 7.0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较快，摊薄了管理费用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服务费组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2,336.47 万元、2,329.02 万元和 2,501.30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4.85%、61.08%和 58.1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管理需求扩大了管理人员的规模。 2) 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分别为 195.09 万元、472.62 万元和 434.5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42%、12.39%和 10.11%。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服务费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筹划上市、挂牌过程中产生的中介费用较多所致。
--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2,160.82	51.96	1,671.89	56.95	1,493.83	64.33
材料费	1,491.89	35.87	767.18	26.13	480.98	20.71
折旧费	217.13	5.22	191.18	6.51	217.09	9.35
其他费用	289.17	6.95	305.58	10.41	130.06	5.60

合计	4,159.01	100.00	2,935.83	100.00	2,321.96	100.00
----	----------	--------	----------	--------	----------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鼎股份（%）	4.72	4.48	4.54
朗博科技（%）	4.03	4.29	4.90
盛帮股份（%）	6.93	7.38	9.59
平均数（%）	5.23	5.38	6.34
发行人（%）	6.86	6.63	6.9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6.93%、6.63%和 6.86%，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主要是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比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321.96 万元、2,935.83 万元和 4,15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3%、6.63%和 6.86%。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和材料费组成。 1) 人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工费用分别为 1,493.83 万元、1,671.89 万元和 2,160.8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4.33%、56.95%和 51.9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工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新技术领域的研发需求，扩大了研发人员招聘力度，吸引了更多优秀的研发专业人才，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97 人、114 人和 151 人，研发人员人数与研发人员薪酬均有所增加。 2) 材料费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费分别为 480.98 万元、767.18 万元和 1,491.89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71%、26.13%和 35.8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费增加较多，主要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研发项目较多，共有 37 个研发项目立项，其中 23 个研发项目涉及橡胶配方的研发及制备技术，需要对不同的橡胶配方、性能开展实验测试，对橡胶原料的需求增加较多；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大宗铜材的价格增长较多，公司有 14 个新增研发项目涉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铜材价格的上涨进一步导致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的增加。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565.26	208.61	141.65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3.34	6.87	2.94
汇兑损益	-274.33	-2.49	-182.35
银行手续费	26.52	5.97	9.91
其他	-	-	9.03
合计	304.11	205.23	-24.70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鼎股份（%）	0.85	1.16	0.98
朗博科技（%）	-0.08	-0.26	-0.55
盛帮股份（%）	-0.09	-0.14	-0.49
平均数（%）	0.23	0.26	-0.02
发行人（%）	0.50	0.46	-0.0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07%、0.46%和 0.5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基本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4.70 万元、205.23 万元和 30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0.07%、0.46%和 0.5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1)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为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借入较多短期银行借款，故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有所增长。

2) 汇兑损益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汇结算，报告期内随着汇率波动，公司持有的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银行存款产生较大汇兑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产生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182.35 万元、2.49 万元和 274.33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7,238.89 万元、8,370.29 万元和 10,162.86 万元，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上涨较快，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相关费用支出增长较多；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59%、18.89%和 16.77%，随着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大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

公司期间费用率逐年降低。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8,124.17	13.40	4,466.21	10.07	3,257.39	9.72
营业外收入	5.23	0.01	2.46	0.01	9.86	0.03
营业外支出	4.71	0.01	0.08	0.00	1.96	0.01
利润总额	8,124.69	13.41	4,468.59	10.08	3,265.29	9.74
所得税费用	751.83	1.24	-28.78	-0.06	221.87	0.66
净利润	7,372.86	12.16	4,497.37	10.14	3,043.42	9.0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257.39 万元、4,466.21 万元及 8,124.17 万元，呈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规模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强化整体费用管控，费用支出控制成效显著，共同推动营业利润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43.42 万元、4,497.37 万元及 7,372.86 万元，整体保持稳健增长趋势，且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生产经营规模、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匹配，盈利增长具备扎实的业务基础。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赔款收入	4.54	0.83	9.07
电费收入	0.67	0.73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23	-
其他	0.02	0.68	0.78
合计	5.23	2.46	9.86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86 万元、2.46 万元和 5.2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2023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公司车辆保险理赔款，对公司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	-
赔偿、罚款支出	3.61	0.07	1.6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40	-	0.29
其他	0.70	0.01	-
合计	4.71	0.08	1.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6 万元、0.08 万元和 4.71 万元，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赔偿罚款支出等构成。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9.67	360.76	301.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7.84	-389.54	-80.12
合计	751.83	-28.78	221.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8,124.69	4,468.59	3,265.29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8.70	670.29	489.7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16	0.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6.66	-252.34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09	-2.41	82.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	-6.78	-2.78	-6.91

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623.85	-440.37	-344.49
所得税费用	751.83	-28.78	221.8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21.87 万元、-28.78 万元和 751.8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252.34 万元，导致 2024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低，除此之外，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及公司积极的业务扩张，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23.19 万元、44,302.70 万元和 60,607.63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982.85 万元、4,472.82 万元和 6,946.95 万元。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费用	2,160.82	1,671.89	1,493.83
材料费	1,491.89	767.18	480.98
其他费用	217.13	191.18	217.09
折旧费	289.17	305.58	130.06
合计	4,159.01	2,935.83	2,321.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86	6.63	6.9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断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为满足具备耐候、耐油、耐磨、耐热、耐寒、绝缘等多种特殊性能的高性能密封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扩大在新能源车用产品的研发投入；（2）在传统优势产品基础上，公司持续研发适用于发动机、变速箱、轮毂等多种核心部件，可满足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等不同车型在多种工况下的应用需求，保持产品性能领先优势，研发费用有所增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
--

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CY202109	一种仿形设计降噪覆胶链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18.51
CY202110	一种电机用高转速油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49.54
CY202111	一种高性能新型 PTFE 柴油机油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75.02
CY202201	铝骨架变速箱管接头油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4.13	145.50
CY202202	橡胶金属复合垫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8.41	170.60
CY202203	一种新型包胶链轮止胶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0.25	148.64
CY202204	低扭矩轮毂轴承油封研发	自主研发	-	32.29	191.78
CY202205	轮毂轴承密封自动硫化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54.68	135.65
CY202206	机器人组线充磁检磁生产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160.10	173.05
CY202301	一种塑料罩盖火花塞油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5.05	140.97	22.50
CY202302	一种铝骨架曲轴油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9.01	148.04	16.96
CY202303	一种成型唇油封模具设计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03.36	178.22	13.68
CY202304	一种新型半包胶止胶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6.50	141.58	21.02
CY202305	一种具有密封功能的磁性密封圈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5.30	132.00	15.23
CY202306	集成式车桥轮毂轴承密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3.57	125.13	9.08
CY202307	沙滩车用轮毂轴承密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6.21	145.25	14.62
CY202308	正弦回油线的研发及加工	自主研发	151.88	155.19	16.13
CY202309	一种电动车电机自润滑防泥水油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5.35	141.17	18.49
LYCY202401	高可靠性长寿命轮毂轴承密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91.90	13.42	-
LYCY202402	三唇预密封低扭矩密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93.11	14.26	-
LYCY202403	甩油槽盒式封油轮毂轴承密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0.94	14.59	-
LYCY202404	一种抗压裂性能优异的罩盖密封圈研发	自主研发	114.43	4.49	-
LYCY202405	机器人电机油封开发	自主研发	94.25	1.61	-

LYCY202501	一种小间距油封的设计研发	自主研发	103.54	-	-
LYCY202502	一种迷宫式组合油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87	-	-
LYCY202503	一种组合式后驱油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83.49	-	-
LYCY202504	一种集成静态与动态密封的油封研发	自主研发	97.99	-	-
LYCY202505	一种冷却液耐压油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81.48	-	-
LYCY202506	一种增程器油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82.14	-	-
LYCY202507	一种低成本高磁场磁密封研发	自主研发	93.11	-	-
LYCY202508	一种挡檐式预密封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90.81	-	-
LYCY202509	唇口防反转组合式密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90.36	-	-
qd_CY202202	新能源电池包断路保护模块研发	自主研发	-	-	145.89
qd_CY202301	双向密封铜排密封圈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74	184.79
qd_CY202303	新能源汽车用轮毂轴承油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37.18
qd_CY202304	高性能组合式变速箱油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	5.64	129.83
qd_CY202305	高端车用低扭矩轮毂轴承油封的研发	自主研发	-	8.27	168.28
qd_CY202401	一种采用低温材料油气分离器密封圈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25.91	-
qd_CY202402	一种新能源 TE1 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46.28	-
qd_CY202403	一种新能源注塑铜排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2.70	-
qd_CY202404	一种新能源 DPEU 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25.90	-
qd_CY202405	一种交流滤波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99.60	-
qd_CY202501	一种新能源三相连接器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0.03	-	-
qd_CY202502	一种电控直流输入端用滤波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3.37	-	-
qd_CY202503	一种精密电机汇流环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1.76	-	-
qd_CY202504	一种高压接线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1.14	-	-
qd_CY202505	一种塑料连接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7.07	-	-
合计	-	-	4,159.01	2,935.83	2,321.9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鼎股份 (%)	4.72	4.48	4.54
朗博科技 (%)	4.03	4.29	4.90
盛帮股份 (%)	6.93	7.38	9.59
平均数 (%)	5.23	5.38	6.34

发行人(%)	6.86	6.63	6.93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支出。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公司为应对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快速迭代更新的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321.96 万元、2,935.83 万元和 4,159.01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011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债务重组利得损益	-0.88	-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40.22	-16.63	-
合计	-41.10	-16.6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6.63 万元和-41.10 万元，主要系债务重组损失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4	0.000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4	0.00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	-0.04	0.00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0.0005 万元、-0.04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收益。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6.86	13.81	50.7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2	10.82	10.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7	1.51	2.91
增值税加计抵减	310.00	171.32	110.81
合计	812.16	197.47	175.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75.31 万元、197.47 万元和 812.16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政府补助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2.05	-171.84	-162.2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45	-2.24	5.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7.78	-3.61	-1.9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246.27	-177.68	-158.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158.40万元、-177.68万元和-246.27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随之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727.10	-504.82	-32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9	4.27	2.18
合计	-731.89	-500.55	-317.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317.82万元、-500.55万元、-731.89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资产计提的坏账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60	-5.62	0.1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37	-5.62	0.1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0.23	-	-
合计	0.60	-5.62	0.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15万元、-5.62万元和0.60万元，为公司处置固定资

产确认的收益及损失。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84.76	34,882.22	24,081.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7.59	250.58	36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21	245.96	10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1.57	35,378.76	24,54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4.39	17,281.13	10,625.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34.16	11,035.29	8,49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7.32	965.14	45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6.49	2,770.84	1,91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02.36	32,052.40	21,48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21	3,326.36	3,056.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56.65万元、3,326.36万元和8,599.2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491.33	15.33	53.67
利息收入	13.34	6.87	2.94
应收暂付款	13.31	221.03	10.48
营业外收入	5.23	2.24	9.86
收保证金	6.00	0.50	24.62
收回以前年度理财	-	-	0.01
合计	529.21	245.96	101.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1.58 万元、245.96 万元、529.21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应收暂付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办公费、招待费	869.81	638.88	640.03
差旅费、车辆费	695.72	409.77	382.06
第三方服务费	973.67	698.18	483.29
支付票据保证金	2,058.40	630.00	150.00
应收暂付款	462.53	-	-
其他	826.36	394.01	259.61
合计	5,886.49	2,770.84	1,914.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14.99 万元、2,770.84 万元和 5,886.49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票据保证金、办公招待费、差旅车辆费和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7,372.86	4,497.37	3,043.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31.89	500.55	317.82
信用减值损失	246.27	177.68	158.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29.53	1,554.91	1,135.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40	29.90	42.84
无形资产摊销	87.64	71.15	45.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1.33	1,347.82	1,15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0	5.62	-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0	-0.23	0.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4	-0.00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37	206.12	-40.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10	16.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0.30	-389.54	-8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7.55	-4,776.62	-2,09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83.58	-3,917.73	-4,623.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47.34	3,783.54	3,648.25
其他	421.65	219.13	35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21	3,326.36	3,056.65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而后公司将票据背书用于支付采购款，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此部分涉及到的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均不视同现金流入和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 <th>项目</th><th>2025 年度</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 <tr> <td>净利润①</td><td>7,372.86</td><td>4,497.37</td><td>3,043.42</td></tr> <tr> <t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td><td>8,599.21</td><td>3,326.36</td><td>3,056.65</td></tr> <tr> <td>差额②-①</td><td>1,226.35</td><td>-1,171.01</td><td>13.23</td></tr> </table>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规模基本匹配，二者之间的差异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的影响，二是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执行相应信用政策，形成款项收付时间与损益确认时点的时间差。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①	7,372.86	4,497.37	3,04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8,599.21	3,326.36	3,056.65	差额②-①	1,226.35	-1,171.01	13.2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①	7,372.86	4,497.37	3,04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②	8,599.21	3,326.36	3,056.65																
差额②-①	1,226.35	-1,171.01	13.23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06	0.00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7	24.28	2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	24.34	24.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97.51	5,487.52	4,78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0.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7.51	5,487.52	4,78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84	-5,463.18	-4,760.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0.62万元、-5,463.18万元和-5,191.84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速较快，为应对产能缺口，公司开始进行厂房扩建和产线升级，购进了较多生产设备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请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20.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00.00	5,000.00	7,20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0.00	5,000.00	8,12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	6,209.00	3,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6.83	221.39	136.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4.99	26.23	37.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81.82	6,456.62	4,07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82	-1,456.62	4,055.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利息的差额，以及公司取得股权激励等股东增资款形成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配股

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综合影响。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为保障营运资金充足，公司增加了向金融机构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入远高于流出，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幅显著。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期购买固定资产	1,760.00	-	-
支付租赁负债款	44.77	26.23	37.58
支付贴现利息	40.22	-	0.04
合计	1,844.99	26.23	37.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7.63 万元、26.23 万元和 1,844.99 万元，2025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为分期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金额。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请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内容。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等。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85.42 万元、5,487.52 万元和 5,197.51 万元，不存在超过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	13.00%、6.00%	13.00%、6.00%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7.00%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	15.00%、20.00%	15.00%、25.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2.00%	2.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	1.20%	1.20%	1.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昌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20%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昌誉股份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7006950），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昌誉股份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37000066），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昌誉股份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青岛昌誉

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7101022），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昌誉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537100021），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昌誉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昌誉股份和青岛昌誉均享受该政策优惠，且按照政策进行计算并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系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审批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系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不涉及审批	参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889,358.39
销售费用	-889,358.39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4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将 2023 年股权激励费用按照被激励对象分配到相应的费用中, 将 2024 年研发废料废品收入冲减研发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并依据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调整 2024 年受影响的财务费用及投资收益项目, 相关调整事项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如下:

(1)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A、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费用	1,211.89	127.09	1,338.98
管理费用	3,755.12	-152.47	3,602.65
研发费用	2,296.59	25.37	2,321.96
净利润	3,043.42	-	3,0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3.42	-	3,043.4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3,043.42	-	3,04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3.42	-	3,043.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256.01	-49.16	206.85
研发费用	2,984.99	-49.16	2,935.83
财务费用	221.86	-16.63	205.23
投资收益	-	-16.63	-16.63
净利润	4,497.37	-	4,49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7.37	-	4,497.3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4,497.37	-	4,49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97.37	-	4,497.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2) 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A、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费用	775.48	127.09	902.57
管理费用	2,091.03	-152.47	1,938.56
研发费用	1,555.99	25.37	1,581.37
净利润	3,571.26	-	3,571.26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3,571.26	-	3,571.26

B、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财务费用	158.68	-16.63	142.05
投资收益	-	-16.63	-16.63
净利润	5,006.83	-	5,006.8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5,006.83	-	5,006.83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1,230.97	-	41,230.97	-
负债合计	19,286.23	-	19,286.23	-
未分配利润	4,236.94	-	4,236.9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4.75	-	21,944.75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944.75	-	21,944.75	-
营业收入	33,523.19	-	33,523.19	-
净利润	3,043.42	-	3,043.42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3.42	-	3,043.42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9,442.04	-	59,442.04	-

负债合计	32,780.80	-	32,780.80	-
未分配利润	8,237.12	-	8,237.1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61.25	-	26,661.25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61.25	-	26,661.25	-
营业收入	44,351.86	-49.16	44,302.70	-0.11%
净利润	4,497.37	-	4,497.3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7.37	-	4,497.37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4-132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昌誉股份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9,772.47	78,507.97
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22.41	32,75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22.41	32,754.2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5,268.38	12,810.46
营业利润	2,468.03	1,994.58
利润总额	2,456.00	1,994.04
净利润	2,262.77	1,84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2.77	1,84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78.05	1,839.9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0.41	81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34	-1,38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74	1,974.06

(4)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7	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	2.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3	-0.55
小计	-17.66	3.4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39	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8	3.34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620.5042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昌誉股份	29,395.16	25,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昌誉股份	6,617.00	6,000.00
合计		-	36,012.16	31,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间接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金额，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核准、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或备案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2404-370682-04-01-296171	莱环报告表[2024]1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4-370682-07-02-465902	无需环评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运用与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规定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内容。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一）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规划建设期为3年，在项目期内将完成生产线建设、人员招聘及培训等多个步骤。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并构建一支结构合理、技能过硬的专业化团队。在项目建成运营后，会结合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成熟技术以及成功的生产管理、产品推广经验，显著增强公司产品在汽车、人形机器人等领域的配套能力，全面满足国内外零部件及整机厂商对高质量、快响应、可追溯的供应链要求，从而增强客户粘性，获得更多的客户订单，提升公司的市占率。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行业利好政策频发，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战略导向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汽车橡胶密封件行业及其下游市场营造了持续向好的发展环境。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出台，明确将“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轿车动力总成系统以及传动系统旋转密封”等列为鼓励类产业。而《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等政策的出台，更是推动了下游汽车市场的消费持续上升，激发了市场活力，带动上游汽车橡胶密封件领域的需求大幅增长。另外，山东省也出台了《先进制造业强省行动计划（2022—2025年）》、《山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政策，同样鼓励聚焦基础零部件产业，强调提升核心部件配套能力，并提出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鼓励数字化车间、智能制造场景的建立。

综上，汽车橡胶密封件作为整车重要组成部分，其技术升级与产能优化符合国家战略导向，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具有政策可行性。

（2）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可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在汽车橡胶密封件行业深耕二十多年，作为国内汽车橡胶密封件领域老牌企业，已形成了从工装模具制造、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全流程成熟制造体系。目前，公司已在莱阳建有规模化生产基地，可生产出轮毂轴承油封、发动机油封、变速箱油封、磁性密封圈、高速电机油封等上千种优质橡胶密封产品，生产规模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质，从原材料入厂到成品出厂设置多道关键质检节点，并通过了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TISAX信

息安全体系认证，满足了国际汽车质量体系的要求，保障公司产品出厂质量。此外，公司可根据客户在应用场景、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快速定制化生产出符合要求的产品，柔性制造经验丰富。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阶段，公司可利用过往的生产管理经验，复用成熟的工艺参数、质量管控标准及问题解决方案，从而缩短设备调试与量产爬坡周期，为本项目的成功落地提供有力保障。

（3）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长期以来，公司以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为基石，通过精准对接下游客户的需求迭代密封件技术，同时以高效灵活的交付能力响应订单需求，更以深度协同的服务理念主动联动客户开展定制化研发，最终赢得众多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与整车厂商的高度认可，并与之建立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舍弗勒、臻驱科技、万向精工、光洋股份、马勒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比亚迪、大众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

上述客户实力雄厚，属于公司的优质客户资源，且以上客户对进入其供应链的供应商均具有严格的认定标准，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一般不会轻易进行更换，因此公司的客户队伍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另外，公司的下游客户为保障新产品上市的及时性及稳定性，基于长期合作的粘性，会提前较长时间与公司共享量产计划书，有利于公司提前做好上游密封件的产能规划，把握下游订单机会。综上，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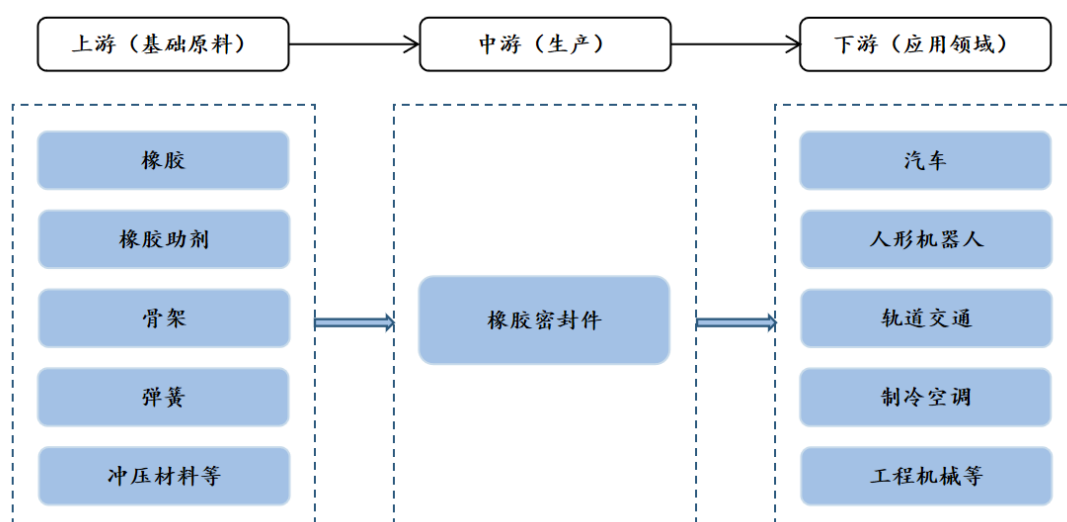
3、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产业链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磁性橡胶编码器、轮毂密封、动力总成动态密封、全橡胶静态密封四大类橡胶密封件。橡胶密封件行业上游材料主要包括橡胶、橡胶助剂、骨架、弹簧、冲压材料等，下游行业包括汽车、人形机器人、轨道交通、制冷空调等行业。

项目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项目所处产业链示意图



①产业链上游

公司生产所需的橡胶和橡胶助剂既有进口产品也有国内产品，公司采购橡胶及橡胶助剂采用代理商采购和生产厂家直接采购两种形式。其他主要生产用物料，如骨架、弹簧等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均从国内厂商采购。

②产业链下游

橡胶密封件下游主要为汽车、制冷系统、人形机器人、轨道交通等，由于下游不同领域的技术规格、工艺要求、应用场景不同，上游密封件供应商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要求进行设计与生产，因此上游供应商的经营大多根据客户订单进行排产。

（2）技术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是规模化生产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与公司现有技术一致。未来，公司将依托强大的研发团队，继续深入研究，开发更多适应市场需要的产品和工艺。本项目将共享这些新的研发成果，不断应用新的工艺、生产新的产品。

（3）生产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是规模化生产项目，和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一致。生产的一致性有利于发挥规模效益，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费用，提高产品稳定性和技术服务统一性。

（4）市场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的橡胶密封件生产线，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并且采用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共享市场资源、品牌资源、客户资源、渠道资源，并为本项目进一步开发市场提供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9,395.16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	26,404.00	89.82%
2	基本预备费	1,320.20	4.49%
3	铺底流动资金	1,670.96	5.68%
合计		29,395.16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分五个阶段实施完成：

（1）前期准备阶段：资金到位后，将立即进行环境和技术进行交流，考察国内市场及相关合作单位。抽调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骨干，构建相关机构的人才队伍，进行初步的规划。

（2）设备采购阶段：本阶段主要任务是完成设备的询价、订单到采购，提前订购专用定制设备，根据项目计划进行分批次采购，合理规划设备采购进度。

（3）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从第一批设备购置到位开始，本阶段主要任务是完成对从市场上采购的机器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4）人员招聘与培训：通过校招和社招，挑选合适的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进行公司文化、生产安全、生产技术及操作要领等方面的培训，使员工能迅速融入公司，并积极开展生产工作。

（5）验收、试生产阶段：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在设备安装调试中后期，一方面对设备安装调试的验收，一方面是进行人员培训和生产物资准备。本阶段中后期进入设备联动试运行和试生产，为正式生产做好准备。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建设周期 建设内容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阶段												
设备选型、购置												
设备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竣工验收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1）项目备案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取得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4-370682-04-01-296171）。

（2）项目环评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莱环报告表[2024]14 号），原则上批准公司就该项目提交的环评报告表。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线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莱阳市长江路 86 号，项目拟使用公司现有厂房搭建高标准的研发实验室、检测室及办公区，并购置一系列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共 44 台（套），引进一批涵盖设计、材料、产品、试验、工艺等岗位类别的技术研发人才，从而积极推进特殊橡胶材料、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新型密封件等课题的研发工作，以期提升现有产品性能、提升自动化水平并拓展更多商用场景。本项目建成后，该研发中心将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将具备国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研发方向市场广阔，应用前景良好

本次研发项目，不仅要在传统燃油车领域持续加大研发，公司还将聚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进行深度布局。当前，新能源汽车不仅是国家战略方向，更是密封技术革命的主战场，其独特的密封需求为行业打开了价值量倍增的蓝海市场。根据 EVTank 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2,354 万辆，同比增长 29.06%。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全球新能源汽车出货量有望持续增长，根据 EVTank 预计，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出货量将达到 4,265 万辆，2025-203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2%，行业将依旧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综上，本项目实施具备丰富的终端应用需求，市场潜力巨大，为本项目未来技术成果转化奠定了庞大的市场基础。

（2）公司技术储备丰富，研发实力强劲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抓下游客户需求，公司通过持续性的技术研发，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橡胶配方设计、工装模具设计及制造、密封制品及磁性密封相关制造技术、自动化定制设备研发、检测和测试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技术打破了国外公司的技术垄断，例如公司研发的超低摩擦轮毂轴承油封、新型改性 PTFE 发动机油封、多极磁性橡胶编码器等多项产品减少了该类型产品的进口依赖，使得公司在密封产品领域保持着一定的领先地位。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和中国专利山东明星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国家专利共计 1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3 项，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 1 项。

综上，强劲的研发实力使公司可以很好的满足下游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亦将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持。

（3）公司内部研发团队稳固，外部技术合作充分

长期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及培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28%，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石。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才已扎根汽车橡胶密封件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前瞻性的视野，对市场动态可快速响应。而为鼓励研发人员持续创新，公司实施研发骨干人员持股等激励办法，加强了研发人员创新的积极性，多年来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另外，公司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与舍弗勒、通用等客户长期进行密切的技术沟通，及时把握下游市场的技术趋势及要求，从而提高研发效率，推进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由此可见，稳固的研发团队及充分的对外技术合作可使公司持续性技术创新并不断强化竞争优势，亦将有效促进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3、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核心技术关联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深入研究和开发橡胶密封件制造工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系统掌握了工装模具制造、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全流程成熟制造体系。

本项目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特殊橡胶材料、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新型密封件，与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具备高度的相通性，是公司核心技术在更多新兴领域的拓展应用。

（2）制造能力关联性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是车用橡胶密封件及新能源汽车电气连接组件，企业具备大规模量产能力和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本次研发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在制造工艺方面与现有产品基本类似，可共

享现有生产线，降低新业务投资成本。在供应链方面，公司有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对原材料采购、材料利用率等方面公司具备成熟生产和管理经验。公司依托制造能力及供应链优势，积极布局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将积极促进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市场地位。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6,617.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性投资	3,425.00	51.76%
1.1	研发设备购置	3,425.00	51.76%
2	研发实施费用	3,192.00	48.24%
2.1	研发人员工资	1,151.00	17.39%
2.2	研发课题费	2,041.00	30.84%
合计		6,617.00	100.00%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

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行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包含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研发实施等阶段。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见下表：

时间进度	T1				T2				T3			
项目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项目前期准备												
研发设备购置												
研发设备安装调试												
研发人员招聘与培训												
投入研发课题												

说明：表中 T1、T2 表示本项目建设期的第一年、第二年，Q1、Q2 代表季度，以此类推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1）项目备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重新取得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出具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4-370682-07-02-465902）。

（2）项目环评

主要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测试，对环境不会有重大负面影响。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因此无需履行项目环评备案程序。

7、项目土地及房产情况

本项目系在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生产线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和房产的情况。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等方面，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方式。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	张建国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35-3365767
公司网站	www.chygroup.cn
电子邮箱	cybgs@lycy.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

-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 4、诚实守信原则；
- 5、高效低耗原则；
- 6、互动沟通原则等。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和当期资金需求、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可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特殊情况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2）其他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最近一年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前述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与交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公司为股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

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本次发行前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0号——权益分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对利润分配的

审议程序、政策、监督约束机制和披露事宜进行了完善。

（八）其他事项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

（二）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当履行股东会相关的通知和公

告义务，做好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本细则的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三）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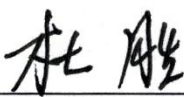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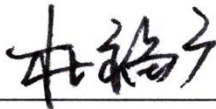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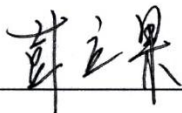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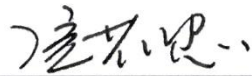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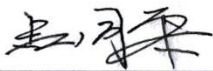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杜胜	杜福广	石芳芳
		
彭立果	李力	孔德成
		
姜福晓	刘嘉厚	侯芹忠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吕同策	张建国	邵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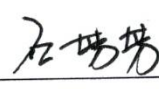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370682301968

一、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承诺本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刘嘉厚


石芳芳


姜福晓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盖章）：

上海昌誉松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胜

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杜胜

杜胜

杜福广

杜福广

杜福红

杜福红

张日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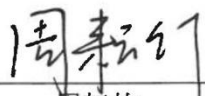
张日环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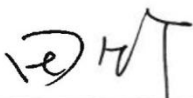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本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周耘竹

保荐代表人：


王芸


田竹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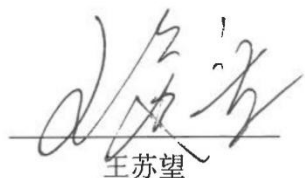

王苏望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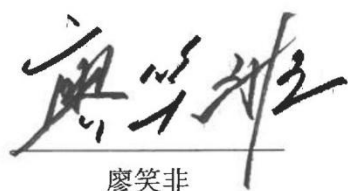

王苏望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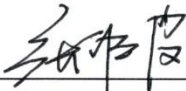

廖笑非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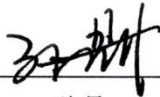


高磊



杨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孙晶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607号、天健审〔2025〕4-369号和天健审〔2026〕4-106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4-10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4-10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立丽

王立丽


张盼盼

张盼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加宝

刘加宝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现授权本所副总裁刘加宝对本所承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执行审核签字权。

被授权人履行受托权利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风险，确保文件公正、合法、实事求是，并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让授权。

特此委托。

授权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授权人签字：刘加宝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马普（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交易所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东莱阳市昌誉密封产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字[2020]868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马普，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马普因个人原因已于【2021】年【8】月【31】日从本公司离职，故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马普的签名，马普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龙门西路 057 号

联系电话：0535-3365856

传真：0535-3365856

联系人：张建国

2、保荐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57839229

传真：010-83321155

附件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一、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自审议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终止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本人将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

二、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

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若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离职、职务变更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发行人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权益分派、减资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

三、如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

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法律规定及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减持方式；本企业/本人减持前将提前将本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本人如违反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并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进行公开道歉；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

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公司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独董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人在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管理及销售模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容，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生产水平，加强对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力度，同时从外部积极引进高新人才，优化人才梯队，减少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以保证公司的研发能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并在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异议，同时，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股权激励计划；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五、如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在合格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三、若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以及督促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上述内容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按照上市后适用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

上市后适用的《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若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作出决议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会中以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股份投赞成票。

3、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本人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

（2）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发行人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三、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发行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本公司或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三、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

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九、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的股东，可以根据其公开承诺停止发放红利；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导致承诺不能履行的，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及时有效的提出切实可行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的内容系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企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的，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4、本承诺函是本企业/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

4、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或拒绝履行承诺。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一、承诺方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

（一）如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一、承诺方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

（一）如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诺方被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方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职责，不利用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承诺方及其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一）如承诺方、承诺方及其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二）如公司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承诺方、承诺方及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如承诺方、承诺方及其近亲属（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方将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函自承诺方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承诺方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莱阳市昌誉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本企业/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企业/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主体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资金占用。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三、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六）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

联企业提供资金；

（七）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五、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相对应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在占用资金/资产全部归还前，本公司/本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否则，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对公司损失的赔偿。”

十三、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相关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技术研究、产品采购、产品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受他方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本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四、本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本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

活动的资产、人员和能力等，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缺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的资产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和能力等，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十四、关于在用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在用资产瑕疵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自有、承租或出租房产或其他资产未办理备案或其他相关手续等，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被

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责令改正或强制拆除相关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或承租上述相关房产或其他资产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不会因此给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关于劳动人事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权机关或其他主体要求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补缴或被追偿金额、罚款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依法承担第三方赔偿责任或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单位/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所有应赔偿金额、罚款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六、关于金融监管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转贷”等金融监管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任何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所有应支付的罚款等相关费用及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七、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集体企业挂靠、股权代持等情形，目前已依法依规规范或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下述情形：

一、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二、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十九、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单位/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若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前述“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附件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一、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昌誉股份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昌誉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昌誉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昌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昌誉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昌誉股份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核手续，确保交易内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昌誉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昌誉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昌誉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5、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本公司同昌誉股份无任何关联关系之日终止。

6、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昌誉股份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们本人和我们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昌誉股份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包括在该类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任何与昌誉股份有相同业务或在商业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我们本人和我们控制的公司目前和将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包括在该类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任何与昌誉股份目前及以后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3、本人不会利用昌誉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昌誉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昌誉股份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昌誉股份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昌誉股份的消息或信息;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昌誉股份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昌誉股份权益的行为,并承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昌誉股份权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如果我们本人或我们投资企业发现任何与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昌誉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

5、如果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放弃上述新业务机会且本人或投资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我们本人或我们投资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昌誉股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我们本人或我们投资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6、如果我们本人或我们投资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我们本人及我们投资企业将向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7、我们将赔偿昌誉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因我们本人或我们投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8、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一)我们不再为昌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昌誉股份终止本次挂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生产经营,过去不曾,未来也不会与润蚨祥之间通过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损害公司利益,如因此而出现公司利益受损情况,将对公司的损失进行赔偿”

三、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的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昌誉股份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昌誉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昌誉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昌誉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本公司保证促使本人/本公司的近亲属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昌誉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昌誉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昌誉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的近亲属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昌誉股份及昌誉股份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昌誉股份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昌誉股份所有。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昌誉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无证房产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拆除违法建筑并予以搬迁，对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将由本人共同连带承担，保证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规范用工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督促昌誉股份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依法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本次挂牌后，如果昌誉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劳务派遣事项以及其他劳动人事用工合规性事宜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并连带地足额补偿昌誉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昌誉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

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六、关于不进行转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昌誉股份曾发生数笔转贷行为，贷款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并按期归还本息，并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若昌誉股份因上述转贷事项而被银行收取罚息或受到其他惩罚措施或被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相关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昌誉股份利益不受损害。”

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或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或公司损失。

2、如本人/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所示，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附件三：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	发明授权	2006100420910	一种聚四氟乙烯油封生产方法	2006/1/20	2008/6/1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授权	2008100161794	一种油封用聚四氟乙烯油封片的处理装置	2008/5/20	2011/5/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3	发明授权	2009100153472	一种油封检测系统	2009/5/25	2010/9/15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4	发明授权	2018111705574	一种降低盒式油封摩擦扭矩的加工方法及其专用喷砂装置	2018/10/9	2020/10/9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5	发明授权	2023100693752	一种火花塞油封性能测试设备	2023/2/6	2023/5/2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6	发明授权	2023109720628	一种油封的注射成型模具	2023/8/3	2023/9/6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授权	2023115959903	一种针插式橡胶上料工装	2024/11/28	2024/1/5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授权	2018104645920	一种用于油封实验的实现往复和旋转运动的装置	2018/5/16	2024/6/7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授权	2024109465205	一种产品高度在线快速检测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24/7/16	2024/9/3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授权	2021111884241	一种双向高速电机油封	2021/10/12	2023/7/2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11	发明授权	2012103700425	一种多级磁性编码器用磁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9/28	2015/1/21	青岛昌誉、青岛科技大学、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授权	2020106512117	一种铜排自动插装总成	2020/7/8	2024/6/25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授权	2020106507960	一种铜排连接器的装配生产线及装配方法	2020/7/8	2024/6/25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授权	2020106507867	一种异型静态密封圈装配机	2020/7/8	2025/7/29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2016213827712	一种顶杆顶出结构油封模具	2016/12/16	2017/8/1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2016213827638	一种精确测试油封开启力装置	2016/12/16	2017/8/1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2016213828185	一种大直径油封树脂切片装置	2016/12/16	2017/8/1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2017208467887	一种避免油封裂口的模具	2017/7/13	2018/3/13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9	实用新型	2017208467904	一种油封包装防错装置	2017/7/13	2018/3/13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2017208468080	一种贴覆 PTFE 薄片的橡胶唇低摩擦油封	2017/7/13	2018/4/10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2017208468095	一种三开模板	2017/7/13	2018/3/13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2017208468112	一种油封精确定位的顶出装置	2017/7/13	2018/3/13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2017208469670	一种横向减震器用内置桶形橡胶体气囊结构	2017/7/13	2018/3/13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2017209723147	一种往复运动油封摩擦力测试工装	2017/8/7	2018/3/13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2017215401812	一种减震器实验的夹紧装置	2017/11/17	2018/6/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2017215401846	一种测量油封摩擦扭矩的装置	2017/11/17	2018/6/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2017215473168	一种带止胶结构的油封模具	2017/11/20	2018/6/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2017218720970	一种轴承压装免更换装置	2017/12/28	2018/9/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29	实用新型	2018207222529	一种测量油封骨架特征点尺寸的检具	2018/5/16	2018/12/7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2018207222514	一种高效的喷砂装置	2018/5/16	2019/1/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2018207221901	一种外包胶骨架油封外圆结构	2018/5/16	2019/1/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32	实用新型	2018207222247	一种用于油封修整的定位装置	2018/5/16	2019/1/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33	实用新型	2018207222567	一种用于装配盒式油封防尘盖的装置	2018/5/16	2019/1/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34	实用新型	2018207222251	一种用于油封实验的实现往复和旋转运动的装置	2018/5/16	2019/1/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35	实用新型	2020216529340	一种实现二开设备上三开模具生产的装置	2020/8/11	2021/6/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2018216296856	一种剪裁 45° 斜端面胶条的装置	2018/10/9	2019/7/12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37	实用新型	2018216296108	一种带自搅拌功能的油封耐泥水测试用泥水箱	2018/10/9	2019/7/12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2018216296112	一种发动机曲轴后 PTFE 油封总成唇口涂脂装置	2018/10/9	2019/8/9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2018216296841	一种防尘盖带导流槽的盒式轮毂轴承油封	2018/10/9	2019/6/1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2018216296216	一种偏移切口装置	2018/10/9	2019/6/1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41	实用新型	2018216296095	一种生产盒式油封的专用喷砂装置	2018/10/9	2019/6/1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2018216296911	一种橡胶切片装置	2018/10/9	2019/6/1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43	实用新型	2018216296127	一种油封唇口打孔装置	2018/10/9	2019/6/1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2020201331939	一种用于测量仪器的被测物体摆正装置	2020/1/21	2020/9/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45	实用新型	2019219154902	一种轴承油封防尘盖的装配装置	2019/11/8	2020/8/7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2019219155163	一种用于密封唇口检测的油封支撑装置	2019/11/8	2020/8/7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2020216529355	一种快速偏心调节油封试验轴	2020/8/11	2021/2/9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48	实用新型	2020201332537	一种双向油封的耐久试验工装	2020/1/21	2020/7/1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49	实用新型	2020201332132	一种火花塞油封性能试验装置	2020/1/21	2020/9/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50	实用新型	2020201332128	一种带缓冲橡胶的正时链轮	2020/1/21	2020/8/18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51	实用新型	2020201332541	一种用于火花塞油封自动化生产的模具	2020/1/21	2020/9/1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52	实用新型	2020201332556	一种跑道型密封件	2020/1/21	2021/1/15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2020206332779	一种往复油封唇口摩擦力试验装置	2020/4/24	2021/2/9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2020206329174	一种压塞式充型的两开模具	2020/4/24	2021/2/9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2020220520048	一种密封圈反作用力的测定装置	2020/9/18	2021/7/16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56	实用新型	2020220520160	一种快速对准位置的激光标识装置	2020/9/18	2021/7/16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57	实用新型	202022051977X	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球阀密封的新型密封结构	2020/9/18	2021/7/16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58	实用新型	2020220555070	一种两开轮毂轴承油封硫化模具	2020/9/18	2021/10/22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2020220520033	一种用于重载工程车车桥驱动桥的密封装置	2020/9/18	2021/7/2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60	实用新型	2021210470653	一种快速区分产品正反面的装置	2021/5/17	2022/1/18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2021210468047	一种可调施力位置及大小的压紧装置	2021/5/17	2022/1/18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2021210470634	一种沙漏口型模具自动化上弹簧装置	2021/5/17	2022/1/18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2021211804929	一种异型密封圈的装配装置	2021/5/31	2022/3/29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64	实用新型	2021233168437	一种套装弹簧自动组装装置	2021/12/28	2022/8/2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202122823466X	一种耐高压油泵油封	2021/11/18	2022/7/12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2021228235821	一种耐大偏心的旋转油封	2021/11/18	2022/7/12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2021228234960	一种环形零件上料机构	2021/11/18	2022/8/2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2021228237032	一种飞边冲裁装置	2021/11/18	2022/7/12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202221559163X	一种耐压的低摩擦卡车轮毂轴承油封	2022/6/22	2023/1/2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2022219798757	一种密集型火花塞油封硫化模具	2022/7/29	2023/1/2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71	实用新型	2022218722178	一种电机冷却管路密封插件	2022/7/20	2023/1/2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2022219799020	一种气压脉冲式气门油封试验装置	2022/7/29	2023/2/3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73	实用新型	2022219794309	一种半包骨架油封模具止胶装置	2022/7/29	2023/2/3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2020201331924	一种用于安装减震器油封的装置	2020/1/21	2020/9/7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75	实用新型	2023209557388	一种 L 型骨架泄压油封	2023/4/21	2023/8/2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76	实用新型	2023211669127	一种用于轮毂轴承复杂结构密封圈的注脂工装	2023/5/12	2023/7/25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
77	实用新型	2023204872225	一种 C 型油泵油封	2023/3/15	2023/8/3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2023216076289	一种挡油环	2023/6/25	2023/12/26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2023216076255	一种装配有防移位预密封环的轮毂轴承内圈结构	2023/6/25	2023/11/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2024209073971	一种无簧气门油封	2024/4/29	2024/10/29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2024209073967	一种橡胶堵头模具	2024/4/29	2025/2/11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2024206984643	一种快速装模型橡胶硫化模具	2024/4/8	2025/3/24	昌誉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2016213827549	一种往复类油封的外圆结构	2016/12/16	2017/7/11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84	实用新型	2016213828113	一种气门油封压脱力测试装置	2016/12/16	2017/7/11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85	实用新型	2016213827642	一种精确定位的油封顶出装置	2016/12/16	2017/7/11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2016213827553	一种水泵密封圈	2016/12/16	2018/6/26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87	实用新型	2017208467891	一种切耐高压油封支撑环切口的装置	2017/7/13	2018/6/26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88	实用新型	2017208468076	一种密封圈性能测试装置	2017/7/13	2018/2/23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89	实用新型	2017208469204	一种测试油封偏心量大小的装置	2017/7/13	2018/1/26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90	实用新型	2017208469219	一种气门油封骨架上料装置	2017/7/13	2018/2/23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91	实用新型	2017208469191	一种防尘半轴油封	2017/7/13	2018/2/23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92	实用新型	201721633683X	一种快速更换模具的装置	2017/11/30	2018/6/26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93	实用新型	2017218720966	一种 PTFE 唇口油封的定型安装装置	2017/12/28	2018/8/24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94	实用新型	2017218713727	一种橡胶耐燃油的高温试验装置	2017/12/28	2018/7/24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95	实用新型	2018207222533	一种笼式油封骨架处理装置	2018/5/16	2019/2/19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96	实用新型	2019207147734	一种用于铜排连接器的密封装置	2019/5/19	2019/11/29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97	实用新型	201921915721X	一种用于 Encoder 充磁的可涨式定位装置	2019/11/8	2020/6/9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98	实用新型	2019219157239	一种用于差速器的油封	2019/11/8	2020/7/24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99	实用新型	2019219155178	一种油封轴向力的检测装置	2019/11/8	2020/6/9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00	实用新型	2020207363651	一种铜排连接器	2020/5/8	2020/12/11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01	实用新型	2020206328947	一种油封外径密封装置	2020/4/24	2020/12/11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02	实用新型	202020632916X	一种双向压注的硫化模具	2020/4/24	2021/2/2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03	实用新型	2020206329210	一种油封防尘盖的双重翻边加工装置	2020/4/24	2021/2/2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04	实用新型	2020213243712	一种铜排连接器高度检测装置	2020/7/8	2021/1/12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05	实用新型	2020213243727	一种铜排连接器的装配生产线	2020/7/8	2021/1/12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06	实用新型	2020213244414	一种铜排自动插装总成	2020/7/8	2021/1/12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07	实用新型	2020213245968	一种铜排连接器的孔位置检测装置	2020/7/8	2021/1/12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08	实用新型	2020213245972	一种密封圈压装设备	2020/7/8	2021/4/23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09	实用新型	2020213245987	一种异型静态密封圈装配机	2020/7/8	2021/4/23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10	实用新型	2021210470850	一种新型流量调节阀	2021/5/17	2021/12/31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负担
111	实用新型	2021210471124	一种旋转测试轴气密测试装置	2021/5/17	2021/11/23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12	实用新型	2021210468314	一种旋转密封泥水的密封圈	2021/5/17	2022/1/11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13	实用新型	2021210471162	一种用于橡胶骨架油封的热流道注射模具	2021/5/17	2021/12/31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14	实用新型	2021210470827	一种油泵油封的压注模具	2021/5/17	2021/12/31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15	实用新型	2022218586421	一种上加热方式胶坯预粘结装置	2022/7/19	2022/12/6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16	实用新型	2022218586417	一种用于大尺寸密封圈生产的变形模具	2022/7/19	2022/11/22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17	实用新型	2022219433989	一种防止防尘盖脱落的组合密封结构	2022/7/27	2022/11/22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18	实用新型	2022219433141	一种正负压气密测试系统	2022/7/27	2022/11/22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19	实用新型	2022200659273	一种带密封结构的连接器	2022/1/12	2022/9/2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20	实用新型	2022222901749	一种耐高压金属橡胶复合密封圈	2022/8/30	2023/2/10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21	实用新型	2022222997205	一种双唇结构径向密封圈	2022/8/30	2023/2/7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22	实用新型	2023200351483	一种带磁环的铜排接线座	2023/1/7	2023/6/6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23	实用新型	202320001649X	一种带导向的径向密封圈	2023/1/3	2023/7/28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24	实用新型	2024218414513	一种双骨架橡胶衬套注射模具的结构	2024/7/31	2025/8/22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25	实用新型	2024218415198	一种抗压静态密封圈	2024/7/31	2025/8/22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26	实用新型	2024214230065	一种圆柱环形骨架的曲面胶丝预粘接工装	2024/6/21	2025/6/6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127	实用新型	2024214227594	一种基于激光传感器的正反识别装置	2024/6/21	2025/3/14	青岛昌誉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重大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或项目价格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签定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1 年	油封、密封圈	正在履行
2	舍弗勒斯洛伐克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16 年	油封、密封圈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2024 年	油封、密封圈	正在履行
4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昌誉	框架协议	2023 年	变速器/电驱系统零部件	履行完毕
5			框架协议	2024 年	变速器/电驱系统零部件	正在履行
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1 年	油封	正在履行
7	Ford Molor Company	青岛昌誉	项目价格协议	2019 年	高压连接器	正在履行
8			项目价格协议	2020 年	高压连接器	正在履行
9			项目价格协议	2020 年	高压连接器	正在履行
10	Ford Transmissions GmbH	青岛昌誉	项目价格协议	2023 年	高压连接器	正在履行
11		青岛昌誉	项目价格协议	2023 年	高压连接器	正在履行
12	Ford Motor Company S.A. de C.V.	昌誉股份	项目价格协议	2021 年	油封	正在履行
13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4 年	油封、密封圈	履行完毕
14			框架协议	2025 年	油封、密封圈	履行完毕
15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项目价格协议	2023 年	油封、密封圈	正在履行
16	上汽通用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项目价格协议	2024 年	油封、密封圈	履行完毕
17		昌誉股份	项目价格协议	2025 年	油封、密封圈	履行完毕
18	马勒汽车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3 年	油封、密封圈	正在履行
19	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昌誉	框架协议	2023 年	直流滤波组件、交流铜排组件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定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主要销售内容	履行情况
20		青岛昌誉	框架协议	2023 年	直流滤波组件、交流铜排组件	正在履行
21		青岛昌誉	框架协议	2024 年	AC 注塑铜排	正在履行
22		青岛昌誉	框架协议	2024 年	AC 注塑铜排	正在履行
23		青岛昌誉	框架协议	2024 年	直流滤波组件、AC 铜排组件、Y 电容滤波模组	正在履行
24	万向精工江苏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3 年	油封、密封圈	履行完毕
25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4 年	油封、密封圈	履行完毕
26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5 年	油封、密封圈	履行完毕
27	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3 年	油封、密封圈	履行完毕
28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4 年	油封、密封圈	履行完毕
29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5 年	油封、密封圈	履行完毕
3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14 年	油封	正在履行
31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5 年	油封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定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常州市焜耀铜材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2 年	紫铜带	履行完毕
2			框架协议	2023 年	紫铜带	正在履行
3	聊城兴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3 年	骨架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	2025 年	骨架	正在履行
5	莱阳市中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2 年	防尘盖	履行完毕
6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5 年	防尘盖	正在履行
7	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1 年	氟橡胶	履行完毕
8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3 年	氟橡胶	正在履行
9	塞拉尼斯（上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3 年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定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主要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0	惠州尼索科连接技术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4 年	铜棒组件	正在履行
11	深圳尼索科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3 年	铜端子组合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中茂橡胶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框架协议	2021 年	氟橡胶、三元乙丙橡胶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授信期限
1	昌誉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0160600212-2022 年(莱阳)字 00208 号	500	2022.3.31-2023.3.29
2	昌誉股份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农商银行)流借字(2022)年第 71130 号	500	2022.11.29-2023.11.28
3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0637007588220829384847	500	2022.8.29-2023.8.28
4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0637007588220829384803	500	2022.8.29-2023.8.28
5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0637007588220829384821	500	2022.8.29-2023.8.28
6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0137007588220810153665 、 0637007588230824153711	500	2023.8.24-2024.8.23
7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0137007588220810153665 、 0637007588230825157014	500	2023.8.25-2024.8.24
8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0137007588220810153665 、 0637007588230825157297	500	2023.8.25-2024.8.24
9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0137007588220810153665 、 0637007588230829163344	500	2023.8.29-2024.8.28

10	昌誉股份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农商银行)流借字 (2023)年第 70418 号	200	2023.4.18-2024.4.17
11	昌誉股份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农商银行)流借字 (2023)年第 71021 号	499	2023.10.19-2024.10.18
12	昌誉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支行	HTZ370666000LDZJ2023N 00Y	1000	2023.11.30-2024.11.29
13	昌誉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支行	HTZ370666000LDZJ2023N 010	1000	2023.12.22-2024.12.21
14	昌誉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支行	01606002122024 年(莱阳) 字 00324 号	200	2024.3.29-2025.3.29
15	昌誉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支行	20240827016060075987654 8	500	2024.8.28-2025.2.22
16	昌誉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支行	20241206016060075970173 6	300	2024.12.10-2025.6.30
17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市支行	0137007588240827412341/0 637007588240912335666	500	2024.9.12-2025.9.11
18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市支行	0637007588240920358781	500	2024.9.20-2025.9.19
19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市支行	0637007588241008409647	500	2024.10.8-2025.10.7
20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市支行	0637007588241022444768	500	2024.10.22-2025.10.21
21	昌誉股份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分行	IR2412200000145	1000	2024.12.20-2025.12.20
22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市支行	0137007588240827412341 、 0637007588250428164244	500	2025.4.28-2026.4.27
23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市支行	0137007588240827412341 、 0637007588250528271002	500	2025.5.28-2026.5.27

24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0137007588240827412341 、 0637007588250909668577	500	2025.9.9-2026.9.8
25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0137007588240827412341 、 0637007588250918713391	500	2025.9.18-2026.9.17
26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0137007588240827412341 、 0637007588251022823433	500	2025.10.22-2026.10.21
27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0137007588240827412341 、 0637007588251121940970	500	2025.11.21-2026.11.20
28	昌誉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0250327016060075952508 1、2025 年莱阳(委)字 0329 号	643.78	2025.1.23-2025.7.29
29	昌誉股份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莱阳农商银行)流循环借字 (2025)年第 70123 号	1,000.00	2025.1.23-2026.1.21
30	昌誉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XY241218T000150	3000	2025.1.9-2026.1.8
31	昌誉股份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2025 年 866220031 池法借 字第 86608202509019538232 号	500	2025.9.1-2026.9.1
32	昌誉股份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2025 年 866220031 池法借 字第 86608202509289557405 号	500	2025.9.28-2026.9.28
33	昌誉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2025 年莱贷字昌誉 001 号	500	2025.6.23-2026.6.22
34	昌誉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CT3725052250929-03-3541	1000	2025.9.29-2026.9.17
35	昌誉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CT3725052251210-03-1149	20.72	2025.12.10-2026.12.9
36	昌誉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CT3725052251211-03-1345	25	2025.12.11-2026.12.10
37	昌誉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CT3725052251216-03-1735	165.9	2025.12.16-2026.12.15
38	昌誉股份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LYCYMF-20250328-001- 000000	20.4	2025.3.28-2026.3.27
39	昌誉股	建信融通有限	LYCYMF-20250329-001- 000000	70.5	2025.3.29-2026.3.27

	份	责任公司			
40	昌誉股份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LYCYMF-20250331-001-000000	176.429769	2025.3.31-2026.3.30
41	昌誉股份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LYCYMF-20250430-001-000000	501.285789	2025.4.30-2026.4.30
42	昌誉股份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LYCYMF-20250509-001-000000	196	2025.5.9-2026.5.9
43	昌誉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12025280441	500	2025.6.25-2025.7.25
44	昌誉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4662025280239	500	2025.8.19-2025.9.19
45	青岛昌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2022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020 号	800	2022.3.8-2023.3.8
46	青岛昌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2022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020-1 号	500	2022.12.30-2023.12.30
47	青岛昌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2023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147 号	500	2023.3.7-2024.3.7
48	青岛昌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绍兴路支行	2023 信青绍兴银最保字第 230627 号 202300150331	50	2023.6.30-2024.1.5
49	青岛昌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绍兴路支行	2023 信青绍兴银最保字第 230627 号 202300150362	100	2023.6.30-2024.6.20
50	青岛昌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绍兴路支行	2023 信青绍兴银最保字第 230627 号 202300150491	850	2023.6.30-2024.6.20
51	青岛昌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绍兴路支行	2023 信青绍兴银最保字第 230627 号 202300311011	10	2023.12.07-2024.7.20
52	青岛昌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2023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348 号-1 号	500	2023.12.21-2024.12.21
53	青岛昌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2023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348 号-2 号	500	2023.12.21-2024.12.21
54	青岛昌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绍兴路支行	2023 信青绍兴银最保字第 230627 号 202400065372	10	2024.3.20-2024.10.25
55	青岛昌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2024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326 号	1000	2024.12.20-2025.12.20
56	青岛昌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2025 年青岛中银李借字 5325 号	1000	2025.12.17-2026.12.17

57	青岛昌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5-昌誉-流贷	1000	2025.3.12-2026.1.24
58	青岛昌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青绍信字第 20250206 号	1500	2025.2.20-2026.2.19 (500 万)、 2025.3.31-2025.3.30 (500 万)、 2025.6.17-2025.6.16 (500 万)
59	青岛昌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0380300015-2025 年(城阳) 字 00596 号	240	2025.3.28-2026.3.28
60	青岛昌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0380300015-2025 年(城阳) 字 00598 号	260	2025.3.28-2026.3.28

4、重大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内正在履行及已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对象	债权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担保物
1	昌誉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昌誉股份	0160600212-2021 年莱阳（抵）字 0017 号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3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4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5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6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7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8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069 号
2	昌誉股份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莱阳农商银行高抵字（2021）年 第 70202 号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3	昌誉股份	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誉股份	莱阳农商银行高抵字（2021）年 第 70201 号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1 号(文化小区)
4	昌誉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昌誉股份	0160600212-2022 年莱阳（抵）字 0009 号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4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5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6 号、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477 号

5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昌誉股份	1437007588220810000201	昌誉股份 19 项专利权 (ZL200810016179.4、 ZL200910015347.2、ZL201811170557.4、 ZL201721872097.0、ZL201820722190.1、 ZL201820722224.7、ZL201820722256.7、 ZL201820722225.1、ZL201821629685.6、 ZL201821629691.1、ZL202020133193.9、 ZL202020133212.8、ZL202020133213.2、 ZL202121180492.9、ZL202021652935.5、 ZL202020133192.4、ZL202020133254.1、 ZL202020133253.7、ZL202022052003.3)
6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昌誉股份	1437007588230809000201	昌誉股份 5 项专利权 (ZL202310069375.2、 ZL202221979902.0、ZL202022052016.0、 ZL202022052004.8、ZL202022051977.X)
7	昌誉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昌誉股份	HTC370666000ZGDB2023N017	昌誉股份位于莱阳市龙门西路 057 号的机器设备：橡胶注射机、电子负载机、加硫机等 165 台套机器设备
8	昌誉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保证人：杜胜、张日环	HTC370666000ZGDB2023N016（杜胜）、 HTC370666000ZGDB2023N015（张日环）	/
9	青岛昌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昌誉股份	2023 信青绍兴银最保字第 230627 号	/
10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昌誉股份	1437007588240827000201	昌誉股份 4 项专利权 (ZL202111188424.1、 ZL202221979875.7、ZL202320955738.8、 ZL202321166912.7)
11	昌誉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保证人：杜胜、张日环、杜福广、石芳芳、昌誉集	1537007588240827000201（杜胜、张日环、昌誉集团）、 1537007588240827000202（杜福广、石芳芳、青岛昌誉）	/

			团、青 岛昌誉		
12	昌誉 股份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莱阳支 行	昌誉股 份	0160600212-2024 年莱阳(质)字 241206 号/2024 年 莱阳(质押登 记)1206 号	价值 434,565.57 欧元的应收账款 (LYCY243730923、LYCY243941014、 LYCY243810930、LYCY243750923)
13	昌誉 股份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莱阳支 行	昌誉股 份	0160600212-2024 年莱阳(质)字 1828/2024 年莱阳 市(质押登记)0828 号	价值 665987.28 欧元的应收账款 (LYCY242880701,LYCY242750624, LCY242910708,LYCY242770624, LYCY243100729,LYCY243150805)
14	昌誉 股份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烟台 分行	保证 人: 杜 胜、张 日环	535XY241218T00 015001	/
15	昌誉 股份	平安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青岛 分行	保证 人: 杜 胜、张 日环、 青岛昌 誉	平银青贸金三额 保字 20250410 第 001 号(青岛昌 誉)、平银青贸 金三额保字 20250410 第 002 号(杜胜)、平 银青贸金三额保 字 20250410 第 003 号(张日环)	/
16	昌誉 股份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烟 台分行	保证 人: 杜 胜、张 日环、 青岛昌 誉	ZB1466202500000 012(青岛昌 誉)、 ZB1466202500000 011(杜胜)、 ZB1466202500000 013(张日环)	/
17	昌誉 股份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莱阳 支行	保证 人: 杜 胜、张 日环、 青岛昌 誉	2025 年莱保字昌 誉 001 号(青岛 昌誉)、2025 年 莱保字 DS001 号 (杜胜、张日 环)	/
18	昌誉 股份	齐鲁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烟台 莱阳支 行	保证 人: 杜 胜、张 日环、 昌誉集 团	2025 年 220031 池 法授最高保字第 6012 号-0002 号 (杜胜、张日 环)、2025 年 220031 池法授最	/

				高保字第 6012 号-0001 号（昌誉集团）	
19	昌誉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昌誉股份	0160600212-2025 年莱阳(抵)字 0006 号	昌誉股份专用设备
20	昌誉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昌誉股份	0160600212-2025 年莱阳(质)字 250329 号、2025 年莱阳(质押登记)0329 号	合同号为【005365913,005430480,005353870,005430479,005365235,005365234,5365233】的销货合同项下价值 1568754.00 欧元的应收账款
21	昌誉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昌誉股份	535XY241218T00 015002	鲁（2021）莱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2 号
22	青岛昌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昌誉集团	2020 年青岛中银李抵字 5116 号	青岛昌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受限不动产权证号：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5007 号
23	青岛昌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保证人：杜胜、张日环、昌誉集团	2022 年青岛中银李保字 5020-1 号（杜胜、张日环）、2022 年青岛中银李保字 5020-2 号（昌誉集团）	/
24	青岛昌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保证人：杜胜、张日环、昌誉集团	2023 年青岛中银李保字 5147 号（杜胜、张日环）、2023 年青岛中银李保字 5147-1 号（昌誉集团）	/
25	青岛昌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保证人：昌誉集团	2023 年青岛中银李保字 5348 号	/

26	青岛昌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保证人：昌誉股份	2024 年青岛中银李保字 5326 号	/
27	青岛昌誉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保证人：昌誉股份	信青绍银最保字第 20240717 号	/
28	青岛昌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青岛昌誉	信青绍银最抵字第 20250206 号	鲁(2018)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 0035007 号
29	青岛昌誉	中信银行青岛绍兴路支行	保证人：杜胜	信青绍银最保字第 2025020601 号	/
30	青岛昌誉	交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保证人：杜胜、昌誉股份	2025-昌誉-流贷	/
31	青岛昌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保证人：昌誉股份	2025 年青岛中银李保字 5326 号	/